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ild Wind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明与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4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股本演变情况.....	3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3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六、发行人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4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情况.....	51
十一、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69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7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4
二、行业基本情况.....	88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22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4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1
六、特许经营权.....	167
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7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78
九、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182
十、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18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184
二、审计意见与关键审计事项.....	1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0
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9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3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9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230
八、主要财务指标.....	231
九、盈利能力分析.....	233
十、财务状况分析.....	266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87
十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评价及依据.....	292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情况及其影响.....	292
十四、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3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	29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5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5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96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29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及其实施影响.....	297
五、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298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98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29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2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02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影响.....	305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6
六、同业竞争情况.....	30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1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7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7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33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重大合同.....	34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4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45
第十一节 声明	346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	34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8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49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5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1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3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56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7
第十二节 附件	358
一、备查文件.....	358
二、查阅地点、时间.....	358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60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87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8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91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9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野风药业、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有限	指	浙江野风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野风化工有限公司，为野风药业前身，在本文中均简称“野风有限”
野风集团	指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野风控股	指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野风创投	指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碧园投资	指	东阳碧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康吉尔	指	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
子阳热能	指	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
富民村镇银行	指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野风医疗器械	指	浙江野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野风资产管理	指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伟升实业	指	东阳伟升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佳泰科技	指	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科冠聚合物	指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华理	指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康鸣	指	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欣万飞科技	指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森兰包装	指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皇野生态	指	浙江皇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秉坤贸易	指	杭州秉坤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国家药监局、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永太科技	指	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诺华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宇股份	指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和药业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药业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翔药业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药业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UN PHARMA	指	印度太阳制药集团, 包括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等
利富化工	指	利富化工集团, 包括南京利富化工有限公司、LEVACHEM CO.,LTD 等
厦门泛恩	指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乐敦	指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明月	指	杭州明月集团, 包括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明月药业有限公司等
丰禾源	指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汤森	指	杭州汤森集团, 包括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和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等
永太科技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手心	指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MIDAS PHARMA	指	MIDAS 集团, 包括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MIDAS PHARMA GMBH 等
苏州信本丰	指	苏州信本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泓瑞	指	山东泓瑞集团, 包括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山东泓晟泰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滢贸易商行等
CIPLA	指	印度西普拉制药集团, 主要经营制剂、原料药业务
TEVA	指	以色列提瓦制药集团, 全球知名制药企业
DIVIS	指	印度 DIVIS 制药集团, 印度知名制药企业
APOTEX	指	加拿大奥贝泰克制药公司, 全球知名制药企业
三菱化学	指	日本三菱化学集团, 是日本最大的化学集团公司, 旗下囊括制药、石油化工、信息及电子等多类业务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医药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华东	指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化工进出口	指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凯莱英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拟实施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专业术语：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全球著名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药智网/药智数据	指	医药数据库网站，网址为： https://www.yaozh.com/
多巴系列	指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等多巴系列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
芬净系列	指	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等芬净系列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
他汀系列	指	瑞舒伐他汀钙、匹伐他汀钙、阿托伐他汀钙等他汀系列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
PD	指	帕金森病（Parkinson's disease）
HAZOP	指	Hazard、Operability，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是以系统工程为基础的一种可用于定性分析的危险性评价方法，用于探明生产装置和工艺过程中的危险及其原因，寻求必要对策
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原料药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产品供应规范, 是控制医药商品流通环节所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的因素从而防止质量事故发生的一整套管理程序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欧洲药品管理局
CEP	指	与 COS 认证等同, 代表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 即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eia
ASMF	指	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 原料药主文件档案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药品主文件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仿制药申请
EGA	指	European Generic medicines Association, 欧洲仿制药协会
DMMD	指	L-3-(3,4-二甲氧基苯基)-2-甲基丙氨酸盐酸盐水合物, 一种甲基多巴中间体
RVHT	指	renovascular hypertension, 肾血管性高血压
CKD	指	Chronic Kidney Disease, 慢性肾脏病
GFR	指	Glomerular Filtration Rate, 肾小球滤过率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一家全球知名的市场调研机构
Evaluate Pharma	指	一家全球知名的医药市场调研机构
手性药物	指	手性药物(chiral drug), 是指药物分子结构中引入手性中心后, 得到的一对互为实物与镜像的对映异构体。对于手性药物, 一个异构体可能是有效的, 而另一个异构体可能是无效甚至是有害的。手性制药就是利用化合物的这种原理, 开发出药效高、副作用小的药物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 是制剂中的活性药物成分
特色原料药	指	特色原料药是区别于大宗原料药的范畴, 是用于特定药品生产的原料药, 一般指原研药厂的创新药在药品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商业化销售等各阶段所需的原料药以及仿制药厂商仿制生产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药品所需的原料药
中间体	指	用于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产品, 是生产原料药的关键原料
大输液	指	容量大于等于 50ml 并直接由静脉滴注输入体内的液体灭菌制剂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 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 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APODE	指	一种 5-羟基哌啶甲酸的中间体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 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1、成长性风险及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76.06 万元、33,998.53 万元、33,433.94 万元和 16,74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11.95 万元、6,097.40 万元、6,040.49 万元和 2,922.75 万元，二者均未呈现增长走势。受新产品开发效率、环保审批、药政审批、下游制剂企业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料药生产企业的销售增长一般需要一定时间的前期铺垫，虽然公司已经储备了较多的新产品，但当前收入的主要来源依然为多巴系列产品，且公司的终端市场主要集中于国外地区，未来若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受阻，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产品收入下滑的情形，主要如下：①甲基多巴中间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973.19 万元、3,579.99 万元、2,385.01 万元和 832.98 万元，卡比多巴中间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1.33 万元、2,351.98 万元、566.02 万元和 0.00 万元，上述两类产品业绩下滑主要系相关终端客户 EGIS、BACHEM 受全球系统性宏观因素影响，调整其排产计划，减少对发行人相应产品的采购量所致；②醋酸卡泊芬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5.03 万元、0.85 万元、2.71 万元和 431.11 万元，醋酸卡泊芬净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向中美华东销售了一批金额较大的用于制剂研发及验证用途的原料药产品，而发行人直至 2022 年下半年才取得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上市许可，在取得上市许可前，

无法销售用于上市制剂的原料药,故2021年及2022年未有其他醋酸卡泊芬净大额订单,导致该产品收入下滑;③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341.35万元、349.35万元、12.92万元和92.73万元,该产品收入下滑主要系终端客户恒瑞医药、博瑞医药减少采购所致。若未来公司不能改善相关产品的收入下滑情况,则公司将继续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品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甲基多巴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收入分别为18,722.72万元、17,700.05万元、16,069.54万元和8,447.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6%、52.06%、48.06%和50.45%,占比较高。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于甲基多巴系列产品,若未来公司难以培育新产品,并降低产品收入集中程度,或者甲基多巴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54%、32.00%、31.14%和31.17%,受产品结构变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2021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分产品来看,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甲基多巴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8.01%、41.53%、40.93%和45.48%,毛利占比分别为45.13%、52.26%、53.17%和61.74%,系公司最主要收入、毛利来源,其毛利率分别为45.77%、40.27%、40.45%和42.31%,除2021年度下降外,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已呈上升趋势;公司卡比多巴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2.01%、13.55%、22.06%和15.43%,毛利占比分别为11.72%、13.89%、25.47%和18.85%,系公司第二大收入、毛利来源,其毛利率分别为37.63%、32.81%、35.96%和38.08%,除2021年度下降外,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已呈上升趋势;公司左旋多巴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2.81%、13.84%、15.82%和16.18%,毛利占比分别为1.63%、0.96%、3.10%和2.60%,系公司第三大收入、毛利来源,其毛利率分别为4.92%、2.22%、6.10%和5.00%,呈现先降后升趋势。

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已有回升趋势,但是若未来原料药行业需求、国内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而公司

未能采取如调整产品成本、产品结构、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而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等。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的采购主要来自于山东泓瑞，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0%、54.24%、54.13%和 51.22%，集中程度较高。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均属于小众化工产品，上游供应商较少，其中藜芦酮的主要供应商为山东泓瑞及东营益盟盛药业有限公司；二甲氧基多巴的主要生产商为山东泓瑞及山东新华，但山东新华生产的二甲氧基多巴主要为自用，一般不对外出售，因此上述两类原材料的供应市场较为集中。

虽然，公司已与山东泓瑞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签署了主要原材料的长期供应合作协议，能够获得相关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若将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山东泓瑞的经营情况或供货能力发生变化，山东泓瑞不能或者不愿向发行人稳定供应藜芦酮，公司即使选择从其他第三方采购藜芦酮，仍可能面临一定时间内原材料断供的风险；对于二甲氧基多巴，除山东泓瑞之外，市场中暂时无其他具备批量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可供选择，若未来山东泓瑞无法向公司供应二甲氧基多巴，将对公司左旋多巴（化学合成法）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因为行业供给情况、山东泓瑞定价情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这将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带来风险。

5、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外销金额分别为 14,112.06 万元、15,974.59 万元、12,799.46 万元和 5,036.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1%、46.99%、38.28%和 30.08%。境外销售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但公司外销收入可能面临

进口国政策法规变动、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因素影响，存在外销收入下降的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反应、生物发酵等工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备、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生产管理疏漏、生产人员的人为错误或失职、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可能因此被相关部门施以处罚，并被要求整改、停业整顿等，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作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会造成产品污染或产品质量缺陷，这会对发行人的声誉、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日常运营成本。

7、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 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年产 150 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 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多巴系列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98%、94.63%、94.69% 和 96.89%，虽然公司规划未来在建成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新产线之后，会视新产线达产情况逐步拆除现有甲基多巴老产线，但依然无法保证本次新建的甲基多巴产能可以完全被市场消化；醋酸卡泊芬净是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于 2022 年下半年通过国内的原料药独立评审（登记号：Y20210000021），当前审批状态为“A”，虽然目前该产品已经产生了一定的销售，但依然无法保证未来新增醋酸卡泊芬净产能可以完全被市场消化；此外，募投项目还涉及米卡芬净钠原料药、他汀系列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此类产品系公司根据市场预测、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意向、未来的产品战略、自身的技术储备等因素考虑提前布局的项目，报告期内销量较为微小或尚无销量，因而无法保证新增产能可以完全被市场消化。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8、发行人前身野风有限历史股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前身野风有限系于 1996 年 8 月通过将野风集团全资设立的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进行设立,野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际来源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的资产。在野风有限设立时,野风集团根据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对股东人数的要求,并出于对野风有限管理层进行激励的目的,将野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分别登记在野风集团及野风有限管理人员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名下(其中野风集团对野风有限的出资比例为 85%,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各持有野风有限 5% 出资),故野风有限设立时的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未实际缴付出资。

2001 年 8 月,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退出野风有限经营管理层,在野风集团统一安排下,上述三名自然人名下持有的野风有限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野风有限新任管理人员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2003 年 3 月,随着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退出野风有限经营管理层,在野风集团统一安排下,上述三人将其持有的野风有限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野风有限新任管理人员许尚炎;许尚炎已于 2005 年将该部分无偿取得的野风有限出资无偿转回给野风集团。

野风有限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由于野风有限历史上的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完整性瑕疵,股权转让也未支付或收取款项,野风有限历史上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存在对其股权转让提出异议的风险。

(二)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利润和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有关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及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卫国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控股股东	野风集团	实际控制人	俞藕
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曾于 2014 年 1 月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于 2019 年 10 月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 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		
	年产 150 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 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公司是全球重要的多巴系列原料药供应商，其中甲基多巴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	7,614.45	45.48	13,684.53	40.93	14,120.06	41.53	13,749.53	38.01
	甲基多巴中间体	832.98	4.97	2,385.01	7.13	3,579.99	10.53	4,973.19	13.75
帕金森用药	卡比多巴	2,584.05	15.43	7,374.71	22.06	4,607.48	13.55	4,343.42	12.01
	卡比多巴中间体	-	-	566.02	1.69	2,351.98	6.92	1,671.33	4.62
	左旋多巴	2,708.43	16.18	5,290.30	15.82	4,706.47	13.84	4,633.10	12.81
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	431.11	2.57	2.71	0.01	0.85	0.00	2,185.03	6.04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92.73	0.56	12.92	0.04	349.35	1.03	1,341.35	3.71
其他		2,479.87	14.81	4,117.74	12.32	4,282.35	12.60	3,279.11	9.06
合计		16,743.60	100.00	33,433.94	100.00	33,998.53	100.00	36,176.06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吡啶-3-磺酰氯、1-羟基苯并三氮唑、西罗莫司、他汀类中间体等各类医药中间体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产品以多巴类原料药为基石，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向芬净类原料药、他汀类原料药拓展；技术上不断改进传统的化学合成生产工艺，并大力发展生物发酵工艺，通过将二者有机结

合，巩固了“化学合成+生物发酵”的技术优势；销售上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不同国家市场的药政注册能力，获得了多个海外市场的原料药认证资质，不断打开新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山东泓瑞、子阳热能、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东巨化工有限公司、东阳市嘉隆化工有限公司等，其中山东泓瑞是公司最主要的供应商，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基本由该公司供应。关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在符合相关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量确定相应的最低库存量和最高库存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订单预测情况及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当库存量在满足订单需求后低于最低库存量或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便会组织生产，并保证合理的库存。前述模式可以满足公司在相对较低的库存水平保障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同时可使公司的生产计划更具有可控性。

（四）销售方式、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其采用直销方式向生产厂商、贸易商开展产品销售。生产厂商是采购公司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为行业内专业从事原料药贸易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SUN PHARMA、MIDAS PHARMA、利富化工、厦门泛恩、杭州乐敦、杭州汤森等生产厂商或贸易商。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部分，主要客户情况

具体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部分。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新兴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行业预测报告，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量为 14,01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7,1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25%。

目前，我国原料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大宗原料药行业，国内的生产工艺成熟、产品种类齐全、产能充足，中国已是世界最大的大宗原料药出口国；但是，国内特色原料药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我国以原料药为主营业务的规模以上企业众多，年收入超过百亿元人民币的原料药企业屈指可数。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研发实力较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技术壁垒不高的低端产品竞争激烈，同时随着全球原料药产业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我国原料药行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期。

公司是全球重要的多巴系列原料药供应商，其中甲基多巴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球甲基多巴原料药的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33,341.08 万元人民币、32,516.91 万元人民币和 34,13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1.24%、43.42%和 40.09%，公司甲基多巴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球卡比多巴原料药的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20,571.86 万元人民币、23,310.44 万元人民币和 24,194.73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1.11%、19.77%和 30.48%；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球左旋多巴原料药的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7.28 亿元人民币、7.32 亿元人民币和 7.9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36%、6.43%和 6.7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200.41 万元、1,289.25 万元和 1,705.78 万元，研发投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1%，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同时，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573.43 万元，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支持和鼓励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91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0,134.28	40,622.59	37,065.18	36,96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696.37	25,647.79	21,852.37	22,400.56
资产负债率（%）	30.99	36.86	41.04	39.4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81.73	33,573.43	34,019.42	36,201.47
净利润（万元）	2,933.76	6,511.80	6,564.16	8,64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3.76	6,511.80	6,564.16	8,64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22.75	6,040.49	6,097.40	7,91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87	0.88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87	0.88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27.69	30.55	4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25.69	28.38	3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2.42	1,716.07	5,744.15	13,757.70
现金分红(万元)	-	2,700.00	7,000.00	5,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9	5.08	3.79	3.3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3 年 1-9 月业绩情况及与上年同期业绩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771.60	23,423.43	1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5.61	4,123.59	3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27	4,252.68	27.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

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771.60 万元，同比上升幅度为 14.2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27 万元，同比上升幅度为 27.22%。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甲基多巴产品、醋酸卡泊芬净产品、新开发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

汇会审[2023]91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6,097.40万元和6,040.49万元，合计12,137.8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程度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600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300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	25,256.13	25,256.13
2	年产150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	23,605.40	23,605.40
合计		48,861.53	48,861.53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于特色原料药行业，在巩固多巴类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拓展业务条线，丰富产品种类，为公司价值增值提供新的源动力；同时不断改进现有工艺，探索新型技术路线，最终建成化学原料药与生物原料药互为补充、面向全球市场销售的原料药行业龙头企业。

未来公司将以全球医药行业变革为契机，密切关注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趋势，继续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专注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原料药领域，坚持专业化道路；进一步加大自主科技创新力度和产学研合作力度，同时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加快公司产业升级步伐，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增强产品注册认证能力，积极融入国际制药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成长性风险及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76.06 万元、33,998.53 万元、33,433.94 万元和 16,74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11.95 万元、6,097.40 万元、6,040.49 万元和 2,922.75 万元，二者均未呈现增长走势。受新产品开发效率、环保审批、药政审批、下游制剂企业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料药生产企业的销售增长一般需要一定时间的前期铺垫，虽然公司已经储备了较多的新产品，但当前收入的主要来源依然为多巴系列产品，且公司的终端市场主要集中于国外地区，未来若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受阻，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产品收入下滑的情形，主要如下：①甲基多巴中间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973.19 万元、3,579.99 万元、2,385.01 万元和 832.98 万元，卡比多巴中间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1.33 万元、2,351.98 万元、566.02 万元和 0.00 万元，上述两类产品业绩下滑主要系相关终端客户 EGIS、BACHEM 受全球系统性宏观因素影响，调整其排产计划，减少对发行人相应产品的采购量所致；②醋酸卡泊芬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5.03 万元、0.85 万元、2.71 万元和 431.11 万元，醋酸卡泊芬净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向中美华东销售了一批金额较大的用于制剂研发及验证用途的原料药产品，而发行人直至 2022 年下半年才取得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上市许可，在取得上市许可前，无法销售用于上市制剂的原料药，故 2021 年及 2022 年未有其他醋酸卡泊芬净大额订单，导致该产品收入下滑；③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1.35 万元、349.35 万元、12.92 万元和 92.73 万元，该产品收入下滑主要系终端客户恒瑞医药、博瑞医药减少采购所致。若未来公司不能改善相关产品的收入下滑情况，则公司将继续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品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甲基多巴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收入分别为 18,722.72 万元、17,700.05 万元、16,069.54 万元和 8,447.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6%、52.06%、48.06%和 50.45%，占比较高。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于甲基多巴系列产品，若未来公司难以培育新产品，并降低产品收入集中程度，或者甲基多巴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等。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的采购主要来自于山东泓瑞，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0%、54.24%、54.13%和 51.22%，集中程度较高。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均属于小众化工产品，上游供应商较少，其中藜芦酮的主要供应商为山东泓瑞及东营益盟盛药业有限公司；二甲氧基多巴的主要生产商为山东泓瑞及山东新华，但山东新华生产的二甲氧基多巴主要为自用，一般不对外出售，因此上述两类原材料的供应市场较为集中。

虽然，公司已与山东泓瑞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签署了主要原材料的长期供应合作协议，能够获得相关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若将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山东泓瑞的经营情况或供货能力发生变化，山东泓瑞不能或者不愿向发行人稳定供应藜芦酮，公司即使选择从其他第三方采购藜芦酮，仍可能面临一定时间内原材料断供的风险；对于二甲氧基多巴，除山东泓瑞之外，市场中暂时无其他具备批量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可供选择，若未来山东泓瑞无法向公司供应二甲氧基多巴，将对公司左旋多巴（化学合成法）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因为行业供给情况、山东泓瑞定价情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这将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带来风险。

4、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外销金额分别为 14,112.06 万元、15,974.59 万元、12,799.46 万元和 5,036.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1%、46.99%、

38.28%和 30.08%。境外销售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但公司外销收入可能面临进口国政策法规变动、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因素影响，存在外销收入下降的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药品质量尤为重要。一方面，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特性，使得其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另一方面，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若出现问题，可能使药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其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鉴于药品质量控制的复杂性，未来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新产品及新工艺开发风险

公司持续保持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一方面寻求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不断进行工艺改进，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寻求新产品的突破，增加新的盈利突破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障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 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年产 150 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 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多巴系列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98%、94.63%、94.69% 和 96.89%，虽然公司规划未来在建成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新产线之后，会视新产线达产情况逐步拆除现有甲基多巴老产线，但依然无法保证本次新建的甲基多巴产能可以完全被市场消化；醋酸卡泊芬净是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于 2022 年下半年通过国内的原料药独立评审（登记号：Y20210000021），当前审批状态为“A”，虽然目前该产品已经产生了一定的销售，但依然无法保证未来新增醋酸卡泊芬净产能可以完全被市场消化；此外，募投项目还涉及米卡芬净钠原料药、他汀系列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此类产品系公司根据市场预测、与客户的合作

意向、未来的产品战略、自身的技术储备等因素考虑提前布局的项目，报告期内销量较为微小或尚无销量，因而无法保证新增产能可以完全被市场消化。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1%、46.99%、38.28%和 30.08%，这类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020 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467.6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61.2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收益 415.73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发生汇兑收益 80.40 万元，给公司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72.88 万元、5,863.33 万元、7,639.37 万元和 8,835.1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且各期末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管理风险

（1）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97.61 万元、6,587.82 万元、8,840.46 万元和 8,349.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7%、27.06%、33.61%和 36.95%，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若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存货不能实现快速周转或销售，则会大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995.02万元、7,135.08万元、9,278.83万元和8,788.53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在符合相关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量确定相应的最低库存量和最高库存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当库存量在满足订单需求后低于最低库存量或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便会组织生产,并保证合理的库存。

2022年末,公司管理层预期下游市场阶段性波动过后公司将获取大量订单,因而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均较上年末有所增长。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存货无法及时消化,则可能存在滞销的风险,进而导致存货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54%、32.00%、31.14%和31.17%,受产品结构变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2021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分产品来看,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甲基多巴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8.01%、41.53%、40.93%和45.48%,毛利占比分别为45.13%、52.26%、53.17%和61.74%,系公司最主要收入、毛利来源,其毛利率分别为45.77%、40.27%、40.45%和42.31%,除2021年度下降外,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已呈上升趋势;公司卡比多巴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2.01%、13.55%、22.06%和15.43%,毛利占比分别为11.72%、13.89%、25.47%和18.85%,系公司第二大收入、毛利来源,其毛利率分别为37.63%、32.81%、35.96%和38.08%,除2021年度下降外,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已呈上升趋势;公司左旋多巴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2.81%、13.84%、15.82%和16.18%,毛利占比分别为1.63%、0.96%、3.10%和2.60%,系公司第三大收入、毛利来源,其毛利率分别为4.92%、2.22%、6.10%和5.00%,呈现先降后升趋势。

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已有回升趋势,但是若未来原料药行业需求、国内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而公司

未能采取如调整产品成本、产品结构、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而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和2021年12月，分别获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3630和GR2021330085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阳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0年修订）》（东政办发[2020]21号）、《东阳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1年修订）》（东政办发[2021]35号）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22]30号），公司2020-2022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中被评为A类企业，享受100%的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9.28%、7.55%和10.58%，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

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创新风险

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原料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在不断增强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大胆创新,不断向芬净类产品、他汀类产品等多种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在增加储备产品的同时也导致了一定的创新风险。

首先,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突破新产品的基础技术难关、或者在完成实验室基础技术研究之后遭遇新的技术瓶颈导致难以生产放大实现规模化生产,将会导致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达成预期效果,减损企业价值。其次,即使公司掌握了实验室基础技术、生产放大技术,若无法在规模化量产阶段有效控制产品质量、或者产品生产成本过高导致失去市场竞争力,同样会提升公司的经营风险。由于原料药产品在推向市场之前需要经历严格的注册审批程序,该流程周期较长,耗时较多,若在新产品审批过程中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审批进度不达预期导致竞争对手的产品抢先进入市场赢得大部分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技术风险

原料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领先的产品技术能够为企业赢得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方可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若未来公司怠于进行技术创新导致生产技术落后于同行业企业,将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降低发展潜力。

技术创新需要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符合未来原料药行业及具体产品的技术创新路径,若公司对未来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判断错误,将错失技术革新的机遇,丧失原有的竞争优势。或者,在企业进行方向正确的技术革新之后,若无法加强新技术的产品应用,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进而转化为企业价值优势,将会造成技术资源的闲置与浪费。

优秀的技术人才是技术能够不断发展创新的灵魂,未来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善、或者激励措施不足导致人员流失,将会产生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泄露的双重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反应、生物发酵等工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备、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生产管理疏漏、生产人员的人为错误或失职、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可能因此被相关部门施以处罚,并被要求整改、停业整顿等,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作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会造成产品污染或产品质量缺陷,这会对发行人的声誉、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日常运营成本。

(二)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及固体废物等的处置,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环境监管标准的日趋严格,对公司环境保护的实际执行与管理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存在环境污染或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可能因此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整体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前身野风有限历史股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前身野风有限系于1996年8月通过将野风集团全资设立的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进行设立,野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际来源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的资产。在野风有限设立时,野风集团根据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对股东人数的要求,并出于对野风有限管理层进行激励的目的,将野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分别登记在野风集团及野风有限管理人员周国智、葛

红心、应礼彪名下（其中野风集团对野风有限的出资比例为 85%，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各持有野风有限 5% 出资），故野风有限设立时的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未实际缴付出资。

2001 年 8 月，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退出野风有限经营管理层，在野风集团统一安排下，上述三名自然人名下持有的野风有限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野风有限新任管理人员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2003 年 3 月，随着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退出野风有限经营管理层，在野风集团统一安排下，上述三人将其持有的野风有限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野风有限新任管理人员许尚炎；许尚炎已于 2005 年将该部分无偿取得的野风有限出资无偿转回给野风集团。

野风有限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由于野风有限历史上的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完整性瑕疵，股权转让也未支付或收取款项，野风有限历史上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存在对其股权转让提出异议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ild Wind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卫国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1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邮政编码	322105
联系电话	0579-86733789
传真号码	0579-86730319
公司网址	http://www.wildwindpharma.com/
电子信箱	dongyang@wildwindpharm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 关系管理负责人	卜正刚 联系电话: 0579-8673378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情况或变化情况
1	1996 年 8 月	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设立野风有限	野风集团 持有出资额 170 万元 周国智 持有出资额 10 万元 葛红心 持有出资额 10 万元 应礼彪 持有出资额 10 万元
2	2013 年 12 月	野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见下文 表 1
3	2020 年 1 月	报告期期初	见下文 表 2
4	2020 年 12 月	野风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王余奎,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蔡邦境	新增股东王余奎和蔡邦境 全部股东情况见下文 表 3
5	2020 年 12 月至今	-	未发生变化

表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野风集团	3,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野风创投	1,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野风控股	784.00	15.68	净资产折股
4	吴范宏	81.00	1.62	净资产折股
5	俞斌浩	72.00	1.44	净资产折股
6	周卫国	48.00	0.96	净资产折股
7	朱向阳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表 2——发行人 2020 年 1 月的股本结构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	3,640.0125	48.5335
2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665
3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00
4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00
5	周卫国	326.2500	4.3500
6	汤朝晖	281.2500	3.7500
7	吴范宏	75.9375	1.0125
8	俞斌浩	67.5000	0.9000
9	朱向阳	14.0625	0.1875
合计		7,500.00	100.00

表 3——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至今的股本结构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	3,490.0125	46.5335
2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665
3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00
4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00
5	周卫国	326.2500	4.3500
6	汤朝晖	281.2500	3.7500
7	王余奎	100.0000	1.3333
8	吴范宏	75.9375	1.01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俞斌浩	67.5000	0.9000
10	蔡邦境	50.0000	0.6667
11	朱向阳	14.0625	0.1875
合计		7,500.00	100.00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996年6月1日,野风集团向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原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同日,野风集团、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野风集团、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分别出资17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996年6月17日,经金华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到位。

1996年8月21日,野风有限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754760-9的《营业执照》。野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野风集团	170.00	85.00
2	周国智	10.00	5.00
3	葛红心	10.00	5.00
4	应礼彪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野风有限前身系由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野风集团曾用名)于1992年12月投资设立的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注册资金为200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在设立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24日出具的《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以及2021年8月20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确认,野风药业控股股东野风集团设立时即为挂靠乡办集体的私营企业,设立时的投资资金均由俞国生出资,集体并未以现金或实物等方式出资;野风集团对野风药业的出资实质并非集体企业出资,而是私营企业出资。

鉴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是野风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非公司制企业,且野风有限系通过将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进行设立,故野风有限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在法律主体上具有延续性,并非重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野风有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实际来自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的资产。

在野风有限设立时,野风集团根据当时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对股东人数的要求,并出于对野风有限管理层进行激励的目的,将野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分别登记在野风集团和野风有限管理人员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名下。因此,在野风有限初始设立时,除野风集团外,周国智、葛红心和应礼彪并未实际缴付过出资。前述情况经访谈野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代表得以验证。

根据《资金信用(验资)证明》,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合计200万元,其中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出资170万元、周国智、应礼彪、葛红心各出资10万元。1996年6月5日,主管机关浙江省东阳市北江镇工业办公室出具“情况属实”同意意见;1996年6月17日,金华市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出具检查验证意见。

综上,虽然野风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未实际出资,但该部分注册资本实际由野风集团实际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造成损害野风有限及债权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由野风有限于2013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野风有限以经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7,180.86万元为基础,折股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4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五验字(2013)第280号《验资报告》。2021年1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中汇会鉴[2021]0130号《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3年12月25日,野风药业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整体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33078200002005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野风集团	3,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野风创投	1,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野风控股	784.00	15.68	净资产折股
4	吴范宏	81.00	1.62	净资产折股
5	俞斌浩	72.00	1.44	净资产折股
6	周卫国	48.00	0.96	净资产折股
7	朱向阳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	3,640.0125	48.5335
2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665
3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00
4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00
5	周卫国	326.2500	4.3500
6	汤朝晖	281.2500	3.7500
7	吴范宏	75.9375	1.0125
8	俞斌浩	67.5000	0.9000
9	朱向阳	14.0625	0.1875
合计		7,500.00	100.00

1、2020年12月,野风药业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6日,野风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野风集团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占比1.3333%)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余奎,将其持有的50万股公司股份(占比0.6667%)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邦境。同日,野风集团分别与王余奎、蔡邦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5 元/股。

2020 年 12 月 7 日，野风药业完成此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野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	3,490.0125	46.5335
2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665
3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00
4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00
5	周卫国	326.2500	4.3500
6	汤朝晖	281.2500	3.7500
7	王余奎	100.0000	1.3333
8	吴范宏	75.9375	1.0125
9	俞斌浩	67.5000	0.9000
10	蔡邦境	50.0000	0.6667
11	朱向阳	14.0625	0.1875
合计		7,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2019 年底，为进一步聚焦原料药业务，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公司将原大输液业务经营主体康吉尔、蒸汽业务经营主体子阳热能两家与原料药主业无关的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划入伟升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公司编制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5132 号《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康吉尔总资产为 9,326.19 万元，净资产为 800.91 万元。

3、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5133 号《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子阳热能总资产为 1,818.17 万元，净资产为 584.92 万元。

4、2019年9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5208号《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野风药业(单体)总资产为27,059.90万元，净资产为16,450.89万元。

5、2019年10月29日，野风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因聚焦主业等经营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公司将与原料药主业无关的、对原子公司康吉尔及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入伟升实业。分立后的野风药业注册资本变为7,500万元，伟升实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分立前后公司的房产、土地等资产的归属、债权债务的承担情况如下：分立前公司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由伟升实业承担；分立前公司除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公司房产、土地等资产，以及全部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野风药业承担，并由伟升实业承担连带责任。

分立后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的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与分立前一致，其中：

（1）分立后的野风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野风集团出资3,640.0125万元，占比48.5335%；碧园投资出资1,422.4875万元，占比18.9665%；野风创投出资937.5万元，占比12.5%；野风控股出资735万元，占比9.8%；周卫国出资326.25万元，占比4.35%；汤朝晖出资281.25万元，占比3.75%；吴范宏出资75.9375万元，占比1.0125%；俞斌浩出资67.5万元，占比0.9%；朱向阳出资14.0625万元，占比0.1875%。

（2）伟升实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野风集团出资242.6675万元，占比48.5335%；碧园投资出资94.8325万元，占比18.9665%；野风创投出资62.5万元，占比12.5%；野风控股出资49万元，占比9.8%；周卫国出资21.75万元，占比4.35%；汤朝晖出资18.75万元，占比3.75%；吴范宏出资5.0625万元，占比1.0125%；俞斌浩出资4.5万元，占比0.9%；朱向阳出资0.9375万元，占比0.1875%。

6、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东阳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7、2019年12月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2360号《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分立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1）野风药业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27,059.90

万元, 评估值为 37,260.74 万元, 评估增值率 37.70%,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50.90 万元, 评估值为 26,909.61 万元, 评估增值率 63.58%; (2) 康吉尔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9,326.20 万元, 评估值为 13,140.96 万元, 评估增值率 40.90%,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92 万元, 评估值为 4,948.18 万元, 评估增值率 517.81%; (3) 子阳热能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8.18 万元, 评估值为 2,036.22 万元, 评估增值率 11.99%,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4.92 万元, 评估值为 862.96 万元, 评估增值率 47.53%。

8、2019 年 12 月 26 日, 野风药业办理完成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前, 野风药业母公司主营原料药及中间体相关业务, 原子公司康吉尔经营大输液业务、原子公司子阳热能经营蒸汽业务。本次分立后, 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变更为由伟升实业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分立前, 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为野风药业全资子公司, 各自拥有完整的产购销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在资产、机构、财务、人员及业务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各自独立, 在采购渠道、生产流程、销售渠道和研发内容等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不存在重叠; 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分别与各自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 分立后相关人员依旧在原公司保持劳动关系继续任职, 本次分立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相关规定, 履行了分割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 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及相关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次分立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	3,640.0125	48.5335
2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665
3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00
4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00
5	周卫国	326.2500	4.3500
6	汤朝晖	281.2500	3.7500
7	吴范宏	75.9375	1.0125
8	俞斌浩	67.5000	0.9000
9	朱向阳	14.0625	0.1875
合计		7,5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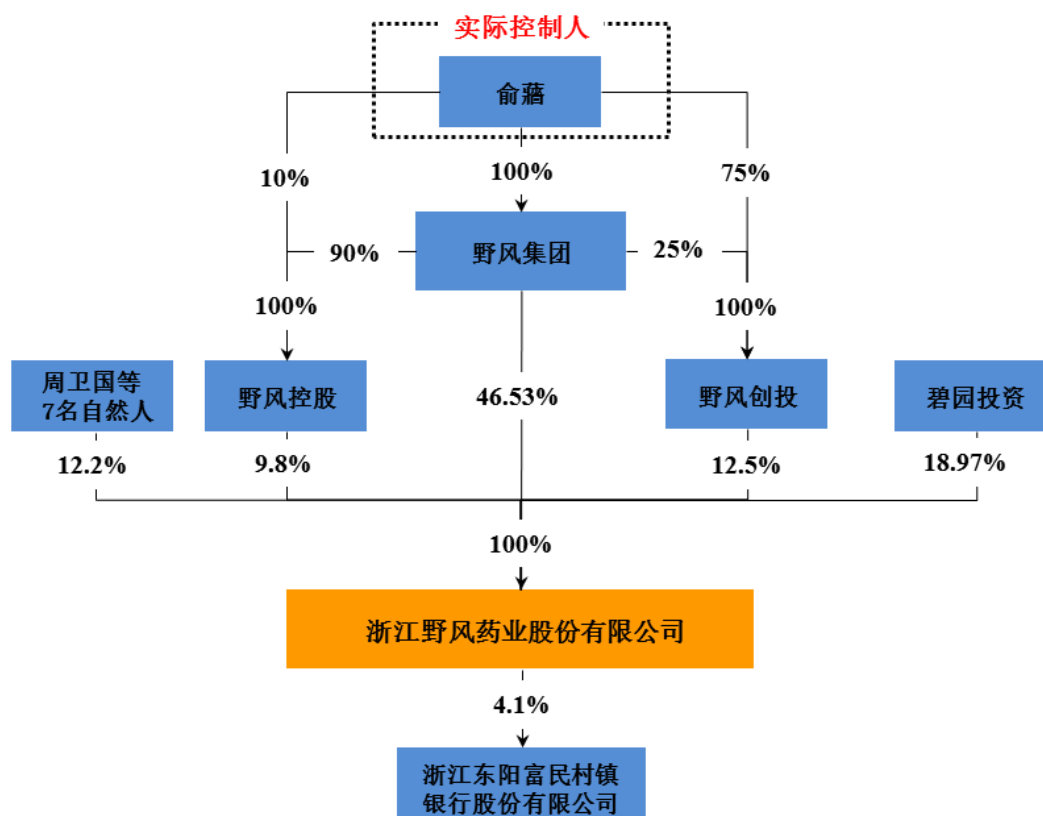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1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股交股字[2013]105号《接受融资挂牌备案通知书》,接受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备案。2014年1月,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经公司申请,2019年10月15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终止挂牌通知书》,同意公司自2019年10月16日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无交易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中,野风集团、野风控股和野风创投为公司法人,碧园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数量合计为49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	3,490.0125	46.5335
2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665
3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00
4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00
5	周卫国	326.2500	4.3500
6	汤朝晖	281.2500	3.7500
7	王余奎	100.0000	1.3333
8	吴范宏	75.9375	1.0125
9	俞斌浩	67.5000	0.9000
10	蔡邦境	50.0000	0.6667
11	朱向阳	14.0625	0.1875
合计		7,500.00	100.00

六、发行人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子公司，仅参股一家村镇银行。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 股权，对该村镇银行参股比例较低，不能对其治理构成影响，与其无业务相关性，且该村镇银行盈利情况一般，故该村镇银行不属于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089486261Q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 6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4 年 1 月 7 日
股东构成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公司持有 4.10% 股权, 其余股东持有剩余 44.9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数据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75,624.76	44,675.74	6,307.98	3,197.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60,431.35	42,678.13	11,681.73	5,794.5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野风集团持有公司 46.53%股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俞蔺先生通过野风集团、野风创投、野风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68.83% 股权,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15479617A				
成立时间	1990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俞蔺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股东构成	俞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行业投资、管理; 高新技术研发、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 软件设计、开发; 建筑材料销售; 物业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行业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数据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81,194.09	95,882.34	43.00	-1,215.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66,163.91	97,089.66	185.69	-14.60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俞蔺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511*****,

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现代家园*****。俞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野风集团外，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碧园投资、野风创投、野风控股。其中，碧园投资持有公司 18.97%的股份、野风创投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野风控股持有公司 9.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碧园投资

企业名称	东阳碧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3501624217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刚
认缴出资总额	1,517.32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517.32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办公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为公司持股平台。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碧园投资为公司员工及部分野风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碧园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1	厉刚	普通合伙人	160.00	10.54	野风集团	副总裁
2	周卫国	有限合伙人	413.92	27.28	野风药业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3	汤朝晖	有限合伙人	168.40	11.10	野风药业	副董事长
					康吉尔	总经理
4	李献军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4	野风集团	副总裁
5	张拥军	有限合伙人	90.00	5.93	野风药业	董事、副总经理
6	金晓君	有限合伙人	60.00	3.95	野风集团	办公室主任
7	俞玲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2.64	野风药业	财务总监
8	卜正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2.64	野风药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	叶锡伟	有限合伙人	35.00	2.31	野风药业	职工代表监事、销 售部经理、物控部 经理
10	马海英	有限合伙人	33.00	2.17	康吉尔	财务总监
11	徐方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98	野风药业	副总经理
12	郭拥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1.98	野风药业	副总经理
13	周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康吉尔	已离职
14	李豫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康吉尔	副总经理
15	周文武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野风药业	生产部副经理
16	谢永法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野风药业	物控部副经理
17	朱勇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野风药业	技术中心主任
18	吴永志	有限合伙人	13.00	0.86	野风药业	车间主任
19	滕晓华	有限合伙人	11.00	0.72	野风药业	销售部副经理
20	王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康吉尔	销售总监
21	曹铭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野风药业	生产部经理
22	戴德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野风药业	生产部副经理
23	楼长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野风药业	办公室主任
24	吴昕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野风药业	菌种科科长
25	吴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野风药业	车间主任
26	张中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野风药业	技术中心副主任
27	郭启鑫	有限合伙人	9.00	0.59	康吉尔	质量总监
28	金菊珍	有限合伙人	8.00	0.53	野风药业	质量授权人
29	郭柏权	有限合伙人	8.00	0.53	野风药业	车间主任
30	金荣培	有限合伙人	8.00	0.53	康吉尔	销售总监
31	杨燕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康吉尔	已离职
32	王小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野风药业	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33	冯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野风药业	工程部副经理
34	王叶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野风药业	安全科科员
35	张圣昆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野风药业	工程部经理
36	杨新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野风药业	质量部副经理
37	何小标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康吉尔	设备动力部经理
38	曹俊康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康吉尔	储运中心副经理
39	陈灯山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康吉尔	输液车间主任
40	应雀森	有限合伙人	4.00	0.26	康吉尔	产品开发部经理
41	占莉菲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康吉尔	市场部经理
42	俞秀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康吉尔	已退休
43	刘书圣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康吉尔	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合计			1,517.32	100.00	-	-

2、野风创投

公司名称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05442228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俞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1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2315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野风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藩	3,750.00	75.00
2	野风集团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野风控股

公司名称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276074950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俞藕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经营范围	对东阳基地企业资本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为投资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野风控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野风集团	1800.00	90.00
2	俞藕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野风集团	3,490.0125	46.53	3,490.0125	34.90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7	1,422.4875	14.22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	937.5000	9.38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	735.0000	7.35
周卫国	326.2500	4.35	326.2500	3.26
汤朝晖	281.2500	3.75	281.2500	2.81
王余奎	100.0000	1.33	100.0000	1.00
吴范宏	75.9375	1.01	75.9375	0.76
俞斌浩	67.5000	0.90	67.5000	0.68
蔡邦境	50.0000	0.67	50.0000	0.50
朱向阳	14.0625	0.19	14.0625	0.14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	3,490.0125	46.53
2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7
3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
4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
5	周卫国	326.2500	4.35
6	汤朝晖	281.2500	3.75
7	王余奎	100.0000	1.33
8	吴范宏	75.9375	1.01
9	俞斌浩	67.5000	0.90
10	蔡邦境	50.0000	0.67
合计		7,485.94	99.81

(三)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

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周卫国	326.2500	4.35	董事、总经理
汤朝晖	281.2500	3.75	副董事长
王余奎	100.0000	1.33	无
吴范宏	75.9375	1.01	董事
俞斌浩	67.5000	0.90	无
蔡邦境	50.0000	0.67	无

(四)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无新增股东。

(六)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 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野风集团	3,490.0125	46.53	(1) 野风集团、野风创投、野风控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疆控制; (2) 周卫国为碧园投资有限合伙人, 并持有 413.92 万元出资额, 占比 27.28%; 汤朝晖为碧园投资有限合伙人, 并持有 168.40 万元出资额, 占比 11.10%。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7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	
周卫国	326.2500	4.35	
汤朝晖	281.2500	3.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九) 发行人股东代持、对赌等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俞蔺	董事长	野风集团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	汤朝晖	副董事长	野风集团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3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野风集团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4	卜正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野风集团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5	吴范宏	董事	野风集团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6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野风集团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7	黄文礼	独立董事	野风集团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8	苏为科	独立董事	野风集团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9	黄法	独立董事	野风集团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1) 俞蔺，男，生于 198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加拿大金濠会所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俞蔺先生目前还在野风集团、伟升实业、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棱镜子子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鲲池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纵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浙江野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兼任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等职务。

(2) 汤朝晖，男，生于 196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在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任职；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在浙江省医药科技公司任市场总部经理；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在浙江省医药管理局任职；1997年4月至2000年3月在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7年9月在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在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周卫国，男，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1999年3月，在横店有机化工集团任试化室主任、技术科科长；1999年4月至2000年2月，在浙江省桐庐亚泰化工厂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在杭州亚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2月，任野风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野风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还在野风集团、野风控股等公司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4) 卜正刚，男，生于197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野风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吴范宏，男，生于1968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在复旦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任博士后；199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在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任院长；2014年11月至今，在上海应用技术学院（2016年更名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7月至2018年9月，在河南天方华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5年至今，在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

董事长；200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浙江华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方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智元纵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柘栢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6) 张拥军，男，生于197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六厂历任技术员、生产部车间主任；2001年12月至2010年1月，在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在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黄文礼，男，生于198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在浙江科技学院任教师；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浙江财经大学校创新团队“上市公司与海外并购”负责人、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直属党支部书记。

(8) 苏为科，男，生于196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药学会工业药剂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药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膜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膜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曾荣获1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3项国家专利优秀奖、6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983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浙江工业大学(原“浙江工学院”)历任有机化工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2001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教授；2015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院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德清天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浙江华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爽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金诺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2023

年7月，任浙江诺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还担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9) 黄法，男，生于198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2年6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12年7月至2018年3月，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58)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在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任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在浙江沃坦科水暖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起担任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野风集团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2	倪旭春	监事	野风集团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3	叶锡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选举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1) 李献军，男，生于1974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1996年3月，在浙江精密量具厂任会计；1996年4月至1998年9月，在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任外汇核销员、会计；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野风集团纸箱厂任财务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8月，在野风集团任资金部经理助理；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在长春野风创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3年2月至2011年2月，在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在东阳市皇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野风集团历任资金运营总监、

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2002年5月至2010年2月，任野风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目前，还在浙江野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拓泽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野风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东阳麦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市雨桐水洗有限公司、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市产发电热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

(2) 倪旭春，女，生于197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14年5月，在野风集团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副经理、经理、审计部主任；2014年6月至2019年1月，在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野风集团任财务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还在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3) 叶锡伟，男，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2月，在横店有机化工集团公司任科员；1997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兼物控部经理；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2	卜正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3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4	徐方明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5	郭拥政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6	乔建仁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7	俞玲玲	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周卫国，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卜正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张拥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 徐方明, 男, 生于 1969 年 1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有机化工专业, 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6 年, 在浙江东阳市化学厂任车间副厂长; 1997 年至 1999 年 9 月, 在东阳市荣胜工贸公司任车间主任;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 待业; 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 在浙江花园生物高科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车间主任;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 待业。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 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2013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5) 郭拥政, 男, 生于 1975 年 5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8 年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 在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任工程项目组组长; 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 在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设计师、工程项目组长、车间主任; 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 在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质保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 在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6) 乔建仁, 男, 生于 1964 年 8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工机械专业, 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 在浙江省东阳市生物化工厂任工人; 1989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 在浙江省东阳市医药化工厂任设备科长; 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 在横店有机化工四厂任设备科长;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 在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0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7) 俞玲玲，女，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野风集团任出纳；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野风有限任助理会计；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浙江野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野风有限财务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务
1	张拥军	制药工程	研究生学历	董事、副总经理
2	朱勇华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学历	技术中心主任
3	吴昕昕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硕士研究生	菌种科科长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张拥军，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张拥军先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并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自加入公司以来，担任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负责研发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组建了公司的研发体系，牵头组织公司内外部的研发工作。

(2) 朱勇华，男，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实验员；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课题组长、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朱勇华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负责手性药物技术研究、发酵与化学合成的技术研究工作，对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

(3) 吴昕昕，男，生于 198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物制药研究室主任、菌种科科长。吴昕昕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参与新产品菌种的构建、鉴定及发酵工艺研究，参与落地了数个发酵、半发酵产品工艺放大，帮助公司改进了各类生物发酵生产技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俞 蓓	董事长	野风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伟升实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担任总经理
		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野风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野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棱镜子子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俞蓓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鲲池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纵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麦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7% 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杭州三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7% 的企业
汤朝晖	副董事长	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卫国	董事、 总经理	野风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范宏	董事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股 51% 的企业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股 41.70% 的企业
		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股 30% 的企业
		浙江方铭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股 60% 的企业
		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股 46% 的企业
		辽宁智元纵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山东北栢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股 33.3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文礼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黄法	独立董事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为科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德清天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野风集团	副总裁、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的其他企业
		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阳麦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俞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拓泽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监事李献军持股 70%的企业
		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监事李献军任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野风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野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阳市产发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李献军任董事
		东阳市雨桐水洗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倪旭春	监事	野风集团	财务部经理	控股股东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处罚、监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董事吴范宏、独立董事黄文礼、黄法、苏为科先生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和《聘用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 冻结情况
1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326.2500	4.35	无
2	汤朝晖	副董事长	281.2500	3.75	无
3	吴范宏	董事	75.9375	1.01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投资企业所 持公司股份
1	俞 藩	董事长	野风集团	80,000	100	野风集团持有公司 3,490.0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53%
2			野风创投	5,000	75	野风创投持有公司 9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50%
3			野风控股	2,000	10	野风控股持有公司 7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0%
4	汤朝晖	副董事长	碧园投资	168.40	11.10	碧园投资持有公司 1,422.4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97%
5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碧园投资	413.92	27.28	
6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碧园投资	160.00	10.54	
7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碧园投资	90.00	5.93	
8	卜正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碧园投资	40.00	2.64	
9	俞玲玲	财务总监	碧园投资	40.00	2.64	
10	叶锡伟	监事	碧园投资	35.00	2.31	
11	徐方明	副总经理	碧园投资	30.00	1.98	
12	郭拥政	副总经理	碧园投资	30.00	1.98	
13	朱勇华	核心技术人员	碧园投资	15.00	0.99	
14	吴昕昕	核心技术人员	碧园投资	10.00	0.66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 出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俞 蓓	董事长	野风集团	80,000.00	100.00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5.00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8.00	29.89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35.00
		杭州绮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0
		德清智渊鑫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965	4.00
		德清野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8.00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67.00
		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0.00
		杭州赛富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0.00	12.48
		杭州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4.5966	7.00
		杭州丽盈凤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	8.18
		共青城泽材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杭州三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918	7.00
		杭州岩木草泽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5841	12.50
		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5.00%
汤朝晖	副董事长	碧园投资	1,517.32	11.10
		伟升实业	500.00	3.75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碧园投资	1,517.32	27.28
		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0.00
		伟升实业	500.00	4.35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 出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杭州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杭州博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1	2.86
卜正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碧园投资	1,517.32	2.64
吴范宏	董事	伟升实业	500.00	1.01
		浙江华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浙江方锆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常州瑞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585	16.53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55.00	41.70
		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6.00
		山东北栢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33.33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邯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00
		碧园投资	1,517.32	5.93
黄法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巨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	0.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执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4.00
		嘉兴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0.00
		杭州宝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00
苏为科	独立董事	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德清天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2.30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碧园投资	1,517.32	10.54
		浙江拓泽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叶锡伟	职工代表监事	碧园投资	1,517.32	2.31
徐方明	副总经理	碧园投资	1,517.32	1.98
郭拥政	副总经理	碧园投资	1,517.32	1.98
俞玲玲	财务总监	碧园投资	1,517.32	2.64
朱勇华	技术中心主任	碧园投资	1,517.32	0.99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 出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吴昕昕	菌种科科长	碧园投资	1,517.32	0.66

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相关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俞蔺、汤朝晖、吴范宏和监事李献军、倪旭春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严格的程序：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3、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690.66 万元、632.07 万元、614.40 万元和 316.86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5%、8.44%、8.43%和 9.62%。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俞蔺	董事长	-	是	野风集团
汤朝晖	副董事长	-	是	康吉尔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159.88	否	-
卜正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18	否	-
吴范宏	董事	-	是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88.18	否	-
黄文礼	独立董事	2.50	否	-
黄法	独立董事	10.00	否	-
苏为科	独立董事	10.00	否	-
孙笑侠	原独立董事	7.50	否	-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	是	野风集团
叶锡伟	职工代表监事	28.78	否	-
倪旭春	监事	-	是	野风集团
徐方明	副总经理	58.38	否	-
郭拥政	副总经理	58.18	否	-
乔建仁	副总经理	38.28	否	-
俞玲玲	财务总监	40.65	否	-
朱勇华	技术中心主任	28.23	否	-
吴昕昕	菌种科科长	15.66	否	-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公司依法为相关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退休金计划。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期初	俞蔺、汤朝晖、蔡邦境、周卫国、卜正刚、吴范宏、张拥军	李献军、俞国生、叶锡伟	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	张拥军、朱勇华、吴昕昕

项目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俞玲玲	
2020年7月、8月，卜正刚、蔡邦境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俞红为董事，选举孙笑侠、黄法、苏为科为公司独立董事，俞国生辞去公司监事，增补倪旭春为公司监事				
2021年8月	俞蔺、汤朝晖、周卫国、俞红、吴范宏、张拥军、孙笑侠、黄法、苏为科	李献军、倪旭春、叶锡伟	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	张拥军、朱勇华、吴昕昕
2022年5月，俞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卜正刚为公司董事				
2022年5月	俞蔺、汤朝晖、周卫国、卜正刚、吴范宏、张拥军、孙笑侠、黄法、苏为科	李献军、倪旭春、叶锡伟	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	张拥军、朱勇华、吴昕昕
2022年9月、10月，孙笑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补黄文礼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俞蔺、汤朝晖、周卫国、卜正刚、吴范宏、张拥军、黄文礼、黄法、苏为科	李献军、倪旭春、叶锡伟	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	张拥军、朱勇华、吴昕昕
2022年10月至今，未再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俞蔺、汤朝晖、蔡邦境、周卫国、卜正刚、吴范宏、张拥军。

2020年7月，卜正刚、蔡邦境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8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俞红为公司董事，并选举孙笑侠、黄法、苏为科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5月，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卜正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俞红辞去董事职务，增补卜正刚为公司董事；俞红辞去董事职务的主要原因为：其为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负责管理运营野风集团旗下房地产板块企业所有业务，此外，其也在自身投资的多家公司任职，由于需经营管理的事务过多，认为自身难以保证充足精力用于正常履行野风药业董事职务，故选择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10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孙笑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补黄文礼为公司独立董事；孙笑侠辞去董事职务的主要原因为：其担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并同时兼任五家企业独立董事，由于工作繁忙，自感个人精力不足，无法同时兼顾多家企业独立董事职务，难以正常履行相应的义务，故选择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在 2023 年 1 月，也辞去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2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藩、汤朝晖、周卫国、卜正刚、吴范宏、张拥军、黄文礼、苏为科、黄法等 9 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5 年 11 月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人数的变动及增加，主要系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李献军、俞国生、叶锡伟。

2020 年 7 月，俞国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俞国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俞国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俞国生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倪旭春为公司监事。

2022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献军、倪旭春、叶锡伟等 3 人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5 年 11 月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监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卫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卜正刚、副总经理张拥军、副总经理徐方明、副总经理郭拥政、副总经理乔建仁和财务总监俞玲玲。

2022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上述人员担任

相应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1月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张拥军、朱勇华、吴昕昕，未发生变动。

十一、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动力，同时也为公司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共同富裕，2019年5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碧园投资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周卫国等18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价格为3.25元/出资额（对应公司的股份价格为3.25元/股），以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名称	受让碧园投资的出资份额（万元）	折合公司股份（万股）
李献军	160.00	160.00
汤朝晖	40.00	40.00
郭拥政	30.00	30.00
吴国平	10.00	10.00
张中良	10.00	10.00
滕晓华	6.00	6.00
卜正刚	10.00	10.00
谢永法	10.00	10.00
吴昕昕	5.00	5.00
楼长虹	5.00	5.00
戴德基	5.00	5.00
周文武	10.00	10.00
朱勇华	10.00	10.00
叶锡伟	27.00	27.00
俞玲玲	7.00	7.00
张拥军	10.00	10.00

受让方名称	受让碧园投资的出资份额(万元)	折合公司股份(万股)
吴永志	5.00	5.00
周卫国	225.32	225.32
合计	585.32	585.32

本次实际控制人俞蔺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未设置限制性条件,未约定服务期限,公司据此将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实施股权激励完成当期一次性确认,计入2019年度当期管理费用。

(二)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019年5月2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01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120.00万元。公司以前述评估的价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即4.39元/股。

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计算结果
收益法评估值	A	35,120.00 万元
转让前股份数	B	8,000.00 万股
每股公允价值	$C=A/B$	4.39 元/股
受让股份价格	D	3.25 元/股
股份支付每股差价	$E=C-D$	1.14 元/股
转让出资额对应股数	F	585.32 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	$G=F*E$	667.26 万元

公司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2019 年度

借: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6,672,648.00 元

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672,648.00 元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379人、384人、397人和407人。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68	16.71
生产人员	311	76.41
销售人员	6	1.47
管理及其他人员	22	5.41
合计	407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共为36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占应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的比例为95.28%，共为303人缴纳公积金，占应缴纳公积金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9.53。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员工已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A：员工总数（人）	407	397	384	379
B：退休返聘人数（人）	26	21	14	8
C=A-B：应缴纳社保人数（人）	381	376	370	371
D：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363	352	349	349
E：应缴未缴社保人数（人）	18	24	21	2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F= D/C: 社保覆盖率	95.28%	93.62%	94.32%	94.07%
G= E/C: 未缴社保比例	4.72%	6.38%	5.68%	5.93%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A: 员工总数(人)	407	397	384	379
B: 退休返聘人数(人)	26	21	14	8
C=A-B: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381	376	370	371
D: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303	326	334	178
E: 应缴未缴公积金人数(人)	78	50	36	193
F=D/C: 公积金覆盖率	79.53%	86.70%	90.27%	47.98%
G=E/C: 未缴纳公积金比例	20.47%	13.30%	9.73%	52.02%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023年2月和9月, 公司取得所在地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2023年2月和9月, 公司取得所在地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情况证明》, 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形, 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欠缴、无处罚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蔺承诺:

如有关部门要求野风药业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 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野风药业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确保野风药业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在野风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野风药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野风药业处领取薪酬，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公司是全球重要的多巴系列原料药供应商，其中甲基多巴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

发行人长期从事高技术壁垒的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凭借自身在微生物发酵、高难度药物合成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等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了“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的完备技术研发体系，及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药一体化的产业链条。依托各类技术平台，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打造了丰富、完整的特色原料药产品梯队。经过20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打造了包含多巴系列、芬净系列、他汀系列等多款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品梯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多巴系列产品，芬净系列及他汀系列产品正处于逐步放量、扩产阶段，丰富的产品梯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

发行人历来重视研发工作及产品质量，相关产品和工艺技术获得了较高的外部认可。公司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了浙江省野风药业手性药物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手性药物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自研专利“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ZL201610333542.X)获得了国家专利优秀奖，并获得了8项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1项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凭借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相关产品远销海内外，终端用户包括SUN PHARMA、CIPLA、TEVA、DIVIS、

APOTEX、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及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国内知名医药企业。目前，公司已完成包括欧盟、中国、日本、加拿大和印度在内的多个医药市场的注册认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相应客户的现场审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以多巴类原料药为基石，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向芬净类原料药、他汀类原料药拓展；技术上不断改进传统的化学合成生产工艺，并大力发展生物发酵工艺，通过将二者有机结合，巩固了“化学合成+生物发酵”的技术优势；销售上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不同国家市场的药政注册能力，获得了多个海外市场的原料药认证资质，不断打开新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相关情况如下：

用药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	①甲基多巴是一种抗高血压药
	甲基多巴中间体	②尤其适用于肾性高血压、妊娠高血压的治疗
帕金森用药	卡比多巴	①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均是一种抗帕金森病药
	卡比多巴中间体	②临床中，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 10 或 1: 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
	左旋多巴	
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	①醋酸卡泊芬净是一种抗真菌药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②可用于念珠菌血流感染和其他念珠菌感染，长期发热、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的经验性抗真菌治疗
其他		①主要为 1-羟基苯并三氮唑、吡啶-3-磺酰氯、西罗莫司、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等多种类别的医药中间体产品 ②下游制剂产品的用途包括：治疗胃溃疡、预防器官排斥、降血脂等

注：甲基多巴中间体包括 L-氨基丙腈盐酸盐和 DMMD，此两种产品可用于生产甲基多巴原料药；卡比多巴中间体为甲基多巴甲酯，可以用于生产卡比多巴原料药；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为纽莫康定 B0，可以用于生产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

（1）甲基多巴

甲基多巴是良好的降压药物，是唯一长期随访至儿童期并证明是安全的药

物，是妊娠期慢性高血压长期治疗的首选药。除了在妊娠性高血压领域具备良好的疗效之外，由于其降压作用温和、持久、可靠，副作用小，且具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和增加肾血流量的优点，因此也适用于肾功能不全的高血压患者。甲基多巴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甲基多巴的降血压机理系通过血脑屏障，在中枢神经系统中脱羧和 β -羟化转变为 α -甲基去甲肾上腺素，后者激活中枢 α 受体，兴奋延脑弧束核与血管运动中枢之间的抑制性神经元，而使外周交感神经功能抑制，外周血管阻力降低，血压下降。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甲基多巴原料药的生产，是全球甲基多巴原料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产品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2）左旋多巴和卡比多巴

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多用于治疗帕金森病，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

左旋多巴为主的多巴胺替代疗法至今仍被誉为 PD 治疗的“黄金标准”。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均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配合治疗帕金森病的作用机理如下：卡比多巴具有较强的外周多巴脱羧酶抑制剂，不易透过血脑屏障，与左旋多巴合用时，可抑制外周多巴脱羧酶的活性，减少多巴胺在外周组织的生成，减轻其外周不良反应，进而使进入中枢的左旋多巴增多，提高脑内多巴胺的浓度，增强左旋多巴的疗效，而左旋多巴是多巴胺的前体药物，能够通过血脑屏障，在脑内脱羧成多巴胺之后，补充帕金森患者纹状体中的多巴胺含量，达到治疗帕金森病的效果。

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系列，公司在该类产品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生产经验，相关产品获得了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

（3）醋酸卡泊芬净

醋酸卡泊芬净是全球首个上市的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物，可用于念珠菌血流感染和其他念珠菌感染，长期发热、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的经验性抗真菌治疗，以及对其他抗真菌药物耐药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感染。醋酸卡泊芬净已被纳

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并已于 2023 年 8 月纳入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醋酸卡泊芬净是通过抑制真菌细胞壁的合成而发挥作用，作用靶点为 1,3- β -D 葡聚糖合成酶，葡聚糖合成酶的合成受到抑制，使得细胞壁葡聚糖的形成中断，进而破坏细胞壁的完整性，最终导致细胞溶解死亡。由于哺乳动物细胞没有细胞壁结构，醋酸卡泊芬净可高度特异地作用于真菌细胞，而不对人体产生影响。

公司的醋酸卡泊芬净系列产品为原料药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组莫康定 B0，该系列产品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将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能。公司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已于 2022 年下半年通过了国内原料药独立评审（登记号：Y20210000021），当前审批状态为“A”，取得了国内上市资格。

3、公司储备产品

公司储备产品为已经掌握相关生产技术但目前尚无销售或者销售规模较小的其他品种，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原料药产品	米卡芬净钠	米卡芬净是一种半合成脂肽类化合物，能竞争性抑制真菌细胞壁的必需成分 1, 3- β -D 葡聚糖的合成，对深部真菌感染的主要致病真菌曲霉菌属和念珠菌属有广谱抗真菌活性。
	瑞舒伐他汀钙	瑞舒伐他汀钙是一种选择性 3-羟基-3-甲基戊二酰辅酶 A（HMG-CoA）还原酶抑制剂，具有调节血脂的作用，主要用于高血脂等病症。
	匹伐他汀钙	匹伐他汀钙为降脂药，本品是通过拮抗性抑制合成胆固醇途径所必须的限速酶 HMG-CoA 还原酶，从而阻止肝脏内胆固醇的合成。
中间体产品	米卡芬净钠中间体	用于生产米卡芬净钠原料药。
	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	用于生产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	用于生产匹伐他汀钙原料药。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	用于生产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阿托伐他汀钙主要治疗高胆固醇血症、降低冠心病或其他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患者发生心肌梗死、卒中和血运重建的风险。
	西洛多辛中间体	用于生产西洛多辛原料药。西洛多辛是日本 Kissei 制药公司发明的一种 α -肾上腺素受体拮抗剂，对于良性前列腺增生有关的排尿障碍有非常好的治疗效果。
	巴豆酸及 3-氨基丁酸	一种治疗艾滋病药物特鲁那韦（替诺福韦）的医药中间体。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对硝基苯磺酰氯	一种磺酰胺类药物的中间体，下游的重要药物为艾滋病治疗药物地瑞那韦（达芦那韦）。
	5-羟基哌啶甲酸	一种阿维巴坦药物的关键中间体，阿维巴坦是细菌感染治疗药物。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高血压 用药	甲基多巴	7,614.45	45.48	13,684.53	40.93	14,120.06	41.53	13,749.53	38.01
	甲基多巴 中间体	832.98	4.97	2,385.01	7.13	3,579.99	10.53	4,973.19	13.75
帕金森 用药	卡比多巴	2,584.05	15.43	7,374.71	22.06	4,607.48	13.55	4,343.42	12.01
	卡比多巴 中间体	-	-	566.02	1.69	2,351.98	6.92	1,671.33	4.62
	左旋多巴	2,708.43	16.18	5,290.30	15.82	4,706.47	13.84	4,633.10	12.81
抗真菌 用药	醋酸卡泊 芬净	431.11	2.57	2.71	0.01	0.85	0.00	2,185.03	6.04
	醋酸卡泊 芬净 中间体	92.73	0.56	12.92	0.04	349.35	1.03	1,341.35	3.71
其他		2,479.87	14.81	4,117.74	12.32	4,282.35	12.60	3,279.11	9.06
合计		16,743.60	100.00	33,433.94	100.00	33,998.53	100.00	36,176.06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吡啶-3-磺酰氯、1-羟基苯并三氮唑、西罗莫司、他汀类中间体等各类医药中间体产品。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建设稳定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采购阶段即对产品原料尤其是关键起始物料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通过检查供应商生产所需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检验每批次货物质量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从源头上做好物料质量控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涵盖采购计划制定、采购申请、采购询价、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货物验收等各个环节。公司设立了采购部门，专门负责物资的采购工作，生产部门根据在手销售订单及对未来的订单预测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

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相关产品之前，必须要确保与生产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目标市场的监管要求，一般需要提前通过官方审计或者终端用户审计，满足终端用户对药品生产标准的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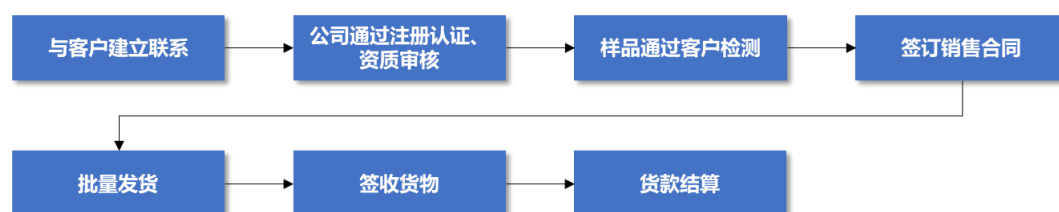
公司在符合相关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量确定相应的最低库存量和最高库存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订单预测情况及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当库存量在满足订单需求后低于最低库存量或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便会组织生产，并保证合理的库存。前述模式可以满足公司在相对较低的库存水平保障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同时可使公司的生产计划更具有可控性。

在整个生产流程当中，各个部门协同合作确保生产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生产部门负责各生产车间的协调与调度工作；安全部门、环保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进行全程监督；质量部门负责保证生产过程按照质量控制要求进行，以及产品入库前的质量检测。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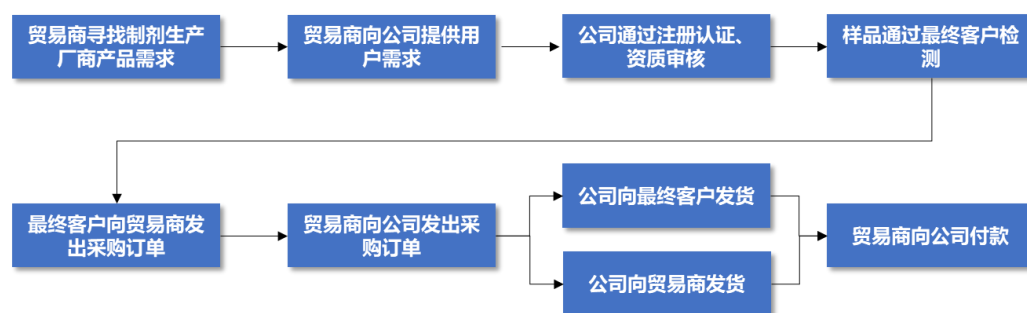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野风药业的主要产品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其采用直销方式向生产厂商、贸易商开展产品销售。生产厂商是采购公司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为行业内专业从事原料药贸易业务的企业。

公司对生产厂商的销售流程大致如下：



向生产厂商销售产品使公司与最终客户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更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改进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并可产生与知名制药企业直接合作的品牌效应。

公司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流程大致如下：



即使通过贸易商进行原料药或中间体销售，为符合目标市场的药政监管要求，终端客户一般同样会对公司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认证，并进行现场审计；只有在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均符合终端厂商的要求之后，公司才可通过贸易商实现长期、稳定供货，公司一旦进入终端客户供应体系，便不会被轻易更换。

4、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化学合成、生物发酵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产业上下游情况、行业监管政策、客户分布、客户需求及实力、产品特点、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的结果。

（2）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采购模式，是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产业上游情况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前述影响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所采用的采购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生产模式是在综合考虑产业下游情况、行业监管政策、客户需求及产品特点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前述影响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

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所采用的生产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销售模式是在综合考虑行业下游情况、行业监管政策、客户分布、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及公司综合实力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随着公司储备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综合实力的提高，公司所面临的客户分布以及客户需求等都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模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前述影响因素的变化对销售模式进行适时调整。

(四)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

起步阶段： 1996年-2002年	多巴系列产品发展阶段： 2003年-2015年	产品多元化布局阶段： 2016年-至今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氮唑乙酸、甲基巯基噻二唑、磺酰氨基苯甲酸等医药中间体。	2003年开始，公司将多巴系列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确立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品种，围绕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等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巩固竞争优势。	2016年开始，公司加大产品多元化布局力度，在原有化学制药技术基础上，新开发了生物制药技术，新增了生物酶法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纽莫康定 B0、西罗莫司、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等各类产品。

1、起步阶段（1996年-2002年）

1996年-2002年，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氮唑乙酸、甲基巯基噻二唑、磺酰氨基苯甲酸等医药中间体；此阶段的资本积累、技术积累和市场经验积累，为公司后续进入多巴系列产品领域、扩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2、多巴系列产品发展阶段（2003年-2015年）

2003年开始，公司将多巴系列产品确定为战略发展品种，并通过构建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为多巴系列原料药的研发、生产提供支持。该阶段，公司以甲基多巴为突破口逐步渗透市场，并以甲基多巴为原料继续生产卡比多巴，同时配套生产抗帕金森病原料药左旋多巴，形成了良好的多巴系列原料药协同效应，品牌形象及市场地位稳步提升，确立了在全球多巴系列产品尤其是甲基多巴领域内的重要地位。

3、产品多元化布局阶段（2016年-至今）

2016年开始，公司在巩固原有多巴系列原料药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开

发新技术、布局新产品，公司进入产品多元化布局阶段。该阶段，公司新开发了生物制药技术，建立了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将化学制药技术和生物制药技术有机结合，开发了生物酶法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纽莫康定 B0、西罗莫司、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等各类新产品，为公司贡献了新的业绩增长点。2022 年，公司生物酶法左旋多巴通过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的 CEP 认证（编号：R0-CEP 2021-195- Rev00），醋酸卡泊芬净通过了国内的原料药独立评审（登记号：Y20210000021），当前审批状态为“A”，取得了国内上市资格。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践行“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始终专注于抗高血压、抗帕金森病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与沉淀，已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高科技制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200.41 万元、1,289.25 万元、1,705.78 万元和 955.01 万元；目前，公司已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了浙江省野风药业手性药物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手性药物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自研发明专利“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ZL201610333542.X）获得了国家专利优秀奖，并参与了 8 项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1、发行人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1）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审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30086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3)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发行人构筑了“化学合成+生物发酵”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以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技术为代表的技术创新体系，在上述技术体系内，公司不断提出新想法、新创意并加以实践，完成了多项技术创新工作，实现了生产效率增加、生产成本降低、环保生产水平提升的效果。

公司在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技术上均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化学合成技术

公司的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以自主研发的两相体系半量拆分技术、消旋技术、高效回收生产技术等为依托，解决了消旋体单次拆分收率低、化学拆分手性纯度低、对映体消旋不彻底等技术难题。

手性药物高效拆分：创新性地开发了两相体系半量拆分法来构建高手性纯度的多巴中间体，在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与原工艺相比提高了 10%以上的原子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及废物排放，提高了绿色制造水平；

手性药物高效消旋:通过不断的试验创新,能够有效控制各项关键技术参数,减少消旋过程中杂质的产生,大幅提高批产量及收率;

高效回收生产技术:开发了氧化钙回收工艺、酒石酸氢钠回收工艺等回收生产技术,实现了原料的循环利用,并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水平,比如氧化钙回收工艺中的酒石酸钙回收率可达到 98%,较传统工艺下的 85%回收率大幅提升。

(2) 生物发酵技术

公司的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集微生物发酵产品的开发、中试、生产为一体,该技术平台具备 GMP 标准下种子库的建立、发酵工艺的产业化及发酵产物的分离提取等技术功能,通过该平台的建设,使公司的产业品种和规模持续扩大,形成了一系列微生物发酵的优势产品。

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公司拥有丰富的诱变育种和分子生物学育种经验,通过自主构建、筛选基因工程菌,能够培育高表达、高酶活的基因工程菌;

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经过长时间的技术摸索和工艺创新,公司开发了针对不同产品的发酵过程控制技术,通过精细化地掌控各项技术参数(如温度、PH、溶氧等),提高了酶活或发酵水平;

微生物发酵菌体分离纯化:根据目标发酵物的特性差异(比如酸碱稳定性、水溶性、脂溶性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创新地利用化学结晶法、物理成盐法、降膜蒸馏法等交叉学科技术解决了不同生物产品遇热易分解、见光不稳定等分离纯化的技术难题,实现了提取率高、物料损耗少、操作安全高效、环境污染小的效果。

(3) 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技术

公司的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是在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建立的,依托该技术平台,公司用高活性酶作为催化剂来替代危险性高、反应条件苛刻的化学反应,优化了产品反应过程;同时,用发酵后产生的代谢产物经分离纯化后,作为关键医药中间体,再进行若干步化学反应,得到药物活性成分,能够孵化培育工艺复杂的半合成产品。

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用生物酶催化手性化合物反应过程,该反应过程可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避免了传统化学反应中高温、高压、高毒的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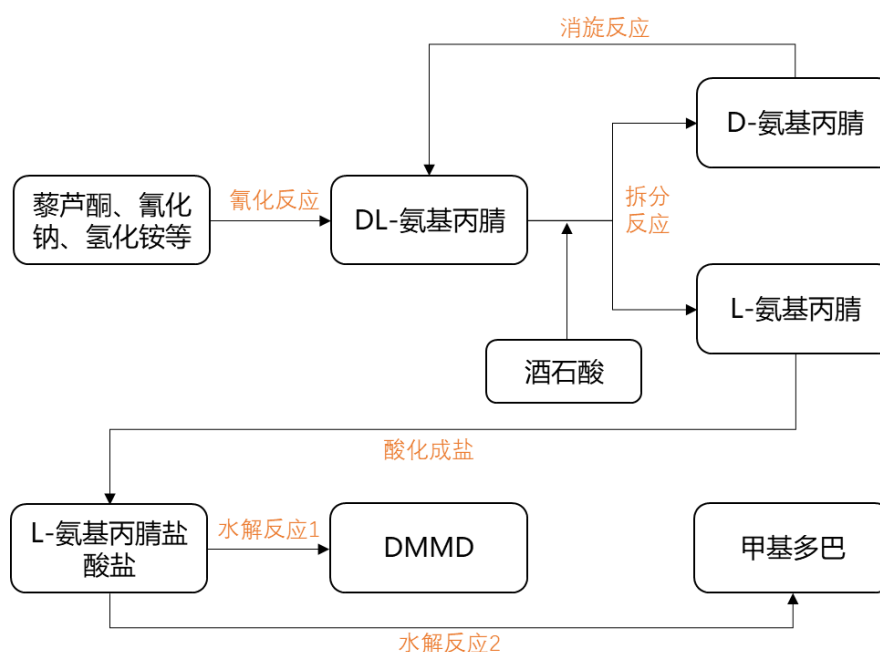
应条件,可得到高纯度的、单一手性构型的化合物,较传统的化学手段具有工序安全可靠、收率高、污染小等特点;

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发酵产生的代谢产物一般有多个活性官能团、多个手性中心,具有较高的热敏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因而一般存在分离纯化难、合成选择性差、收率低、杂质研究难度大等问题。通过该技术,公司综合了发酵、发酵物分离纯化、化学合成、杂质研究等多个技术环节的复杂技术参数,能够生产高品质的半合成产品,其中醋酸卡泊芬净是该技术的代表品种之一,目前已经完成国内原料药的审评上市。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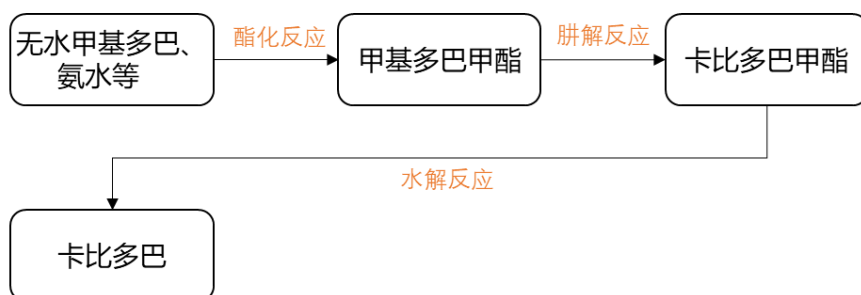
1、甲基多巴

甲基多巴采取化学合成法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2、卡比多巴

卡比多巴采用化学合成法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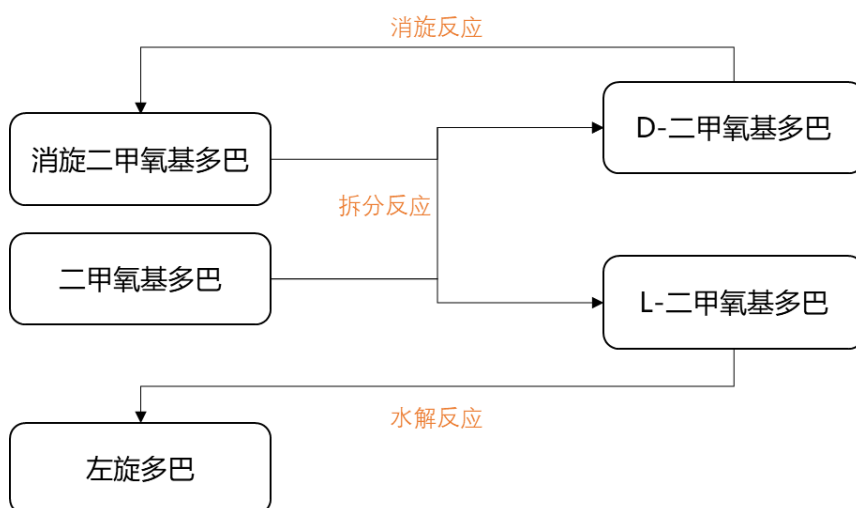


3、左旋多巴

公司左旋多巴产品拥有两种生产工艺，一种为化学合成法，化学合成法是传统的生产工艺，一种是生物发酵法+化学合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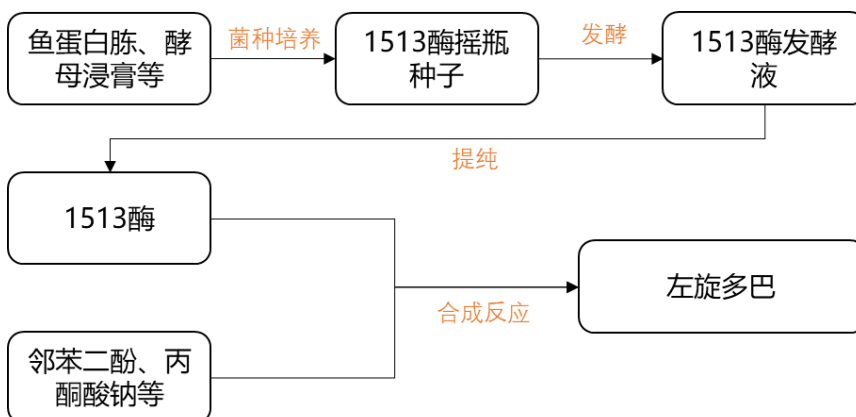
(1) 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

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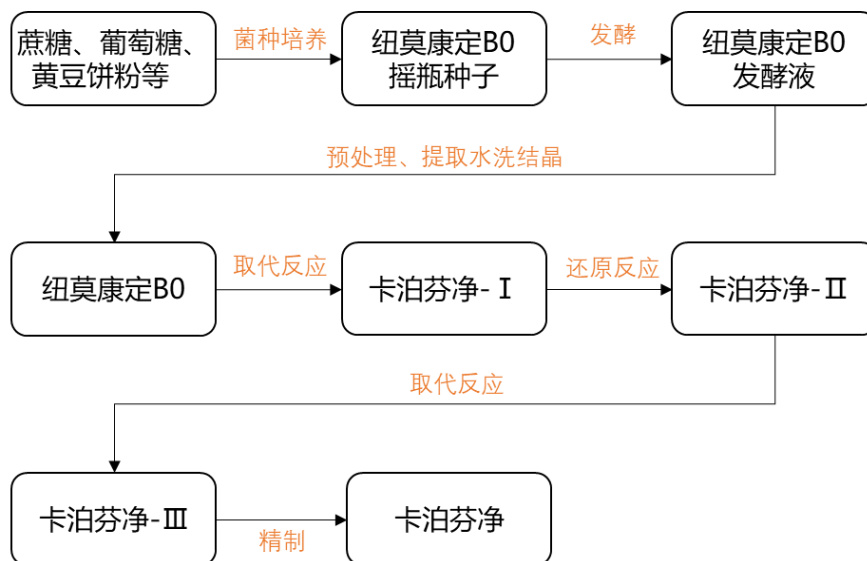
(2) 生物发酵+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

生物发酵法+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的工艺流程如下：



4、醋酸卡泊芬净

醋酸卡泊芬净采用生物发酵+化学合成的方法生产，其工艺流程如下：



(七) 主要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	40,134.28	40,622.59	37,065.18	36,968.49
净资产	27,696.37	25,647.79	21,852.37	22,400.56
营业收入	16,781.73	33,573.43	34,019.42	36,201.47
研发费用	955.01	1,705.78	1,289.25	1,200.41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922.75	6,040.49	6,097.40	7,911.95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研发费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向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了一批较大金额的醋酸卡泊芬净，供其进行药剂研发和验证，使得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发行人直至 2022 年下半年才取得醋酸卡泊芬净的上市批准，在获得上市批准前，无法向市场销售用于上市制剂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使得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醋酸卡泊芬净收入与 2020 年度相比较低，致使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八）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情况”之“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医药制造业（C27），所属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其与医药行业相关的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相关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

部门名称	相关职能
	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2) 行业监管体制

原料药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发酵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医药中间体是指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特定化学物质在经当地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认为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药物活性成份后，即纳入原料药管理体系，而医药中间体自身未被认定为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药物活性成份，其可通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其他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

因此，对于原料药产品，我国及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区均适用药品监管相关规定，境外主要销售地区通常要求原料药的进口采用注册、认证等程序。对于医药中间体产品，我国适用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监管及相关注册要求；境外主要销售地区一般均适用化学品相关规定，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的监管规则存在明显差异。

①国内原料药监管主要规定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制度如下：

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原料药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原料药上市管理制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原料药实施登记备案制度，新注册品种需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原料药登记备案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获得原料药登记备案号；原料药登记备案后可授权制剂客户引用进行关联审评，关联审评通过后，制剂客户可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平台上，会对相应原料药品种登记备案号上标注“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表示对应原料药已获得上市批准。
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料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核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确保生产过程持

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2019年12月2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认证，不再受理GM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证书。
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②国外原料药进口监管主要规定

原料药出口到国际市场需要履行相应的注册和认证程序，接受进口国药政管理部门的监管。公司目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主要出口地区包括欧盟、印度和南美等。

A.欧洲市场

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按照欧盟相关法规的要求，欧盟成员国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若要进入欧盟市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注册方式：一是向EDQM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P证书）；二是向EMA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和登记欧洲药品主文件（ASMF，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

CEP证书是已经被收录进欧洲药典的原料药品种合法地被欧盟最终用户使用的一种注册方式。一种原料药一旦取得CEP证书，即可用于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国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认可CEP证书的所有药物制剂生产厂家的制剂注册。ASMF与药品制剂的批准有关，应当与药品注册文件同时递交；ASMF是药品制剂的生产商为取得上市许可而必须提交的关于在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的基本情况的支持性技术文件。ASMF申请文件和下游制剂厂家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文件经药品评审机构审核符合要求后，会批准制剂厂家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B.南美市场

在南美市场，阿根廷、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的注册程序基本相同。以巴西为例，

巴西于 2009 年 11 月公布了原料药注册办法，并制订了一个实施计划表，按照原料药种类，分步骤逐渐实施注册的新规定。规定要求：制药企业先递交文件形式的注册申请，药品注册文件审查通过后，再根据生产厂家提交的质量体系评估书面材料以及进口产品的风险级别，视情况而定是否有必要对药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若注册文件和现场检查均合格，才会准予进口。

C. 印度市场

根据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规》，外国药品进入印度前，外国药品生产商的产品和进口的各种药品均要在印度注册。只有在国外生产商和其具体进口的药品注册文件审查通过后，印度官方才发给药品/原料药生产商药品注册证书，进口商凭国外原料药生产商药品注册证书才能申请到药品进口许可证。

D. 中间体的监管体制

医药中间体的药政注册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中间体生产厂家向官方进行中间体 DMF 文件备案，制剂厂家启动项目后进行关联评审；二是中间体生产厂家把中间体文件交由下游原料药生产厂家进行官方注册，原料药或制剂厂家启动项目后进行关联评审。由于医药中间体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最终药品的质量，各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厂商均会制订严格的医药中间体采购标准，一般都设有供应商产品质量评测、认证体系，只有在经过严格的审查及现场检查后，才会将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2021.01	通过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发生变更的，原料药登记人应当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技术指导原则及本办法确定变更管理类别，经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原料药登记人应当及时在登记平台更新变更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是国家药品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单位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订)》			产质量管理规范, 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 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 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在审批药品制剂时, 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 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 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信息登记平台, 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公示, 供相关申请人或者持有人选择, 并在相关药品制剂注册申请审评时关联审评。
5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9.11.29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 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 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 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 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 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 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 实行一并审评审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9.08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 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 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 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国务院	2019.03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 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 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8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原药监局	2017.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原药监局	2016.07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随着原料药行业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针对原料药企业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原料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较为注重原料药企业生产的合法合规性、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因而当前的法律法规总体利好在产品质量上有优势、在生产上合规性高的原料药生产企业。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政策摘要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05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持续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2	《关于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等9部委	2021.12	重点提升新型生物药生产技术、原料药创新工艺、高端制剂生产技术、中药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医疗器械工程化技术和关键部件生产技术;重点开发可实现更高效率、更优质量、绿色安全的原料药创新工艺;巩固原料药制造优势,加快发展一批市场潜力大、技术门槛高的特色原料药新品种以及核酸、多肽等新产品类型,大力发展专利药原料药合同生产业务,促进原料药产业向更高价值链延伸。依托原料药基础,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	2021.10	到2025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供给体系韧性显著增强,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为国际竞争合作锻造特色长板。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05	对标国际通行规则,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政策摘要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5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药监局等四部委	2019.12	到 2025 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建设技术创新平台、推行生产技术改造、开发绿色新产品。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发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大原料药绿色生产金融支持力度。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	2019.05	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管理,按照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要求,规范药品使用;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对临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药品,采取强化储备、统一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供应。
7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8.1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目的是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降低群众药费负担,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安全。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8.09	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推动优势企业建设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能力。
9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2018.04	健全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建立仿制药技术攻关联盟,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和医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提高;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
10	《关于加强和促进食品药品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	原药监局、科技部	2018.01	围绕提升创新引领科学监管能力,加强监管科学学科建设发展,并以此促进食品药品科技创新能力的整体提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推进食品药品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临床应用、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
1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17.10	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定期发布专利权到期、终止、无效且尚无仿制申请的药品清单,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完善相关研究和评价技术指导原则,支持生物类似药、具有临床价值的药械组合产品的仿制。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政策摘要
12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02	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推进药品监管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强化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保证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到2020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13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务院	2016.12	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设符合国情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1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1	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
15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03	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完善政产学研用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并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	2016.02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17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等	2016.01	支持仿制药大品种技术改造和质量升级;选择环境承载和环保治理能力强的适宜地区,建设3-5个化学原料药循环经济园区,推动原料药生产集群发展;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GMP要求的品种数量;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

随着国家支持原料药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不断出台,未来国内原料药生产企

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3、报告期内新制定的行业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鼓励性的行业政策，扩大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

国家针对医药行业颁布了较多鼓励性的行业政策，扩大了行业市场发展空间，有利于发行人的成长壮大。2018年4月颁布的《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提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2018年9月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提出“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推动优势企业建设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能力”。2021年10月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上述政策提出要保证药物的生产供应能力、促进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料药行业，而原料药是药物制剂的核心原料，随着国家不断出台鼓励性的医药行业政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不断扩大。

(2) 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质量优势

当前法律法规对原料药产品的质量要求日益严格，从法规上提升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质量竞争优势。201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要求“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2020年颁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发行人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工作，拥有法规要求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多次通过了官方药政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终端客户的现场审计，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均经受了外部机构的严格考验，产品质量得到了 TEVA、SUN

PHARMA、CIPLA、DIVIS、恒瑞医药、华东医药等大型知名医药企业的认可。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法律法规对药品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这提升了原料药行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 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环保优势

原料药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物,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目前新颁布的法规政策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环保优势。2019年12月颁布的《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聚焦产业绿色发展需求,加快推进绿色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广高效提取纯化、绿色酶法合成、微通道反应等绿色工艺,突破一批关键核心绿色技术,培育一批高质量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创新平台、战略联盟、示范基地”,“以提高质量、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制定推行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绿色生产体系”;2021年12月颁布的《关于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重点开发可实现更高效率、更优质量、绿色安全的原料药创新工艺”。

发行人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投入各类环保设备及各项排污治污费用,保障了公司环保治理工作地有效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任何环保处罚。除此之外,公司在技术上不断探索绿色生产技术:第一,公司不断改进传统的化学合成技术,通过多种优化工艺的方式降低了污染物排放;第二,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传统的化学合成技术基础上,研发了技术难度更大、环境更友好的生物发酵技术,降低了产品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家不断出台各类环保政策,将会提升原料药行业的环保准入门槛,这有利于阻隔外部竞争者的进入,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行业内企业的集中度,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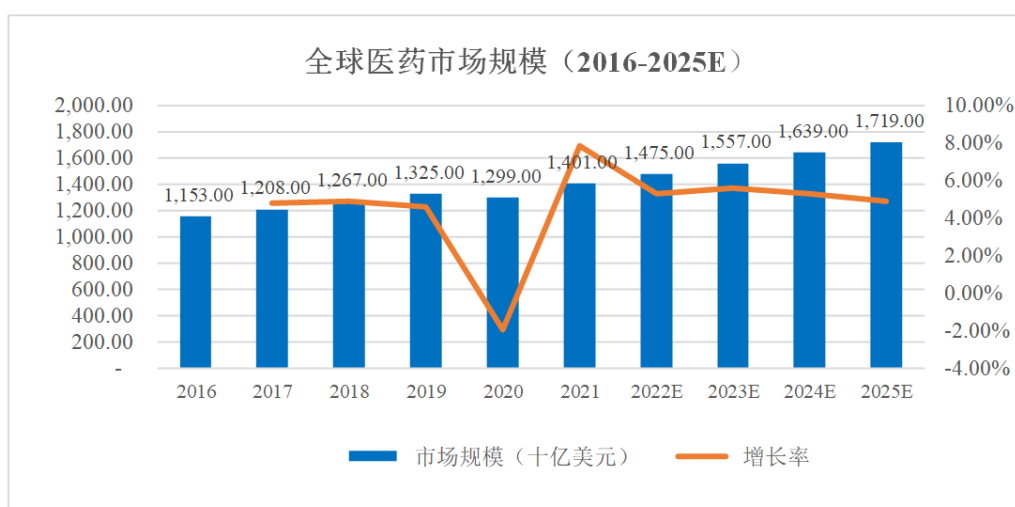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行业内新颁布的法规政策提升了原料药行业的经营资质及其他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市场份额,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但未对发行人运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二) 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1) 全球医药市场保持增长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新兴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行业预测报告,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量为 14,01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7,1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25%。



资料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 仿制药高速发展, 是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国内外仿制药对于人民健康的保障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欧美日等发达国家, 在政府的倡导和支持之下, 仿制药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了 50% 以上, 并依然保持着 10% 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长, 是创新药增长速度的两倍。

仿制药与被仿制药具有相同的有效化学成分和治疗作用, 但仿制药的价格要低很多, 具有降低医疗支出、提高药品可及性、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等重要经济和社会效益。世界各国纷纷通过立法等形式扶持仿制药行业, 以美国为例, 1984 年美国通过《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修正案》, 规范仿制药的申请程序, 成为仿制药发展的转折点, 开启了美国乃至全球仿制药蓬勃发展的历程。2007 年, 美国 FDA 实施“仿制药价值和有效性项目”, 进一步简化仿制药审批过程, 扶持仿制药行业。作为仿制药消费量第一大国, 美国的仿制药市场在整个处方用药中

占据着绝对优势的地位，每 10 张处方就有 9 张使用仿制药，仿制药占 90% 处方量，但其支出仅占总处方额的 20%。

2022 年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达 22,273.96 亿元人民币，据市场预测，2028 年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预计增长至 40,478.79 亿元人民币，2022 年-2028 年预测期间的平均增长率有望达到 10.58%。未来数年内，仿制药市场的增速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长尤其是新兴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3) 全球仿制药产业布局成熟化

仿制药通常与原研药有着相同的有效化学成分，在原研药的专利到期后，随着药品有效成分配方及其所含物质特性的公开，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制药企业均可以开展专利到期原研药的生产。因此，具有较低开发成本的仿制药始终都是全球各大药企的重要产品类别。基于环保和成本方面的考虑，欧美各国逐步将附加值较低的药品种类转移至其他国家生产，因此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兼具一定成本优势和仿制能力的新兴国家便有机会在本国发展起规模化的仿制药产业。

(4) 仿制药的发展受到各国的大力支持和鼓励

①印度

印度主要通过制定严格的药品专利授予标准、注重发挥强制许可的威慑作用、鼓励有能力的企业积极提出强制许可申请等措施，促进仿制药的发展。由于整体经济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原因，印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较弱，在专利保护方面相对比较宽松，因此许多欧美研发的新药在印度未得到有效的专利保护而被获准生产，同时印度对药品审批和监管的要求较低，因此许多仿制药在印度上市较快，并且价格低廉。经历数十年野蛮生长后，印度仿制药产业也在逐步走向规范化。由于具有起步早、无语言障碍、低成本、国际化人才和体制等方面的优势，印度在欧美等高端仿制药制剂市场取得了很高的市场占有率，成为全球仿制药制剂的出口大国。

②美国

美国通过简化仿制药审评审批流程、推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建立“橙皮书”制度，促进仿制药产业发展。2021 年，美国 FDA 批准了总计达 4,828 件药品及生物制剂上市审批，其中仿制药（ANDA）3,378 件，占上市审批量的 69.97%，

并鼓励申请人在专利药品到期前提出申请,加速仿制药的上市。美国的仿制药市场在整个处方用药中占据着绝对优势的地位,每 10 张处方就有 9 张使用仿制药,仿制药占 90%处方量,但其支出仅占总处方额的 20%,在过去十几年时间里,仿制药为美国民众和医疗系统省下接近 2 万多亿美元,即便如此,仿制药依旧占美国短缺药物榜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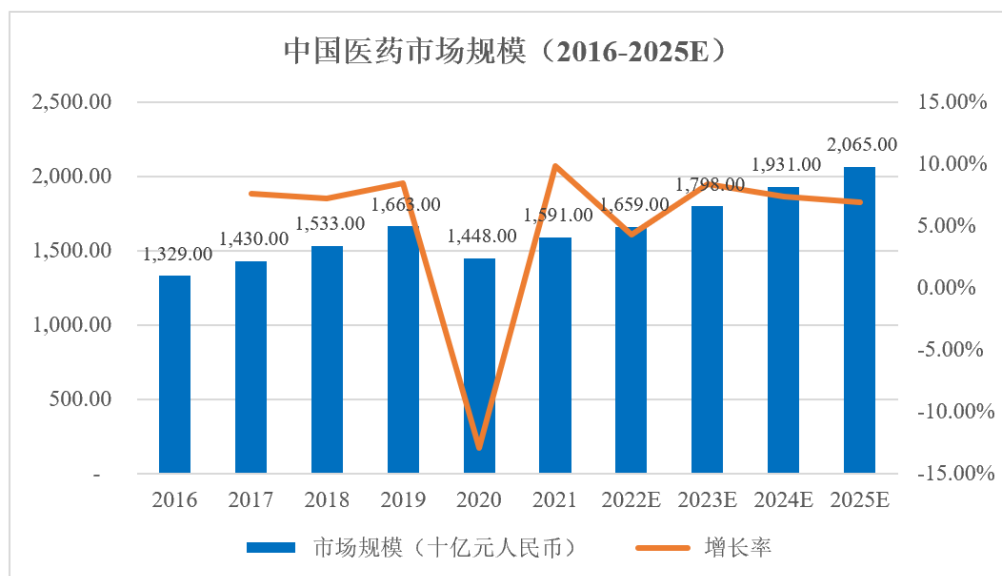
③欧洲

欧洲的许多国家长期以来一直鼓励对仿制药的使用。欧洲仿制药协会(EGA)为欧洲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行业的官方代表组织,其直接会员大约有 60 个(公司和国家级协会),代表来自欧洲 34 个国家的 1,000 多家公司,EGA 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可持续的欧盟仿制药行业,并在生物仿制药方面达到世界领先地位,使患者能够获得更多价格合理的优质药品,并确保欧洲医疗保健的可持续发展。按药品处方量计算,仿制药在欧洲市场占比 50%-80%,在英国等国家仿制药市场占比在 80%以上。

2、国内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1) 国内医药市场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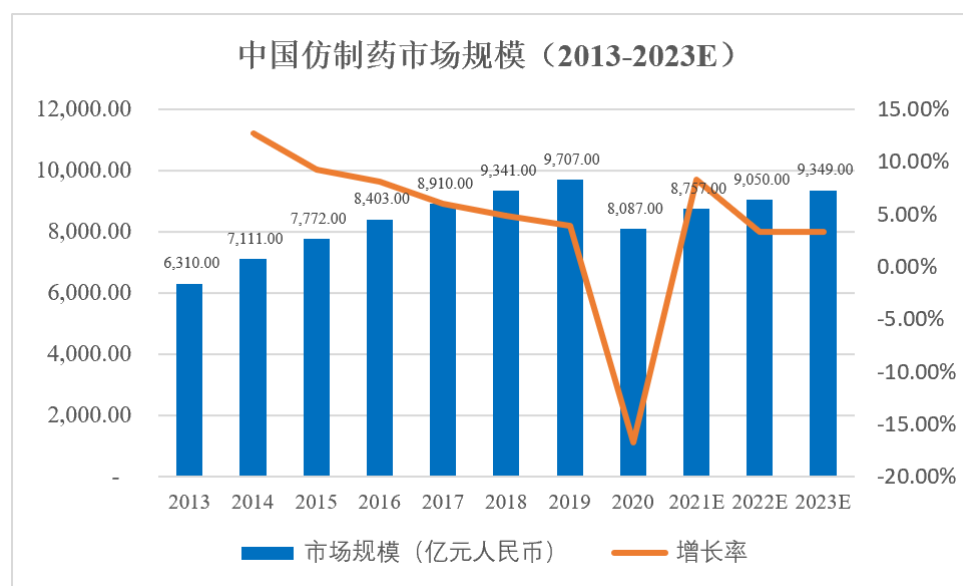
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在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共同推动下,我国医药市场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在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城镇化水平提升、老龄化加速等因素的影响下,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已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随着中国经济和医疗需求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33 万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5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6%,预计至 2025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07 万亿元人民币,2021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74%,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国内仿制药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021 年 8 月发布的《中国仿制药蓝皮书》显示，2019 年中国仿制药市场规模约为 9,707 亿元，2020 年仿制药整体市场规模受宏观环境影响跌至 8,087 亿元。



数据来源：药智网

（三）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情况

1、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简介

原料药英文名称是 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分，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原料药无法直接被患者使用，必须经过添

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制成制剂,病人才能服用。而中间体是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医药中间体是用于 API 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产品,是生产 API 的关键原料。虽然医药中间体也可在普通的化工工厂生产,也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但当其用于原料药生产时,其产品质量及规模、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均需要达到较高水准,大多数客户对其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审计确认才会采购。

无论是 API 还是医药中间体,生产方法均是通过化学反应、生物发酵或两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得到最终产品,最终产品均是纯度极高的单一化学物质,故产业链完整、具有一定规模的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通常也同时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两者都是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原料药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按治疗领域分类

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分类,西药可分为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血液和造血器官药、心血管系统药物、皮肤病用药、泌尿生殖系统药和性激素、全身用抗感染药、神经系统药物等种类。

不同品种的西药都有对应的化学原料药,因此,化学原料药可按治疗领域对应分类,如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及抗感染用原料药等。

(2) 按创新程度分类

药物按其创新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原研药和仿制药。

原研药是指原创性的新药,亦可指全球首家上市的新药,首家上市的新药几乎必定申请专利保护,亦即专利药。原研药一般可以享受 20 年左右的专利保护期,因此原研药的生产、销售、价格等市场行为具有很强的垄断性。

仿制药是指以原研药为参考对比,在剂量、安全性、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药产品。一般而言,仿制药在原研药过了专利保护期后,其他企业均可仿制,这类仿制的药品通常被称为仿制药。由于仿制药研发费用低于原研药,仿制药厂商往往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因此,仿制药上市后,将会给原研药的市场带来较大的冲击,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同时市场大规模扩张。

（3）按市场特点分类

在化学制药行业中，习惯上将原料药按照市场特点划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大宗原料药是指青霉素、维生素等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应用范围较为普遍、规模较大的传统药品原料药。一般而言，大宗原料药各厂商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差别并不明显，生产成本控制是其竞争的主要手段，毛利率相对较低。在盈利能力方面，由于大宗原料药在技术等方面已经较为成熟，产品较为同质化，因此其价格的变动就主要受到供给、产能、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变动影响，价格也往往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相较于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往往用于某些治疗特定疾病制剂药物的生产，其品种较多，但是每个品种规模偏小，且特色原料药的生产工艺相对较复杂，技术含量高，其利润率通常要高于大宗原料药。

（4）公司的原料药产品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按照治疗领域、创新程度、市场特点等维度划分，公司原料药产品的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划分标准	具体分类
1	治疗领域	①心血管系统-抗高血压药物：甲基多巴 ②神经系统-抗帕金森病药物：左旋多巴、卡比多巴 ③抗感染药物-抗真菌药物：醋酸卡泊芬净
2	创新程度	仿制原料药：公司原料药产品均为仿制原料药
3	市场特点	特色原料药：公司原料药产品均为特色原料药

2、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情况

（1）甲基多巴（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是一种中等偏强的降压药，用于中、重度高血压治疗，尤其适用于妊娠期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的治疗。

①甲基多巴在妊娠高血压领域的应用

妊娠期高血压疾病（Hypertension Disorders Pregnancy）是指妊娠期妇女出现的血压异常性增高。孕产妇妊娠期患高血压疾病会显著增加胎儿生长受限、胎盘早剥、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脑水肿、急性心力衰竭以及急性肾衰竭的风险，是孕妇和胎儿死亡的重要原因。

不同于普通高血压患者，妊娠期高血压患者在治疗疾病时需考虑到所服用的药物对身怀胎儿的健康影响，因此很多针对普通高血压患者的药物对于妊娠期高

血压患者是禁止服用的，可选择的治疗药物十分有限。目前主流应用的抗妊娠期高血压疾病药物有四种，即甲基多巴、拉贝洛尔、硝苯地平和氢氯噻嗪。其中甲基多巴能够保持稳定的胎盘血流量和胎儿的血液动力，对母婴的不良反应较小，是目前唯一长期随访至儿童期并被证明是安全的药物，因此成为治疗孕期慢性高血压的首选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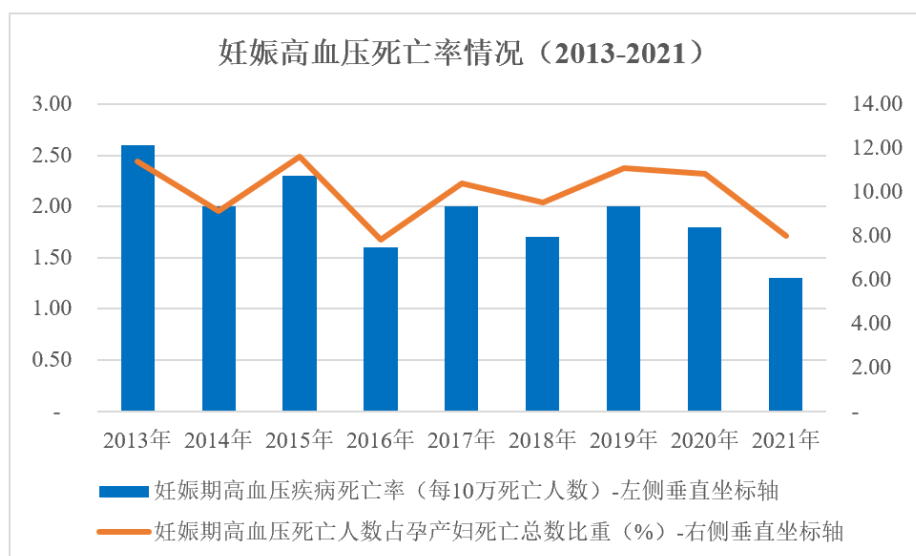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 FDA 对于妊娠期高血压药物的分级标准，妊娠期用药分级可分为 A、B、C、D、X 五个级别，从左至右安全等级依次降低，甲基多巴的安全级数为 B 级，该药物对母婴双方的副作用较小，长期服用较为安全。相比较之下，服用拉贝洛尔有时会造成胎儿心动过缓，而过多服用氢氯噻嗪会影响胎盘血流。综合比较，甲基多巴的安全性都大大领先于前几种药物，因此在治疗妊娠期高血压中，甲基多巴通常都作为首选药物而被普遍使用。

目前治疗妊娠期高血压的主流药物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降压机制	安全级别[注]	注意事项
甲基多巴	降低脑干交感神经张力	B	抑郁、过度镇静、低血压
拉贝洛尔	α 、 β 受体阻滞剂	C	胎儿心动过缓、皮肤瘙痒
硝苯地平	抑制动脉平滑肌细胞钙内流	C	低血压
氢氯噻嗪	利尿、利钠	B	大剂量影响胎盘血流

注：安全级别 A：在有对照组的早期妊娠妇女中未显示对胎儿有危险，可能对胎儿的伤害极小；安全级别 B：在动物生殖试验中并未显示对胎儿的危险，但无孕妇的对照组，或对动物生殖试验显示有副反应，但在早孕妇女的对照组中并不能肯定其副反应；安全级别 C：在动物的研究中证实对胎儿有副反应，但在妊娠妇女中无对照组或在妊娠妇女和动物研究中无可以利用的资料，仅在权衡对胎儿利大于弊时给予 C 级药物治疗。

据《中国妇幼保健》期刊文章《中国妊娠期高血压疾病患病率的 Meta 分析》，我国 1984-2017 年的妊娠期高血压疾病的患病率达到了 7.6%，该病依然是妊娠期高发疾病之一。此外，该病的致死率也同样不能忽视，《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22》的数据显示，2013-2021 年，由妊娠高血压导致的孕产妇死亡人数占孕产妇总死亡人数的比重的平均值为 9.97%。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22》

进入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尽管医学技术不断进步，但因妊娠期高血压疾病而致死的概率却并未如期望中的逐年降低，而是时有反复上升下降，另外因妊娠期高血压疾病死亡占孕产妇死亡的比率波动性也较大。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妊娠期高血压疾病仍然是威胁孕产妇健康的“危险因素”。

未来全球人口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这将导致孕产妇数量的增加及甲基多巴药物需求的增长。目前全球人口总数约为 80 亿，到 2050 年世界人口将增至 97 亿，并可在 2100 年达到 111 亿。如此庞大的人口数量增长必然会伴随着大量的生育过程，全球孕产妇都需关注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可能会给她们带来的健康风险，因此甲基多巴药物会持续受到全球各国医疗机构与家庭的购买与使用。由此，甲基多巴作为甲基多巴药物的原料药，其下游市场需求将会维持增长态势。

根据联合国的人口统计报告显示，未来全球的人口数量预测情况如下：

地区	分地区人口数量（百万）			
	2017 年	2030 年	2050 年	2100 年
全球	7,550	8,551	9,772	11,184
非洲	1,256	1,704	2,528	4,468
亚洲	4,504	4,947	5,257	4,780
欧洲	742	739	716	65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646	718	780	712
北美	361	395	435	499

地区	分地区人口数量(百万)			
	2017 年	2030 年	2050 年	2100 年
大洋洲	41	48	57	72

数据来源：联合国《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2017》

②甲基多巴在肾性高血压领域的应用

甲基多巴除了在妊娠性高血压领域具备良好的疗效，由于其降压作用温和、持久、可靠，副作用小，且具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和增加肾血流量的优点，因此也适用于肾功能不全的高血压患者。

肾脏是调节血压的重要器官，肾脏实质性病变和肾动脉病变引起血压升高称为肾性高血压。根据病因和发病机制，肾性高血压可分为肾实质性高血压和RVHT（Renovascular Hypertension）。肾实质性高血压主要包括各种急慢性肾小球肾炎、多囊肾、糖尿病性肾病、慢性肾盂肾炎、结缔组织和肾移植后等实质性疾病引起的高血压。RVHT是指各种原因导致单侧或双侧肾动脉主干或分支完全或不完全闭塞引起的肾脏血流减少导致的高血压，是引起继发性高血压的主要原因之一。高血压加剧肾脏病变引起肾功能减退，形成恶性循环，从而导致肾脏病患者的高致残率和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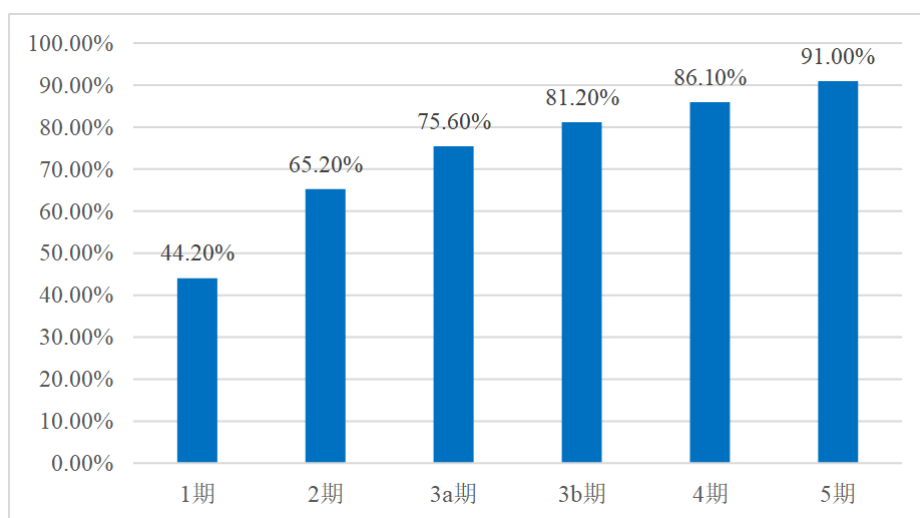
肾性高血压是最常见的继发性高血压，占成人高血压的5%，占儿童高血压的60%以上，在慢性肾脏病（CKD）患者中，高血压患病率高达58.0%~86.2%，CKD患者患病程度越严重，肾功能就下降得越厉害，高血压患病率也就越高。CKD患者患病程度可用分期来表现，国内对于CKD分期采用的是美国标准，分为CKD1~5期，即分为1、2、3、4、5期，其中第3期又可细分为3a和3b期。CKD分期依据的是肾小球滤过率（GFR），因为GFR下降是判定CKD严重程度的最佳指标。

根据美国肾脏病基金会编制的《慢性肾脏病及透析的临床实践指南》，CKD的分期情况如下：

分期	描述	GFR (mL/min)	说明
1	肾损伤，GFR 正常或升高	≥90	正常
2	肾损伤，GFR 轻度下降	60~89	肾功能轻度下降
3	GFR 中度下降	30~59	肾功能中度下降

分期	描述	GFR (mL/min)	说明
4	GFR 严重下降	15~29	肾功能重度下降
5	肾衰竭	<15 或透析	肾衰竭

随着 CKD 患者的肾损伤程度的提高,其罹患高血压病的概率也会相应提升,以中国为例,不同 CKD 分期患者高血压患病率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肾性高血压管理指南 2016》

目前临床针对肾性高血压的药物治疗目的为延缓肾功能减退和终末期肾脏病发生,预防或延缓心脑血管疾病以及心脑血管死亡,同时有效控制血压和预防高血压急症、亚急症等重症高血压发生。在药物治疗中,使用甲基多巴药物能明显降低肾血管阻力,增加肾血流量、肾小球滤过率和尿量,对肾功能不全的高血压患者,仍能增加肾血流量及肌酐清除率。因此在肾性高血压疾病的药物治疗中,甲基多巴具备良好的适用性。

③甲基多巴市场情况

甲基多巴既可作为原料药生产制剂,也可以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卡比多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球甲基多巴原料药的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33,341.08 万元人民币、32,516.91 万元人民币和 34,13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1.24%、43.42%和 40.09%。公司甲基多巴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

甲基多巴的下游产品为甲基多巴制剂,主要为单方制剂甲基多巴片。国内目前已有三家企业生产的甲基多巴片上市,分别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甲基多巴制剂的上市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日期
1	国药准字 H11020968	甲基多巴片	0.25g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0
2	国药准字 H41022139	甲基多巴片	0.25g	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	2020-04-15
3	国药准字 H43021077	甲基多巴片	0.25g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9

甲基多巴制剂已在全球市场近 80 个国家上市售卖，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全球销售额分别为 7,977.95 万美元、8,686.54 万美元和 8,917.22 万美元。根据 2022 年的销售金额统计数据，销售额居前三的国家分别是巴西、德国和巴基斯坦。

（2）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帕金森病用药）

公司的左旋多巴、卡比多巴用于治疗帕金森综合征，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

①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是治疗帕金森的关键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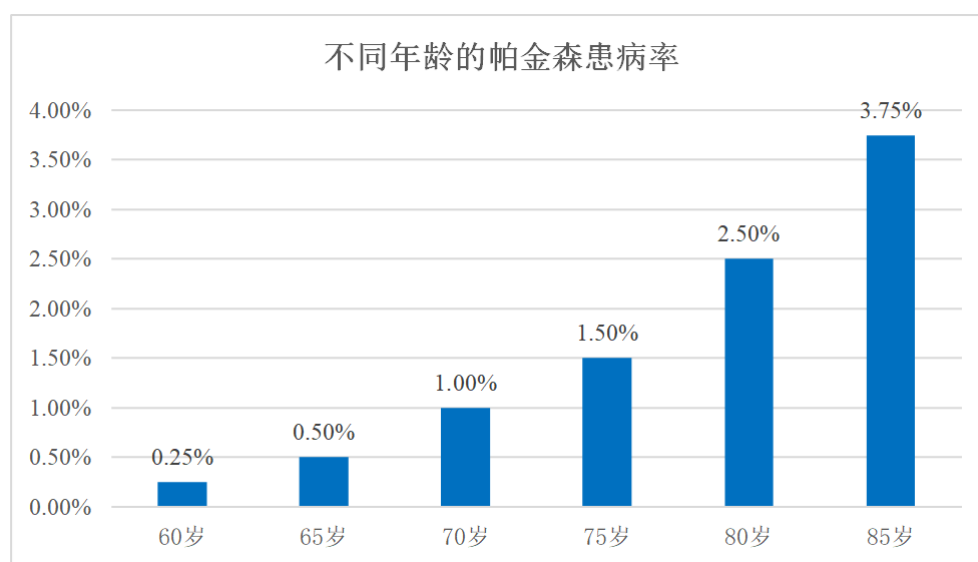
帕金森病（Parkinson's disease, PD）是一种常见的好发于老年人的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其临床表现为运动症状（包括运动过缓、肌强直、静止性震颤、姿势步态异常等）和非运动症状（认知/精神异常、睡眠障碍、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感觉障碍等）两大类，其病理生理改变主要特点为中脑黑质致密部多巴胺能神经元变性缺失。

左旋多巴为主的多巴胺替代疗法至今仍被誉为 PD 治疗的“黄金标准”。在《柳叶刀》杂志上发布的一项大型开放式随机试验中，再次证实了长期服用左旋多巴治疗的疗效明显优于回避左旋多巴方案。自 1817 年英国 James Parkinson 医生首次将 PD 概念、病程及特征表现清楚描述至今已有 200 多年。然而，在左旋多巴的多巴胺功能被发现之前的 100 多年间，PD 治疗一直缺乏有效方法，人们曾采用抗胆碱能药物、丙苯胺和阿扑吗啡等治疗 PD，然而效果均欠佳。直至有学者于 1961 年首次将左旋多巴引入 PD 治疗的临床试验中，并获得了明显疗效，此方法也迅速成为优于其他任何已知疗法的临床常规 PD 疗法。自此，PD 治疗领域因左旋多巴的加入而发生了革命性的改变，其使得 PD 症状显著改善、致残

率及病死率明显降低。

卡比多巴是左旋多巴治疗帕金森病的重要辅助用药。它作为一种多巴脱羧酶抑制剂(dopa-decarboxylase inhibitor,DDCI)，在与左旋多巴联用时，不仅能够增加疗效，还减少了左旋多巴的用量，减轻了恶心和厌食等不良反应。以新一代左旋多巴复合制剂恩他卡朋双多巴片为例，其有效成分包括左旋多巴(100mg)/卡比多巴(25mg)和恩他卡朋(200 mg)，其可能代表了当前左旋多巴的最佳给药模式，中国PD治疗指南(第三版)推荐，恩他卡朋双多巴片可作为PD早期单药治疗的首选之一，而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均是其基础成分。

作为一种典型的老年慢性疾病，帕金森病在老年人群中患病率成倍增加，65岁以上老年人群患病率为1%-2%，85岁以上为3%-5%，发病率随年龄的递增而成倍增加。具体到各个年龄点，其患病率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帕金森病流行现状》(中国现代神经疾病杂志 2016 年 2 月 16 卷第 2 期)

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一项全球性的问题。根据联合国发布的数据显示：到 2050 年，全世界每 6 人中，就有 1 人年龄在 65 岁(16%)以上，而这一数字在 2019 年为 11 人(9%)；到 2050 年，在欧洲和北美，每 4 人中就有 1 人年龄在 65 岁或以上；此外，预计 80 岁或以上人口将增长两倍，从 2019 年的 1.43 亿增至 2050 年的 4.26 亿。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将可能导致帕金森患者数量的增加，帕金森综合征将愈发成为一项世界性难题。

随着全球老龄化人口趋势的加剧，高龄人口将大幅增多，根据统计数据高龄

人口罹患帕金森病的概率更高，这将增加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的帕金森患者数量及帕金森病用药需求。目前主流抗帕金森药物数量较少，而在帕金森临床治疗中，无论是对早发型患者还是晚发型患者，复方左旋多巴都可作为首选药物使用，因此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在整个帕金森的药物治疗疗程中都适用，具备较大的市场前景。

②卡比多巴的市场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球卡比多巴原料药的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20,571.86 万元人民币、23,310.44 万元人民币和 24,194.73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1.11%、19.77%和 30.48%。

卡比多巴的下游产品为卡比多巴制剂，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卡比多巴制剂的全球销售额分别为 14.78 亿美元、15.58 亿美元和 14.64 亿美元。卡比多巴制剂主要包括复方卡比多巴和恩他卡朋双多巴，2022 年度其销售额占比分别达到 80.48%和 18.39%。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球卡比多巴制剂的销售情况如下：

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复方卡比多巴（万美元）	117,841.87	123,216.87	116,658.42
恩他卡朋双多巴（万美元）	26,923.34	30,650.00	30,409.46
左旋多巴甲酯卡比多巴（万美元）	1,158.51	1,333.34	-
卡比多巴（万美元）	506.03	615.45	713.01
合计（万美元）	146,429.76	155,815.66	147,780.89

③左旋多巴的市场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球左旋多巴原料药的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7.28 亿元人民币、7.32 亿元人民币和 7.9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36%、6.43%和 6.70%。

左旋多巴的下游产品为左旋多巴制剂，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球左旋多巴制剂的销售额分别为 20.19 亿美元、21.47 亿美元和 21.50 亿美元。据统计，2022 年度销售额前五的国家为美国、德国、日本、巴西、中国，前五名国家的销售额占比超过 50%，制剂销售的市场集中度较高。

(3) 醋酸卡泊芬净（抗真菌用药）

公司在抗真菌用药领域内的产品主要为原料药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纽莫康定 B0。醋酸卡泊芬净制剂是首个上市的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物，可用于念珠菌血流感染和其他念珠菌感染，长期发热、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的经验性抗真菌治疗，以及对其他抗真菌药物耐药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感染。

①醋酸卡泊芬净是一种重要抗真菌药物

真菌感染尤其是侵袭性真菌感染已经成为了人类健康杀手。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真菌逐渐成为引起人类感染最常见的病原体之一，真菌感染常见于免疫功能不全和患有严重潜在疾病的病人。真菌可侵犯人体的任何部位，根据人体受累部位的深浅，将真菌感染（fungal infections）分为浅部真菌病（superficial mycoses）和侵袭性真菌病（invasive fungal disease, IFD）。浅部真菌病常见于人体指（趾）甲、毛发及表皮等部位的皮肤感染，通常称此类皮肤感染为癣。侵袭性真菌病常被称作侵袭性真菌感染（invasive fungal infections, IFI），是指致病性真菌或条件致病性真菌侵入除表皮以外的皮肤及皮下组织、人体各内脏器官、体液等，当人体存在免疫功能不全时真菌则生长繁殖，进而导致一系列病理改变和病理生理过程，主要包括病原体侵犯部位发生炎症反应、组织细胞损伤、严重者可导致多器官功能障碍、衰竭，甚至由于感染严重诱发死亡。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作为多烯类抗真菌药物的代表，两性霉素一直广泛应用于侵袭性真菌感染的治疗，有报道指出，两性霉素治疗侵袭性真菌感染的有效率超过 70%，但是存在明显的毒副作用，特别是肾毒性，在同时使用其他肾毒性药物时尤为明显，使得在治疗真菌感染时两性霉素已不再作为首选药物。氟康唑、伊曲康唑、伏立康唑和泊沙康唑是主要的三唑类抗真菌药物，也是临床最为广泛应用的一类抗真菌药物；但氟康唑主要用于治疗隐球菌和白色念珠菌等引起的深部真菌感染，而对非酵母菌引起的感染无效，伊曲康唑的生物利用度个体差异很大，且同氟康唑一样易产生耐药性。

以醋酸卡泊芬净为代表的棘白菌素类药物，开启了抗真菌药物的新纪元。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物是通过抑制真菌细胞壁的合成而发挥作用，作用靶点为 1,3-β-D 葡聚糖合成酶。葡聚糖合成酶的合成受到抑制，使得细胞壁葡聚糖的形成

中断,进而破坏细胞壁的完整性,最终导致细胞溶解死亡。由于哺乳动物细胞没有细胞壁结构,棘白菌素类药物可高度特异地作用于真菌细胞,而不对人体产生影响。此外,棘白菌素类药物不通过细胞色素 P450 酶系统发挥抑菌作用,与其他药物的相互作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患者的耐受性更好。有报道称,棘白菌素类药物肝脏功能和肾脏功能损伤的发生率为 3.8%,显著低于两性霉素 B (13.4%)。相比于其他类型抗真菌药物,棘白菌素类表现出对念珠菌和曲霉菌属更好的抑制活性,且不良反应发生更少。

侵袭性真菌感染发病率、病死率持续上升,抗真菌药物醋酸卡泊芬净的市场需求巨大。近年来,广谱抗生素的滥用问题愈发严重,糖皮质激素及免疫抑制剂在临床的应用逐渐增多,器官移植、恶性肿瘤放化疗、中心静脉导管介入治疗等在世界各地普遍开展,全球艾滋病的流行以及人口老龄化等问题日益严峻,此外有报道指出肝硬化也是真菌感染的高危因素之一,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侵袭性真菌感染的发病率和病死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而以醋酸卡泊芬净为代表的棘白菌素类药物靶向作用于真菌细胞壁的独特抗真菌效应和安全性高的特点使其在抗真菌药物中脱颖而出,成为临床指南中推荐的重要抗菌药物,市场前景广阔。

②醋酸卡泊芬净的市场情况

目前中国注册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企业有 11 家,已批准成为制剂使用原料药的企业有 7 家。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2.48 亿元人民币、5.47 亿元人民币和 5.49 亿元人民币。

醋酸卡泊芬净的下游产品为醋酸卡泊芬净制剂。醋酸卡泊芬净原研企业为默沙东,该药于 2001 年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专利保护于 2014 年到期,原研药卡泊芬净全球销售峰值在 2014 年,达到 6.81 亿美元,此后逐年下滑,仿制药销售占比逐渐上升。2017 年恒瑞医药拿下国内卡泊芬净首仿,2019 年至今,国内有正大天晴、博瑞制药、辽宁海思科、杭州中美华东制药等企业获批生产醋酸卡泊芬净。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球醋酸卡泊芬净的制剂销售额分别为 5.89 亿美元、6.33 亿美元和 6.38 亿美元。

醋酸卡泊芬净是公司与中美华东合作打造的新产品,中美华东已于 2020 年

底取得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0S00724），公司于 2022 年通过了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独立评审（登记号：Y20210000021），当前审批状态为“A”；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向中美华东销售部分原料药供其进行制剂产品的研发试制及申请注册外，公司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产量及销量规模相对较小，随着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取得了醋酸卡泊芬净的国内上市资格，2023 年 1-6 月其产品销量已显著增长；2023 年 8 月，醋酸卡泊芬净已纳入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预计未来国内市场相关产品销量将出现较大增长。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药制造业系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壁垒高、投资风险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在原料药的研发环节，企业需投入较高资金用于实验材料、研发人员薪酬、设备购置及支付委外研发费用等，对企业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实力要求较高。在原料药生产环节，需要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设备验证、环境控制及人员专业水平等要求较高。

长期以来，欧美发达国家凭借丰富的产品及工艺专利、领先的合成工艺，主要专注于专利原料药等高端原料药和创新药等高附加值药品的生产，过去我国主要依靠原材料和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形成相对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国内政策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及医药企业多年研发生产积累，我国部分原料药生产企业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明显提升，部分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化竞争能力逐步增强。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基础法规壁垒

法规壁垒是原料药行业的基础门槛。对于其他行业企业而言，进入该行业之前必须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对于行业内企业而言，若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存发展。

药品行业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国对药品行业均采取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政策，进入市场的药物制剂必须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并保证产品生产

可追溯，因此“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业链中的所有制药相关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这一行业特殊性塑造了原料药行业最基础的行业准入门槛。以中国市场为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此外，《药品管理法》对原料药企业的技术人员、厂房环境、仪器设施、质量管理均作出了要求。

药品行业自身的特殊性塑造了进入该行业的基础法规壁垒，企业若要进入原料药行业，必须确保自身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多种法规的要求，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持续符合药品质量监管要求。

2、技术壁垒

多大程度上打造自身的技术壁垒直接决定了原料药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原料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行业技术壁垒主要与实验室基础研究、产业化放大研究、降低生产成本、绿色无污染生产等主题相关。

（1）基础技术研究壁垒

实验室基础研究是技术开发的起点，决定了生产技术的工艺路径，以及将来放大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一般而言，仿制药企业的仿制药上市准备需要在目标药物专利到期前 5~10 年进行布局，前期准备包括项目评估、产品研发、验证批生产、稳定性研究、GMP 建设、仿制药申请等工作。原料药生产企业是下游制剂企业的供应商，争取尽早攻克原料药的仿制工艺，第一时间向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原料药产品，才能抢占先发优势，在研发阶段就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占据市场先机和大量的市场份额。

（2）产业化放大技术壁垒

产业化放大研究是将实验室的工艺路径、设备仪器、化学及发酵反应过程放大至生产车间的过程。在放大生产阶段，目标是构建成规模的生产体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大批量生产。与实验室内得到稳定控制的反应过程不同，产业化放大所处的环境复杂多变，任何细微变量的变化都可能影响生产过程及产

品质量，因而需要针对具体情境设计、选择生产设备，在原有技术路径下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配备熟练的技术人员。除此之外，产业化放大研究还需综合考虑安全、环保、质量体系建设等多项工程。

(3) 生产成本控制技术壁垒

生产成本控制是原料药企业为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改进现有生产技术，开拓新技术的过程。不同的工艺路径（比如化学合成与生物发酵）下生产成本各不相同，且技术领先型的企业往往能够不断优化现有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产量的前提下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3、质量控制体系壁垒

产品质量是药品的生命线，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决定了下游制剂产品的质量，因此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是原料药生产企业的核心工作，拥有完善、可靠、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的企业可以构筑强大的行业进入壁垒。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与 GMP 体系建设、下游官方审计、终端用户审计相关。

(1) GMP 体系建设

GMP 体系建设是规范国家市场对原料药生产的强制性要求。在中国市场，《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在欧盟市场，欧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原料药，若想进入欧盟市场，用于欧盟医药企业的制剂生产，需要提交和登记欧洲药品主文件，或者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OS）。通过发达国家市场 GMP 体系认证的企业往往能够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2) 官方审计及终端用户审计

为检验原料药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能力，官方的药政监管机构、大型制药企业往往会对原料药供应商实施审计，包括书面文件审计及现场检查。书面文件审计主要检查企业的 DMF 文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拥有相应的 GMP 认证证书等内容，比如药政管理水平较落后的国家市场往往会引用药政管理水平成熟市场的 GMP 认证。现场检查是下游市场所在地域的官方监管机构、制药企业委派专门的官员及企业人员前往原料药企业的生产基地，检查生产工厂是否建立

了可靠有效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内容包括生产设备、工艺体系、生产及管理人员、环保情况、制度文件等多项内容。

4、环保及安全生产壁垒

由于原料药的生产需要排放一定的污染物,因此企业需要投入较多的环保资金用于解决污染物的排放问题。随着当前国家对污染物排放企业新建项目审批更加收紧,存量项目环保监管更趋严格,除了每年大量的环保资金直接投入之外,企业需要不断提升环保治理水平,招聘培养更多既懂生产又懂环保的先进型技术人才,并做好厂区环保管理迎接大量的环保检查,这为企业增加了较多的间接成本。

与环保问题类似,安全生产相关资金投入及管理经验亦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较多的安全生产设备、费用投资,安全生产管理人才的培养加重了行业内企业的负担,阻碍了其他竞争者的进入。

5、客户壁垒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终端用户为制剂企业或者原料药企业,若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必须拥有过硬的技术实力及产品质量,而且要熟悉不同国家、地区的药政监管法规,在编写并提交注册文件、通过 GMP 认证、现场检查等多项流程完成之后方可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整个过程周期长,涉及产品与技术沟通、文件检查、现场检查等多项内容。而在通过用户的认证之后,由于下游制剂产品在质量保证、产品规格、产品注册与变更、原料药与制剂的相融性、药物稳定性与临床等方面均有独特的要求,使得制剂公司尤其是行业巨头不会轻易更换原料药供应商,因而能够实现与下游制剂企业、原料药企业的长期合作。此外,与下游知名龙头制药企业的合作亦能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提升了企业的发展空间。

(六)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受多因素共同驱动,我国医疗卫生支出稳步增长

受益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老龄化、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国家对医疗健康行业的鼓励政策等因素影响,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正在稳步增长。根据国家卫

健委统计,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由 2014 年的 3.5 万亿元快速增长至 2021 年的 7.55 万亿元。国家先后出台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战略部署,将人民健康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科技创新置于医疗行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并不断强化医疗健康行业科技的公共财政支出。医疗行业涉及面广、产业链条长、增长空间大,是具备开发价值和增长潜力的朝阳产业。

(2) 监管制度改革有力促进药物创新、鼓励优质仿制药替代

科技创新是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相关部委先后出台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文件,为医药行业内研发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①2018 年起药物临床实验审评正式采用 60 天默许制,大幅缩短药品审评周期;优先审评审批工作机制进一步加速了药品的研发上市进程;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持续推进,并于 2019 年被正式纳入新版《药品管理法》,标志着我国对于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视及愈发严格的要求,调动了药物研发的积极性;③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关联审评审批制度逐步实施,相关事宜更加明确;④《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发布,有力促进仿制药的研发与质量升级,加快仿制药替代原研品种。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不断完善的行业政策有益于提高行业标准与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为优质制药企业的经营创造了健康、良好的环境与体制保障。

(3) 医保政策改革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

随着医保改革的逐渐深入,部分惠及民生安全的药品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提高医保财政补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等多项医保政策的实施,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同时,2018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它集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集中招标、医保支付三项职能于一体,将在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控制药品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更

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

作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在我国现有约 17 万个药品批准文号中，属于化学药品的约有 10.7 万个，其中 95%以上是仿制药。然而作为仿制药生产和使用大国，我国仿制药低水平、重复开发现象严重，很多仿制药的批文数量达几十个甚至上百个，存在严重的恶性竞争情况。

国际市场上，面临新药研发成功率和回报率下降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原研药公司涉足仿制药领域，仿制药已成为国际制药企业应对竞争的重要手段，导致仿制药领域国际市场的竞争有所加剧。

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快了医药产业升级的速度，国内医药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必须利用自主创新等手段获得核心技术，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

(2) 成本上升与药品价格下降的双重压力

随着资源和环境对经济发展的约束不断加强，医药企业面临环保压力不断上升、环保设施支出增加、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和仿制药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药品整体的价格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制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原料药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可以从行业整体角度、单只产品角度具体分析，不同观察角度的周期性特征各不相同。

从行业整体来看，第一，原料药行业下游产品为药品制剂，药品是一种刚性消费需求，且药物的产品保质期较短，制剂厂商往往会根据产品实际需求情况安排生产订单，较少产生短期内盲目扩大生产投资的冲动，因此产业链内供需均衡，产品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第二，在药物生产环节，环保监管的压力日益突出，企业为保证生产符合环保要求必须投入大量的环保资金，一方面增加了产品生产成本并推动了原料价格的上涨，另一方面符合环保要求的少数原料药生产企业成为

稀缺资源，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提升、获得了更加充分的定价权，这将导致产品价格呈现整体上升趋势。

从单只产品来看，原料药产品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在专利保护阶段，新药产品价格高昂，与之配套的原料药产品亦享有较高溢价，但由于创新药价格高昂、消费群体数量较少，单只产品的市场消费需求仍然处于部分抑制状态，原料药供应商主要为极少数享有专利保护权的企业；在专利保护期结束之后，市场中开始出现大量的仿制药企业，药品价格开始出现大幅度下跌，伴随着药品价格的下跌，消费者前期被抑制的消费需求彻底被激活，市场销量逐步攀升，在这一阶段，原料药企业的技术竞争、成本价格竞争成为关键要素，部分凭借成熟先进生产工艺完成技术升级、成本降低的原料药企业能够收割大部分市场份额，掌握行业话语权。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原料药企业在生产基地分布、单只产品的终端市场分布上，均呈现出区域性特征。

在生产基地分布上，从全球来看，中国和印度是世界上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国家，这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劳动力成本低廉、环保监管压力较弱、承担欧美日产业链转移导致的结果，除此之外，发展中国家庞大的市场消费需求也是生产基地集中分布的另一重要原因；从我国市场来看，原料药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和四川省等地区，这些地区在产业基础、原料供应、人才及基础设施配套上均具有一定的优势。

在单只产品的终端市场分布上，原料药行业亦存在区域性特征。由于制剂上市销售必须由制剂制造商推动、药政部门审批方可完成，因此不同制剂厂商的产品推广力度、药政部门的审批进度均直接影响了产品何时、何地能被消费者接受，且由于药物的用户粘性较强，大部分消费者在接受某款药品之后，会形成青睐该种药物的用药习惯。因此，对于同类效果药物，不同区域市场接受的细分品种各不相同，这直接导致部分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终端流向为各个目标细分市场。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药品的季节性需求不明显，导致上游原料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 行业发展变化趋势

1、环保压力倒逼市场调整升级

近几年环保政策的出台不断加速,国家对环保监管日益严格,倒逼产能落后、污染重的原料药生产企业退出市场,在淘汰落后产能之后,生产技术领先、产品生产过程污染少、环保治理工作突出的企业,更能够整合市场资源、收割市场份额。

原料药的生产工艺路径大致有两种,即化学合成法和生物发酵法,部分技术领先的企业还可将两种方法相互结合。对于生物发酵法而言,由于主要使用微生物发酵技术,且生产原料主要为黄豆粉、玉米粉等农产品,故生产过程一般更为清洁环保。随着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出台,生物发酵工艺将成为一种重要的原料药生产技术。

目前,如何在满足监管要求、加大环保投入的同时,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控制药品生产成本已成为行业内公认的难题。因此,未来能够不断改进技术工艺、提升生产效率、环保治理水平高的原料药企业,将成为行业内的领导者。

2、市场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

我国的药品市场正在不断改革,目标是充分借鉴欧美日等成熟国家市场的药政管理经验及自身国情,提升药品行业的市场规范化程度。在规范市场环境下,原料药企业需要同时接受药政监管部门、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自身的审计监督,加重了自身的质量责任,拥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更能获得市场的认可。

新版《药品管理法》实施之后,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目前药审中心已经建立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和数据库,这意味着国内的 DMF 制度已经开始实施。DMF 为欧美发达国家原料药的主要管理方式,在 DMF 制度下,原料药企业可随时提交 DMF 备案文件,但监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技术审评,只有当有关药品注册引用了该原料药 DMF 时,监管部门才会对该原料药和制剂进行关联,进行一并审评。在我国实行原料药监管政策改革之后,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和上

市后生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原辅包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计,保证符合用药要求,因此制剂厂商在原辅料的选择方面将更加谨慎,一些质量得不到保证的原辅料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业链条不断延伸

通过扩充产品系列,延伸产业链条,原料药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因而行业内优质企业目前大都采取上述经营战略,为未来发展积蓄力量。首先,由于原料药企业掌握了较多通用型的生产技术及生产经验,比如如何将实验室中的生产工艺放大至大规模的工业生产环境中、如何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提升目标产物收率等等,丰富的技术积累及生产经验积累为公司量化生产新产品提供了便利;其次,公司在与终端制剂用户建立合作关系后,掌握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研发开拓的新产品能够迅速打开市场并获得独占性的市场份额;最后,延伸产业链是行业内的普遍做法,即沿着“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业链寻求下游发展的可能。

4、原料药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预测数据,2018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1,657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367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 6.12%。根据 Evaluate Pharma 预计,2020-2024 年,合计将有近 1,600 亿美元销售额的专利药到期,按照仿制药价格约为专利药的 10%-20%测算,此 5 年内仿制药的替代空间约为 160-320 亿美元,大批专利药到期将会刺激仿制药市场持续增长,带动特色原料药市场规模扩张。

(九) 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制药行业的产业链大致为基础化工原料/生物发酵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药物制剂。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原料药是药物活性成分,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而中间体是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原料药及中间体是影响药物制剂产品质量的关键物料。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处于关键地位,能够直接影响下游药品的质量。



(十)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行业，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等因素会对原料药行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我国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行业已进入成熟期，行业总量在稳定增长，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供应能力得到优化，产品种类较为齐全。行业内产能充足，能够为下游及时提供原料供应，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与此同时，我国环保督查力度存在趋严的态势，若上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工艺不合规或配方超标，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政策要求，将会降低上游供给能力，从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价格上升，进而限制原料药产业的增长。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为药品制剂行业，近年来，人们对药品制剂产品需求持续增加，药品制剂行业收入利润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行业利润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药品制剂行业的良好发展也直接促进了其上游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医保体系构成了部分药品的重要付费主体，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平台、药品交易所、区域联合体等不同参与者的采购价格与数量的变化，也影响原料药的需求水平。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一)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原料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大宗原料药行业，国内的生产工艺成熟、产品种类齐全、产能充足，中国已是世界最大的大宗原料药出口国；

但是，国内特色原料药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我国以原料药为主营业务的规模以上企业众多，年收入超过百亿元人民币的原料药企业屈指可数。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研发实力较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技术壁垒不高的低端产品竞争激烈，同时随着全球原料药产业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我国原料药行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期。

2、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TEVA、DIVIS 和永太科技，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永太科技、美诺华、天宇股份、同和药业、九洲药业、奥翔药业、共同药业。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可比公司	经营情况介绍
1	TEVA	公司竞争对手，TEVA 成立于 1901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是一家跨国制药企业，专精于仿制药、专利药和医药原料的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知名的仿制药企业，其仿制药部门生产和销售各类品牌仿制药。
2	DIVIS	公司竞争对手，DIVIS 成立于 1990 年，总部位于印度特伦甘地邦，是一家全球顶级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为超过 95 个国家或地区提供服务，DIVIS 能够为大型制药公司提供原料药的定制合成，为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提供竞争优势。
3	永太科技	公司竞争对手，永太科技成立于 1999 年，主要经营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为国际巨头相关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中，医药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心血管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及抗病毒类等医药的含氟中间体，以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永太科技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浙江手心成立于 1998 年，2016 年被永太科技收购，该公司位于萧山南阳开发区，占地 15,000 m ² ，属国家批准和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药品生产企业，专业从事生物原料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和左旋多巴等。
4	美诺华	美诺华成立于 2004 年，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类别包括心血管类和肠胃类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5	天宇股份	天宇股份成立于 2003 年，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6	同和药业	同和药业成立于 2004 年，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产及在研产品类型上涵盖了消化系统药物、神经系统药物、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循环系统药物、血液系统药物、抗微生物药物、泌尿系统药物等较为丰富的品类。

序号	竞争对手/ 可比公司	经营情况介绍
7	九洲药业	九洲药业成立于 1998 年,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治疗领域涉及中枢神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和降糖类药物等。
8	奥翔药业	奥翔药业成立于 2010 年,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产品主要分为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和抗菌类六大类。
9	共同药业	共同药业成立于 2006 年,主要经营甾体激素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具备多种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孕激素类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1) 归属于同一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行业,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涉及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产品。

(2) 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可比公司永太科技经营的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等多巴类产品,其他可比公司经营的产品涉及多种类型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公司将与自身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企业选取为可比公司。

(3) 数据可获得性及可靠性

上市公司能够提供更为完整、可靠的可比数据,公司优先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全面,具有可比性,不存在未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情况。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球重要的多巴系列原料药供应商,其中甲基多巴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球甲基多巴原料药的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33,341.08 万元人民币、32,516.91 万元人民币和 34,131.50 万元人民币,其

中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1.24%、43.42%和 40.09%，公司甲基多巴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球卡比多巴原料药的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20,571.86 万元人民币、23,310.44 万元人民币和 24,194.73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1.11%、19.77%和 30.48%；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球左旋多巴原料药的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7.28 亿元人民币、7.32 亿元人民币和 7.9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36%、6.43%和 6.70%。

凭借优越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致力于国内外市场的拓展，产品已经远销海内外。在国外市场，公司终端客户集中于欧洲、南美洲和印度等地区，终端客户包括 SUN PHARMA、CIPLA、TEVA、DIVIS、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医药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接近 20 年，较早地进入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梯队，具备了前端供应链优势，可以获得更加优质的订单。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以及欧美 cGMP 的管理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标准并严格贯彻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已经完成了欧盟、中国、日本、加拿大和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认证，这表明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获得了全球多个市场的认可。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了浙江省野风药业手性药物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自研专利“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ZL201610333542.X）获得了国家专利优秀奖。此外公司有 8 项产品被纳入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6 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成果评审证书，1 项研发项目被纳入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牵头制定了行业标准《甲基多巴》。

(2) 优秀的技术成果

依托于公司的 4 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和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和产业化放大技术、高效拆分技术、手性化合物消旋技术等多项技术成果，形成了从实验室基础研究到产业化放大、化学合成与微生物发酵相互补充的技术体系，公司的技术成果具有以下特点：

①丰富的底层技术成果为拓展产品系列提供了便利

一方面，公司在产业化放大阶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实验室工艺突破完成之后可迅速放大实现产业化，在控制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量产，迅速推向市场。这有效地保障了新开发产品的产业化速度，为公司发展赢得了更多的市场机会。

另一方面，公司充分运用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并将二者有机结合，为公司构建了扎实的底层技术，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有赖于此，近年来公司逐渐从多巴系列产品向芬净系列产品、他汀系列产品拓展，将来该技术体系亦将继续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提供支持。

②不断开拓新技术降低产品成本

原料药企业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价格的竞争，价格竞争实质是成本竞争，而成本的下降离不开先进的生产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技术，降低生产成本的企业更能获得市场话语权，攫取最大的市场份额。比如在甲基多巴产品生产过程中，与传统生产工艺下在水相中使用 L-酒石酸钠拆分的方法不同，公司开发了两相体系半量拆分技术，在水相和有机相中使用 L-酒石酸进行拆分，无须加酸预处理，避免了传统的酸化中和萃取操作，优化了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物料当量较传统工艺减少 45%，且拆分出的手性中心纯度高，可达 90%以上；公司开发的拆分技术有效的减少了拆分剂 L-酒石酸的用量，拆分后通过二合一设备压滤除去滤饼得到目标产物，目标产物在有机相中可以直接使用，而滤饼溶解后继续消旋，通过上述操作可以实现物料管道转移，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物料挥发，有利于环境污染的控制，同时由于 L-酒石酸的用量减少而降低

了甲基多巴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强了甲基多巴的市场竞争力。

2、供应链管理优势

一般而言，为保证对下游制剂企业的正常稳定供货，原料药企业对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及时性要求较高，且由于特色原料药生产使用的化工原料通常属于小众化工品，上游专门的原料供应商相对较少，加之近年环保及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增加，导致上游供应商的作用不断凸显，如何从原料供应端打造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事关产品质量、供货的稳定性与及时性，拥有优质供应链资源的企业更易获得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原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均来自于山东泓瑞，鉴于产业链分工协作、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双方签订了长期的独家战略供货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只能独家供给发行人，若要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必须获得公司的授权批准，且供应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山东泓瑞是国内较少的生产藜芦酮的优质供应商，通过独家掌握该供应商的供货渠道，并以高质量标准要求其不断升级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实际掌控了“关键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完整产业链条，在获得上游独占性资源的同时，增加了质量管控手段，供应商资源优势明显。

3、质量优势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原料药产品需要接受严格的质量监督，各国对进入本国市场的原料药产品均有严格的质量标准要求及资质审核要求，因此产品质量是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发行人历来重视质量体系建设工作，采取多项措施形成了自身的质量控制优势。

（1）通过了欧盟及中国市场的 GMP 认证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欧盟和中国的 GMP 认证，表明公司的质量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且由于成熟医药市场的质量标准较为严格、监管更为可靠，因此成熟医药市场的 GMP 认证具有较强的标杆示范效应，往往会被其他国家市场认可接受，这对公司推动不同市场的资质审核、开拓新市场提供了较大的便利与优势。

（2）通过了多项官方现场检查及客户审计

官方现场检查（Inspection）及客户审计（Customer Audits）是确保符合质量要求的重要监督手段，由于目标市场监管官员、下游客户需前往原料药生产基地实地查看，故对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立足于日常质量控制措施的精准落地执行，目前通过了较多的官方现场检查及客户审计，近几年公司通过的主要官方现场检查及客户审计情况如下：

一、官方现场检查（Inspection）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日期	检查产品	检查结果
1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2023 年 7 月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通过
2	国家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23 年 4 月	西罗莫司	通过
3	浙江省药品检查中心	2023 年 4 月	西罗莫司	通过
4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比利时联邦药品及保健产品局	2021 年 11 月	左旋多巴	通过
5	国家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21 年 6 月	醋酸卡泊芬净	通过
6	浙江省药品检查中心	2021 年 6 月	醋酸卡泊芬净	通过
7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西班牙药品和健康产品局	2018 年 9 月	左旋多巴	通过
8	浙江省药监局	2017 年 6 月	卡比多巴	通过
9	日本药监局	2017 年 3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	通过
10	墨西哥卫生局	2017 年 5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通过

二、客户审计（Customer Audits）[注]

序号	客户名称	审计日期	审计产品	检查结果
1	Mylan	2023 年 4 月	甲基多巴	通过
2	SUN PHARMA	2022 年 5 月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通过
3	恒瑞医药	2021 年 6 月	卡比多巴	通过
4	中美华东	2020 年 10 月	醋酸卡泊芬净	通过
5	凯莱英	2019 年 1 月	卡比多巴	通过
6	恒瑞医药	2018 年 6 月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通过
7	MIDAS PHARMA	2017 年 11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甲基多巴中间体	通过

8	TEVA	2017年7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	通过

注：客户审计可分为首次审计及周期性审计，其中凯莱英 2019 年 1 月的客户审计、中美华东 2020 年 10 月的客户审计为首次审计，其他客户审计为周期性审计。

(3) 较强的 DMF 文件编写能力、不同国家市场的药政注册能力

DMF (Drug Master File) 被称为药品主文件，它是反映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药品介绍、药理毒理研究、生产厂商信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信息。原料药企业在进入他国市场之前，一般需要提交符合目标市场药政监管要求的 DMF 注册文件。这要求企业拥有较强的质量研究技术基础、丰富的 DMF 文件编写经验，同时熟悉不同国家市场的药政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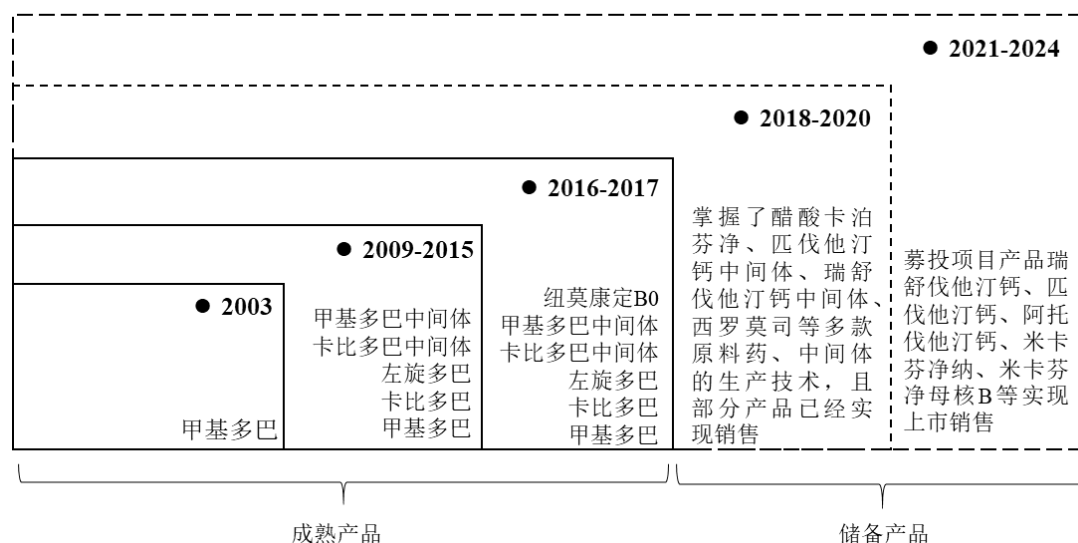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了包括中国、欧盟、日本、加拿大和印度等多个国家在内的药政注册。由于质量研究技术储备充足、DMF 文件编写和成功注册经验丰富，公司在新产品推广、打开他国市场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

4、产品优势

(1) 丰富的产品梯队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并生产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等原料药的企业。为丰富产品梯队，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目前已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梯队，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成熟产品及储备产品涵盖了神经系统药物、心血管系统药物、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等品类。

野风药业产品梯队



在产品梯队建设上，公司制定了“多点布局，重点开拓”的发展策略，在掌握了多项产品技术的基础上，以他汀类产品、芬净类产品作为将来的重点开拓方向。其中，他汀类产品包括瑞舒伐他汀钙、匹伐他汀钙、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芬净类产品包括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

①他汀类产品（降血脂用药）

瑞舒伐他汀钙、匹伐他汀钙、阿托伐他汀钙均属于降血脂原料药。高血脂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发生、发展密切相关，是造成冠心病、高血压和脑中风的重要危险因素，严重威胁着人类的健康，未来降血脂药物的市场前景广阔。以中国市场为例，近年来，在国内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以及国民饮食习惯发生改变的背景下，老年群体与肥胖群体规模不断扩大，进而带动国内高血脂患病人数不断增多，2021年我国高血脂患病人数已超1.8亿，庞大的高血脂患者规模为国内降血脂药市场带来了广阔需求空间，2021年国内医院终端他汀类降血脂药市场规模已达126.3亿元人民币。

②芬净类产品（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均属于抗真菌药物。近几年真菌感染人群逐年增加，对于用于治疗相关疾病的芬净类药物需求逐年提高，市场规模逐年增大；公司着眼于对产品市场的判断，立足于自身的技术经验，将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作为将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2）多巴类产品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核心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和左旋多巴。甲基多巴是生产卡比多巴的原料，左旋多巴一般与卡比多巴配套生产抗帕金森病药物，公司能够同时生产三款产品，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生产的甲基多巴可直接用于卡比多巴的生产，保障了卡比多巴生产所需原料的稳定供应，且有利于公司更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此外，由于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1:10或1:4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故下游客户一般会同时采购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公司同时掌握了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的生产技术、并通过了多个成熟市场的GMP认证，易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5、客户优势

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以及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致力于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公司产品目前已经远销海内外。在国外市场，公司大多数最终客户集中于欧洲、南美洲和印度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终端客户包括 TEVA、SUN PHARMA、CIPLA、DIVIS、APOTEX、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医药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接近 20 年，较早地进入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梯队，具备了前端供应商优势，可以获得更加优质的订单。此外，通过与知名制药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学习、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技术，另一方面，通过合作增进了解、建立商业互信，让公司产品能够快速、高效地通过客户所在地相关药政注册，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实力，为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公司部分终端客户的简要介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行业地位
SUN PHARMA 	印度最大的制药企业，2021年全球仿制药销售额排名第4
CIPLA 	印度第3大制药公司，2021年全球仿制药销售额排名第7
TEVA 	2021年全球仿制药销售额排名第1
DIVIS 	2022年印度第7大制药企业
恒瑞医药 	2022年全球制药企业50强排名第32位
华东制药 	2021年中国化药企业100强排名第10位

6、环保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理事单位，始终将环保工作摆在核心位置，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多种手段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染物的治理，提升环

保治理水平，建成了产品质量有保障、污染排放有监控的绿色工厂。

第一，公司为加强环保，持续进行各类环保设备投资及日常的环保治理费用支出。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927.85 万元、1,066.88 万元、1,967.74 万元和 465.99 万元，目前拥有 RTO 系统、固废存储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多个污染物处理设施，有效地保障了污染物处理效果，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此外，为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控，进一步保证污染物排放水平达标，公司在污染物排放口配置了 COD、氨氮、pH、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了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治理要求。

第二，公司设立了环保部门，统筹安排环保治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为环保工作分管领导，同时制定了多项环保工作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程序》《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程序》《环境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等，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有效地从制度上保证了环保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三，公司致力于绿色生产技术的研发与拓展。通过不断改进传统化学合成的生产工艺，探索生物发酵技术，公司已掌握了多项能够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绿色生产技术，从技术上提升了公司的环保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原料药行业的产业发展趋势，始终将绿色工厂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将环保治理工作落实至每一个车间、每一个工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任何环保处罚，打造了环保优势显著的绿色原料药制造基地。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不足

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目前这种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单一的银行贷款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实施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等经营战略的需求，从长远来看，将极大地制约公司的发展。

2、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从事特色原料药的研发需要在研发前期紧跟下游制剂生产企业的研发步伐，进入制剂研发及注册阶段的供应链，以便于在仿制药大批量上市时抢占原料供应先机。因此，特色原料药的研发客观上需要高素质的技术型人才，而高端技术型

人才通常需要投入高额的薪酬支出，公司目前的规模偏小，资金实力难以支撑引进大量的高端技术人才，这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高端技术人才短缺的局面。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上的比较参见本节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之“(一)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之“1、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竞争对手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比较情况
市场地位	● 野风药业：全球重要的多巴系列原料药供应，其中甲基多巴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 ● TEVA：全球知名的仿制药、原研药企业。 ● DIVIS：全球知名的仿制药生产企业。 ● 永太科技：全球甲基多巴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A股上市公司。 ● 美诺华：国内出口欧洲特色原料药品种最多的企业之一，连续多年荣膺“中国CDMO企业20强”，A股上市公司。 ● 天宇股份：全球主要的心血管类原料药制造商之一，A股上市公司。 ● 同和药业：中国质量管理最严格的原料药生产厂之一，A股上市公司。 ● 九洲药业：全球领先的创新药CDMO企业和仿制药生产企业，A股上市公司。 ● 奥翔药业：台州医化企业中第一家拥有院士工作站的药企，A股上市公司。 ● 共同药业：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该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A股上市公司。
技术实力	● 野风药业：掌握了手性化合物高效拆分技术、手性化合物消旋技术、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依托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得到了终端客户SUN PHARMA、CIPLA、TEVA等全球知名医药企业的认可。 ● TEVA：技术实力较强，在全球享有良好声誉。 ● DIVIS：技术实力较强，是印度知名仿制药生产企业。 ● 永太科技：国家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 ● 美诺华：公司以欧洲专家、印度专家和高校科研力量为基础，依托博士后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站，组建了一支高效、稳定的从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研发技术和管理团队。 ● 天宇股份：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同和药业：公司研发中心现有科研用地3,000平方米，设有十多个标准实验室及多个配套功能室，建有符合GMP要求的公斤级、十公斤级车间、D级精烘包、中试车间，具有较强的研发和工程放大能力。 ● 九洲药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等行业领先的创新平台。 ● 奥翔药业：公司建有浙江省省级研究院、省企业技术中心、省院士专家工

项目	比较情况
	作站和省博士后工作站等优秀平台。 ● 共同药业：在甬体药物中间体领域，公司掌握了多种产品的生产技术，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 野风药业：发行人 2022 年收入总额 33,573.43 万元，净利润 6,511.80 万元，资产总额 40,622.59 万元，净资产 25,647.79 万元，研发费用 1,705.78 万元。 ● TEVA：提瓦制药 2022 年营业收入总额 149.30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3.53 亿美元，资产总额 440.10 亿美元，净资产 86.91 亿美元，研发费用 8.38 亿美元。 ● DIVIS：2022 年度的收入为 797.43 亿卢比，净利润为 180.82 亿卢比，资产总额为 1,435.16 亿卢比，净资产为 1,270.54 亿卢比。 ● 永太科技：2022 年收入总额 633,621.93 万元，净利润 65,960.95 万元，资产总额 1,135,449.02 万元，净资产 374,578.83 万元，研发费用 17,421.07 万元。 ● 美诺华：2022 年收入总额 145,698.24 万元，净利润 36,761.37 万元，资产总额 441,945.85 万元，净资产 217,324.02 万元，研发费用 9,815.51 万元。 ● 天宇股份：2022 年收入总额 266,667.85 万元，净利润-11,895.26 万元，资产总额 641,574.98 万元，净资产 349,500.59 万元，研发费用 23,110.36 万元。 ● 同和药业：2022 年收入总额 71,990.84 万元，净利润 10,066.74 万元，资产总额 225,885.55 万元，净资产 131,966.86 万元，研发费用 6,091.18 万元。 ● 九洲药业：2022 年收入总额 544,510.52 万元，净利润 92,055.01 万元，资产总额 791,327.58 万元，净资产 537,147.98 万元，研发费用 28,737.85 万元。 ● 奥翔药业：2022 年收入总额 76,454.74 万元，净利润 23,537.58 万元，资产总额 231,533.02 万元，净资产 146,114.05 万元，研发费用 6,707.27 万元。 ● 共同药业：2022 年收入总额 60,457.15 万元，净利润 3,949.60 万元，资产总额 206,831.73 万元，净资产 98,114.06 万元，研发费用 4,514.75 万元。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

（1）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多巴系列原料药	产能（吨）	315.00	630.00	630.00	630.00
	产量（吨）	305.20	596.54	596.14	529.07
	产能利用率（%）	96.89	94.69	94.63	83.98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产能（kg）	7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kg）	15.81	37.39	151.45	282.66
	产能利用率（%）	2.11	2.49	10.10	18.84

注：多巴系列原料药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和左旋多巴，由于公司多巴系列产品的生产存在共用产线的情况，故此处将三类原料药合并统计产能、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多巴系列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98%、94.63%、94.69%和 96.89%，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8.84%、10.10%、2.49%和 2.11%，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市场尚未完全打开，且发行人直至 2022 年下半年才取得醋酸卡泊芬净的上市批准，在获得上市批准前，无法向市场销售用于上市制剂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而其他新开拓的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醋酸卡泊芬净正处于逐步扩量阶段，综合导致公司自产自用部分的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产量较小。通常情况下，我国原料药生产项目建设审批手续较为复杂，原料药生产企业在设计新产品产能时通常会结合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和销售增长前景，提前设计建设较高产能，以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产品产销量增长需求。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产能利用率较上期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导致销量降低所致。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甲基多巴	产量（吨）	217.73	420.12	460.45	396.79
	销量（吨）	164.82	296.92	322.48	302.68
	产销率（%）	75.70	70.67	70.03	76.28
甲基多巴 中间体	产量（吨）	27.03	94.27	99.23	196.20
	销量（吨）	31.03	87.00	129.20	173.00
	产销率（%）	114.80	92.29	130.20	88.18
卡比多巴	产量（吨）	20.12	47.28	28.33	27.02
	销量（吨）	14.57	43.06	26.74	27.03
	产销率（%）	72.40	91.09	94.40	100.05
卡比多巴 中间体	产量（吨）	-	14.00	45.00	32.60
	销量（吨）	-	10.40	45.00	32.60
	产销率（%）	-	74.29	100.00	99.99
左旋多巴	产量（吨）	67.35	129.15	107.37	105.26
	销量（吨）	66.65	126.93	110.07	100.10
	产销率（%）	98.96	98.28	102.52	95.10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醋酸卡泊芬净	产量(kg)	-	4.79	9.09	17.50
	销量(kg)	7.13	0.05	0.02	15.02
	产销率(%)	-	1.07	0.18	85.83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产量(kg)	15.81	37.39	151.45	282.66
	销量(kg)	15.73	1.83	69.05	147.62
	产销率(%)	99.52	4.88	45.59	52.22

注1:2023年1-6月,公司未生产销售卡比多巴中间体;

注2:2023年1-6月,公司未产出醋酸卡泊芬净,销量来自于期初库存,因而未列示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甲基多巴的产销率分别为76.28%、70.03%、70.67%和75.70%,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卡比多巴中间体、卡比多巴需内部领用甲基多巴所致;2021年度,公司甲基多巴中间体的产销率为130.20%,主要是因为期初库存备货量较高,当期甲基多巴中间体产量较少所致;2023年1-6月,公司卡比多巴的产销率为72.40%,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未来市场预测情况额外生产了部分卡比多巴用于库存备货;报告期内,公司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的产销率总体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提前生产备货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	7,614.45	45.48	13,684.53	40.93	14,120.06	41.53	13,749.53	38.01
	甲基多巴中间体	832.98	4.97	2,385.01	7.13	3,579.99	10.53	4,973.19	13.75
帕金森用药	卡比多巴	2,584.05	15.43	7,374.71	22.06	4,607.48	13.55	4,343.42	12.01
	卡比多巴中间体	-	-	566.02	1.69	2,351.98	6.92	1,671.33	4.62
	左旋多巴	2,708.43	16.18	5,290.30	15.82	4,706.47	13.84	4,633.10	12.81
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	431.11	2.57	2.71	0.01	0.85	0.00	2,185.03	6.04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92.73	0.56	12.92	0.04	349.35	1.03	1,341.35	3.71
其他		2,479.87	14.81	4,117.74	12.32	4,282.35	12.60	3,279.11	9.06
合计		16,743.60	100.00	33,433.94	100.00	33,998.53	100.00	36,176.06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吡啶-3-磺酰氯、1-羟基苯并三氮唑、西罗莫司、他汀类中间

体等各类医药中间体产品。

3、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原料药行业贸易商或与上述药物领域相关的制剂生产商。

4、前五大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3 年 1-6 月	1	SUN PHARMA[注 1]	左旋多巴、卡比多巴	2,059.33	12.27
	2	利富化工[注 2]	甲基多巴	1,931.42	11.51
	3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	1,573.75	9.38
	4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3-磺酰氯、5-羟基 哌啶甲酸中间体	1,214.80	7.24
	5	苏州信本丰[注 3]	左旋多巴	962.57	5.74
	合计		-	7,741.87	46.14
2022 年度	1	SUN PHARMA	左旋多巴、卡比多巴	4,446.36	13.24
	2	利富化工	甲基多巴	3,078.94	9.17
	3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	2,418.59	7.20
	4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3-磺酰氯	2,179.83	6.49
	5	杭州明月[注 4]	卡比多巴	2,172.83	6.47
	合计		-	14,296.55	42.57
2021 年度	1	利富化工	甲基多巴	3,196.24	9.40
	2	丰禾源[注 5]	卡比多巴中间体	2,774.04	8.15
	3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3-磺酰氯	2,489.55	7.32
	4	杭州汤森[注 6]	甲基多巴、西罗莫司、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2,456.97	7.22
	5	永太科技[注 7]	甲基多巴中间体	2,253.76	6.62
	合计		-	13,170.56	38.71
2020 年度	1	MIDAS PHARMA[注 8]	甲基多巴中间体、左旋 多巴、卡比多巴	4,107.79	11.35
	2	SUN PHARMA	左旋多巴、卡比多巴	3,131.17	8.65
	3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	2,845.24	7.8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4	杭州汤森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西罗莫司	2,298.45	6.35
	5	利富化工	甲基多巴	2,291.25	6.33
	合计		-	14,673.90	40.54

注：1、SUN PHARMA 包括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等；

2、利富化工包括南京利富化工有限公司、LEVACHEM CO.,LTD 等；

3、苏州信本丰包括苏州信本丰新材料有限公司、HSHIN WORLD ENTERPRISE LTD 等；

4、杭州明月包括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明月药业有限公司等；

5、丰禾源包括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等；

6、杭州汤森包括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和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等；

7、永太科技包括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等；

8、MIDAS PHARMA 包括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MIDAS PHARMA GMBH 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1) SUN PHARMA

印度太阳制药集团成立于 1983 年，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物制剂主要涉及心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道疾病、呼吸道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治疗，太阳制药是印度最大的制药企业，在印度及全球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2021 年太阳制药在全球仿制药销售额排名第 4。

公司与太阳制药集团合作的具体公司为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这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

公司名称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
注册地	印度
经营地址	Goregaon (East), Mumbai-400063, Maharashtra India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1997 年 1 月 17 日

商业登记号	AACCS6163P
股本	900,000,000.00 印度卢比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通过展会认识后, 建立直接联系

②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名称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注册地	印度
经营地址	Sparc,Tandalja,Vadodara-390020,Gujarat, India
公司形式	公共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1 日
商业登记号	AADCS3124K
股本	6,000,000,000.00 印度卢比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通过展会认识后, 建立直接联系

(2) 利富化工

利富化工包括南京利富化工有限公司、LEVACHEM CO.,LTD, 二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均是行业内专业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贸易商。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南京利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彤秋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28361001H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2110 室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产品、五金工具、机械产品销售; 电子产品开发、销售; 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08 年, 通过展会认识后, 建立直接联系

②LEVACHEM CO.,LTD

公司名称	LEVACHEM CO.,LTD

注册地址	UNIT (S) 2,LG1,MIRROR TOWER,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 HONG KONG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02 年 8 月 2 日
注册登记代码	32858518-000-08-20-2
股本	10,000.00 港币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通过展会认识后, 建立直接联系

(3)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业内专业的医药产品贸易商,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铭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3327K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11 号中航紫金广场 B 塔 1403-1404 室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其他日用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06 年, 通过展会认识后, 建立直接联系

(4)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益峰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832377461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亨科技中心 16-10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工业酶制剂研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5）杭州明月

杭州明月包括杭州明月药业有限公司、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二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杭州明月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明月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斌浩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4715768XP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 451 室
经营范围	无储存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批发、零售：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除专控），普通机械，光电产品，百货，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杭州明月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斌浩为公司股东，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与俞斌浩合作。

②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称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	伯利兹
注册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注册登记代码	173589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俞斌浩为公司股东，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与俞斌浩合作。

（6）丰禾源

丰禾源包括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二者受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光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1DK172B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筭筭路 64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与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首次合作时间在 2007 年左右

②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鹤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004508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柳路 56-62 号(双) 1602 室 A 位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与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首次合作时间在 2007 年左右

(7) 杭州汤森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及 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均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上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嘉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898806950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起中心 8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②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名称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注册地址	英国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登记代码	1858742
股本	5 万美金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21 年,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③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公司名称	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注册地址	FLAT/RM 301-2 3/F HANG SENG WANCHUAI BLDG NO 200 HENNESSY RD WANCHAI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注册登记代码	38020139-000-06-14-4
股本	1 港币

(8) 永太科技

永太科技成立于 1999 年,主要经营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为国际巨头相关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2009 年在 A 股上市,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人民币。永太科技包括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浙江

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三者均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莺妹
注册资本	2,034.8152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22784791C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依托度酸、加巴喷丁、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工业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铵，酒石酸单钠盐，溴化钠（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即与浙江手心建立了合作关系

②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总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8GRMM9N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与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③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锦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05012487X1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经营范围	药品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开始与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9)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集团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贸易业务，其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市场。除进行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贸易业务之外，该公司还提供医药产品合同研发、合同制造服务，其在制药价值链的所有非临床阶段都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该公司已经在德国、法国、意大利、北欧、波兰等多个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掌握了丰富的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

公司与 MIDAS PHARMA 集团下的两家公司 MIDAS PHARMA GMBH、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存在合作关系，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MIDAS PHARMA GMBH

公司名称	MIDAS PHARMA GMBH
注册地	德国
经营地址	Rheinstr.49,Ingelheim,55218,Germany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1988 年 3 月 15 日
商业登记号	HRB 22154
股本	54,000.00 欧元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②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公司名称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注册地	波兰
经营地址	Ul.Hankiewicza 2 02-103 Warszawa Mazowieckie,Poland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05 年 8 月 3 日
商业登记号	KRS 0000239083
股本	50,000.00 波兰兹罗提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14 年，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10)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身是 1980 年 12 月成立的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原料及中间体、染料、农药、基础化工品、精细化工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药制剂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其已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密切的经贸关系，2022 年，其实现营收 48.7 亿元，进出口总额 6.4 亿美元。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雷翔
注册资本	7,25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59077
成立日期	1982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3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农药批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04 年，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11) 苏州信本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信本丰新材料有限公司、HSHIN WORLD ENTERPRISE LTD 为同一控制企业。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苏州信本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信本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BMP92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68 号脉山龙大厦 2 号楼 516 室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木材、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② HSHIN WORLD ENTERPRISE LTD

公司名称	HSHIN WORLD ENTERPRISE LTD
注册地址	英格兰和威尔士
公司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4 年 6 月 19 日
注册登记代码	9093601
股本	5 万美金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2021 年

5、报告期各期相比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较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较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名称	较上期新增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	1	苏州信本丰	苏州信本丰的主要市场在墨西哥，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逐渐调整价格策略，拿到了较多来自墨西哥市场的订单，使酶法左旋多巴产品销售额增加较多。
2022 年度	1	SUN PHARMA	2022 年度，由于 SUN PHARMA 前期的市场推广力度较大，当期下游需求增加较多，该客户采购的卡比多巴较上期大幅增加，导致对其销售额增加较多，SUN PHARMA 进入当期前五大客户。
	2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厦门泛恩的终端客户 EMS SA 的竞争对手进行厂房改造，导致当期较多甲基多巴订单被 EMS SA 获取，其增加了通过厦门泛恩向发行人的甲基多巴采购量，导致厦门泛恩当期进入前五大客户。
	3	杭州明月	2022 年度，杭州明月的终端客户加拿大制药公司 Apotex 加大了卡比多巴的注册认证力度，其下游市场需求增加较多，导致杭州明月获取的卡比多巴订单量较多，杭州明月进入当期前五大客户。

年度	序号	较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名称	较上期新增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2021 年度	1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调整了吡啶-3-磺酰氯的销售策略, 该产品的价格有所下降, 但杭州乐敦的终端客户日本三菱化学的采购量增加较多, 导致当期该产品的销售金额较大, 杭州乐敦进入当期前五大客户。
	2	丰禾源	厦门丰禾源的终端客户为瑞士的 BACHEM 公司, 受该公司排产计划调整影响, 2021 年度甲基多巴甲酯的采购额较上期增加较多, 导致丰禾源进入当期前五大客户。
	3	永太科技	2021 年度, 受自身下游需求增加影响, 该客户采购的 DMMD 较上期大幅增加, 导致对其销售额增加较多, 永太科技进入当期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	1	SUN PHARMA	2020 年度, 该客户采购的卡比多巴较上期大幅增加, 导致对其销售额增加较多, SUN PHARMA 进入当期前五大客户。
	2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该客户采购的甲基多巴较上期大幅增加, 导致对其销售额增加较多, 浙江化工进出口进入当期前五大客户。

6、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1) 报告期内,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销售及采购交易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1	山东泓瑞	甲基多巴	藜芦酮	527.79	4,395.15	1,022.59	10,442.85
2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酒石酸钙	酒石酸	50.04	408.32	213.53	692.98
3	杭州汤森	甲基多巴、左旋多巴	丙腈盐酸盐水合物	922.85	-	1,264.92	167.02
4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3-磺酰氯	吡啶磺酸、磷酸吡哆醛	1,214.80	98.97	2,179.83	20.58
5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注]	1-羟基苯并三氮唑	IPTG	57.52	8.57	22.75	10.54
合计				2,773.00	4,911.01	4,703.62	11,333.97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1	山东泓瑞	甲基多巴	藜芦酮	1,144.60	10,440.97	265.49	10,557.38
2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酒石酸钙	酒石酸	149.63	497.57	227.58	586.92

3	杭州汤森	甲基多巴、左旋多巴	丙腈盐酸盐水合物	2,456.97	-	2,298.45	1.86
4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3-磺酰氯	吡啶磺酸、磷酸吡哆醛	2,489.55	9.80	1,066.86	170.99
5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注]	1-羟基苯并三氮唑	IPTG	446.54	2.64	344.84	24.56
合计				6,687.29	10,950.98	4,203.22	11,341.71

注：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昊帆生物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203.22 万元、6,687.29 万元、4,703.62 万元和 2,773.00 万元，向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1,341.71 万元、10,950.98 万元、11,333.97 万元和 4,911.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主要原因为：①山东泓瑞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核心原材料藜芦酮，同时，公司通过山东泓瑞向终端客户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甲基多巴；②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甲基多巴生产原料酒石酸的供应商，酒石酸钙是甲基多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酒石酸钙后，可继续用于生产酒石酸，因此该公司既是供应商，也是客户；③杭州汤森系行业内专业从事医药产品、化工产品贸易服务的企业，掌握了多种医药化工产品的贸易渠道，公司通过该企业向终端厂商销售各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2022 年度，公司通过该贸易商采购了一定的丙腈盐酸盐水合物原材料；④杭州乐敦是行业内专业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贸易商，其掌握的客户资源、供应渠道较为丰富，且性价比较高，因此该公司既是客户也是供应商；⑤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一定的 IPTG，该原料主要用于酶法左旋多巴的生产，向其采购主要系其生产的原料质量稳定，价格合理。

(2) 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TEVA、DIVIS 和永太科技，其中 TEVA、永太科技是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TEVA	销售金额	-	-	200.90	-
	主要销售内容	-	-	L-氨基丙腈盐酸盐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太科技	销售金额	841.46	2,167.70	2,253.76	1,619.47
	主要销售内容	DMMD	DMMD	DMMD	DMMD
合计	-	841.46	2,167.70	2,454.66	1,619.47

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原因如下：

①甲基多巴的市场集中程度较高，且各家企业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相同

在全球市场中，甲基多巴产品的市场集中程度较高，主要生产商为野风药业、浙江手心、TEVA 等企业，且各家企业生产甲基多巴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相同，相应的原材料市场供给有限，因此当某个生产企业存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形时，将考虑从其他竞争者手中购买甲基多巴生产原料。

②向竞争对手供应原材料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向竞争对手供应了多巴类产品的生产原料，但此类交易对行业的竞争格局影响较小。原料药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原料药生产企业在进入某个市场、某家制剂生产商的供应体系之前，一般需要通过较为严格的官方认证注册、客户现场审计，在成为合作伙伴之后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因此终端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由于上述原因，即使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部分原材料，也不会对公司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③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额

在不影响公司市场地位的前提下，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增加销售收入，且由于公司的竞争对手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进入其供应体系并向其提供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影响力。

（二）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和酒石酸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藜芦酮	采购数量（吨）	230.00	555.20	568.04	554.40
	单价（万元/吨）	14.42	14.80	14.96	14.7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3,317.68	8,217.27	8,495.47	8,201.52
二甲氧基多巴	采购数量（吨）	60.80	128.00	120.80	145.60
	单价（万元/吨）	16.64	16.62	15.66	15.66
	采购金额（万元）	1,011.54	2,127.22	1,892.18	2,280.64
酒石酸	采购数量（吨）	314.00	549.55	553.50	552.15
	单价（万元/吨）	1.47	1.86	1.50	1.34
	采购金额（万元）	460.88	1,020.57	831.64	739.14

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4.79 万元/吨、14.96 万元/吨、14.80 万元/吨和 14.42 万元/吨，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小；二甲氧基多巴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5.66 万元/吨、15.66 万元/吨、16.62 万元/吨和 16.64 万元/吨，2022 年度的采购单价略微上涨，主要是因为市场上生产二甲氧基多巴所需的原料三氯氧磷、甲基苯胺等化工原料涨价，导致二甲氧基多巴的市场价格有所上浮；酒石酸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34 万元/吨、1.50 万元/吨、1.86 万元/吨和 1.47 万元/吨，2022 年度的酒石酸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当期该产品的上游生产原料价格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原料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6 月			
藜芦酮	230.00	3,317.68	46.13%
二甲氧基多巴	60.80	1,011.54	14.07%
酒石酸	314.00	460.88	6.41%
红铝 70%甲苯溶液	10.21	254.85	3.54%
丙酮酸钠	33.00	251.86	3.50%
二氯甲烷	459.61	125.22	1.74%
氰化钠	86.40	146.13	2.03%
三氮唑一水物	5.00	44.25	0.62%
其他	-	1,579.17	21.96%
合计	1,199.02	7,191.58	100.00%
2022 年度			
藜芦酮	555.20	8,217.27	52.30%
二甲氧基多巴	128.00	2,127.22	13.54%

原料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酒石酸	549.55	1,020.57	6.50%
丙酮酸钠	43.00	371.15	2.36%
二氯甲烷	818.79	323.45	2.06%
氰化钠	163.20	281.63	1.79%
三氮唑一水物	20.00	180.53	1.15%
其他	-	3,189.80	20.30%
合计	2,277.74	15,711.62	100.00%
2021 年度			
藜芦酮	568.04	8,495.47	55.80%
二甲氧基多巴	120.80	1,892.18	12.43%
酒石酸	553.50	831.64	5.46%
三氮唑一水物	50.00	460.18	3.02%
丙酮酸钠	38.00	312.39	2.05%
氰化钠	173.25	261.80	1.72%
二氯甲烷	218.57	93.58	0.61%
其他	-	2,877.82	18.91%
合计	1,722.16	15,225.06	100.00%
2020 年度			
藜芦酮	554.40	8,201.52	55.30%
二甲氧基多巴	145.60	2,280.64	15.38%
酒石酸	552.15	739.14	4.98%
三氮唑一水物	73.83	641.17	4.32%
氰化钠	179.21	271.81	1.83%
丙酮酸钠	19.00	141.33	0.95%
二氯甲烷	212.51	58.83	0.40%
其他	-	2,497.86	16.84%
合计	1,736.70	14,832.29	100.00%

注：红铝 70% 甲苯溶液为 2023 年新增原材料品类；其他原材料系各类生产辅料，合计超过 150 种，由于计量单位各不相同且每种生产辅料采购量小、单价低，故仅列示合并金额。

报告期内，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和酒石酸三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65%、73.69%、72.34% 和 66.61%。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513.02	1,183.81	977.33	908.92
	采购量（万度）	731.65	1,631.56	1,556.86	1,405.49
	采购单价（元/度）	0.70	0.73	0.63	0.65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	376.55	770.79	665.32	587.54
	采购量（万吨）	1.64	3.65	3.15	2.86
	采购单价（元/吨）	229.36	211.01	211.01	205.16
水	采购金额（万元）	6.88	17.90	23.65	23.26
	采购量（万吨）	8.58	20.58	35.14	37.48
	采购单价（元/吨）	0.80	0.87	0.67	0.62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0.65 元/度、0.63 元/度、0.73 元/度和 0.70 元/度，2022 年度，受宏观调控政策、限电等因素影响，电费单价有所上涨；公司蒸汽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205.16 元/吨、211.01 元/吨、211.01 元/吨和 229.36 元/吨；2023 年 1 月，子阳热能对各用能单位发出调价函，由于国家“双碳”政策的调控，煤炭价格持续高位，导致废木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子阳热能相应调高了蒸汽的供应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水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37.48 万吨、35.14 万吨、20.58 万吨和 8.58 万吨，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不断提升节能环保水平，采取各类措施提升循环水用量，降低水采购量所致。2022 年度，公司采取了以下循环水使用改进措施：①安装了 2 台 100 立方冷凝水贮罐，将各个车间的蒸汽冷凝水回入贮罐，待冷凝水自然冷却至 30-35℃，补入循环水，减少补水量；②公司开展清洁生产活动，加强生产的现场管理，减少了地面、设备清洁的冲洗用水，杜绝了跑冒滴漏现象，减少了水浪费；③循环水冷却塔风机电机采用温度控制，当循环水温度高于 30℃，自动开启风机电机，减少了循环水的蒸发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水采购单价分别为 0.62 元/吨、0.67 元/吨、0.87 元/吨和 0.80 元/吨，2022 年度，水采购单价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的水包括自来水、井水和水库水，其中水库水的采购成本由固定成本和浮动成本构成，

固定成本与使用的水量无关，浮动成本与使用的水量挂钩，2022 年度，由于循环水使用量增加较多导致水库水采购量减少，但公司仍然需要支付较高的固定使用成本，导致当期水库水的单价上升幅度较大，进而导致水的总体采购单价上升。

3、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23 年 1-6 月	1	山东泓瑞[注]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	4,395.15	51.22
	2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酒石酸	408.32	4.76
	3	子阳热能	蒸汽	376.55	4.39
	4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酮酸钠	251.86	2.93
	5	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件	192.15	2.24
	合计			5,624.03	65.54
2022 年度	1	山东泓瑞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	10,442.85	54.13
	2	子阳热能	蒸汽	770.79	4.00
	3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酒石酸	692.98	3.59
	4	绍兴市东巨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丙酮酸钠	403.35	2.09
	5	东阳市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备	340.35	1.76
	合计			12,650.32	65.58
2021 年度	1	山东泓瑞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	10,440.97	54.24
	2	子阳热能	蒸汽	665.32	3.46
	3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三氮唑一水物	530.97	2.76
	4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酒石酸	497.57	2.58
	5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酒石酸	334.07	1.74
	合计			12,468.89	64.78
2020 年度	1	山东泓瑞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	10,557.38	57.40
	2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三氮唑一水物	641.17	3.49
	3	子阳热能	蒸汽	587.54	3.19
	4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酒石酸	586.92	3.19
	5	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五金件	327.76	1.7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合计		12,700.77	69.05

注：对山东泓瑞的采购额，包括对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泓晟泰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滢贸易商行、上海顶晟化工有限公司等主体的采购额，以及对原材料同样来自于山东泓瑞的宁波睿丰化学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子阳热能为公司关联方，其余前五大供应商无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除子阳热能之外的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泓瑞

公司对山东泓瑞的采购额，包括对同一控制下的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泓晟泰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滢贸易商行、上海顶晟化工有限公司等主体的采购额，以及对原材料同样来自于山东泓瑞的宁波睿丰化学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远
注册资本	2,24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7953006715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梧桐九路 99 号
经营范围	医药原料、药品、新材料、食品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保健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宁波睿丰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睿丰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群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H671Q77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50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以上销售仅限批发及网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③山东泓晟泰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泓晟泰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卜林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3345406214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梧桐二路 279 号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④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兰花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7224267T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原料、染料中间体（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轻纺原料、经编材料、土工布、皮革制品、服装、机械设备、仪器、电器、电信通讯设备（不含大功率无绳电话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百货、五金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⑤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供应商名称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法定代表人	李贵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1N56T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福西路 158 号 5 幢 1325 室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床上用品、化妆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皮革制品批发、零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⑥上海顶晟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顶晟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卜林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YBU51E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474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子阳热能

供应商名称	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杨林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355414560C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设备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污泥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设计、销售、运营管理；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锅炉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笑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377880076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平谷三路 7 号
经营范围	无需前置审批的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化学助剂及其他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研制、销售及技术转让；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口业务；毛竹纤维研制、五金冲件的研制；地名标牌、内外墙涂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目录规定的涂料）、活性炭、阀门购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准经营。）

(4) 绍兴市东巨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东巨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晓烽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9BMTG41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东路 8 号铺-27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阳市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东阳市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凤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568152429J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恬里小区下恬 5 幢 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

	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兵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7937820138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3636096D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其他化学品（仅限 L（+）-酒石酸生物催化剂、L（+）-酒石酸、D（-）-酒石酸及其副产品 d1-酒石酸、硫酸钠）（以上经营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 L（+）-酒石酸（生产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1 幢、2 幢、3 幢）；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丁烯二酸酐【顺式】。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承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38429575L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环城东路园盘东 18 号
经营范围	化工设备、通用设备及配件、钢材、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联新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40998T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10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报告期各期相比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较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较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较上期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	1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由于向该公司采购了较多的丙酮酸钠,导致当期采购额增加较多,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	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其购买了较多的五金配件,导致采购额增加较多,当期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度	1	绍兴市东巨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由于向该公司采购了较多的丙酮酸钠,导致当期采购额增加较多,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	东阳市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向该公司采购了一台金额较大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导致采购额增加较多。
2021 年度	1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由于酒石酸采购金额增加较多,导致该公司进入当期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	1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了较多的三氯唑一水物,导致当期采购金额增加较多。
	2	子阳热能	子阳热能向公司供应蒸汽,2020 年,子阳热能已经完成剥离,不再是野风药业子公司,而 2019 年其为公司子公司,剥离后该公司于 2020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序号	较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较上期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3	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公司向其购买了较多的五金配件, 导致采购额增加较多, 当期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5、公司委托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 相关的生产工艺均由公司自主独立完成, 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76.99	3,603.64	60.29
机器设备	15,078.35	5,411.91	35.89
运输设备	211.21	62.38	29.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15.56	198.88	27.79
合计	21,982.10	9,276.81	42.20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均坐落于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6 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567.92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7 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304.38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8 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09.60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9 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2.42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0 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12.80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1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842.56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2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12.80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3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59.62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4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4.08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5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950.01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6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61.49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7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54.80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8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25.70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9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354.41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0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636.93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1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2.19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2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977.15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3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20.34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4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949.03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5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53.56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8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930.12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9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20.34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68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656.08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71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266.99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72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970.99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73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3,270.44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74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025.89	非住宅	抵押	受让取得
2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76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82.93	非住宅	抵押	受让取得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77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4.88	非住宅	抵押	受让取得
3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78号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50.68	非住宅	抵押	受让取得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物面积或数量、租金情况	用途	期间
1[注]	野风集团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办公楼3楼一层	租赁面积 650.00 平方米，每年租金 45,500 元	办公	2021年1月1日至长期
2	野风集团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专家楼宿舍楼	宿舍楼具体数量按实结算，大套360元/套/月、小套260元/套/月	宿舍	2021年1月1日至长期
3	野风集团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大院内中路西边从南向北第二幢平房	平房一幢，每年租金 70,000元	仓库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野风集团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东北角一幢楼房	租赁面积4,488.23平方米，每年租金403,940.70元(含8个月免租期，该期间为装修期)	技术中心	2022年9月1日至2033年5月1日
5	野风集团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西北角一幢七层(其中三层、四层不租)	租赁面积2,883.55平方米，每年租金259,519.50元(含8个月免租期，该期间为装修期)	办公	2022年9月1日至2033年4月30日

注：由于 2021 年度野风集团对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办公楼 3 楼一层进行装修，因此 2021 年度野风药业未实际租赁使用该场地办公，亦未支付租金。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阳市国用(2014)第007-05200号	工业用地	44,304.10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056年6月21日	抵押
2	东阳市国用(2016)第007-03093号	工业用地	18,980.90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056年6月21日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第 5 类	6331823	受让取得	2031 年 2 月 6 日	无
2		第 5 类	924716	受让取得	2027 年 1 月 6 日	无

注：公司拥有的商标均从野风集团受让取得

3、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 7 项境内授权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酪氨酸酚裂解酶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公司、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287965.2	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 20 年	无
2	一种 3-[(2-胍基-4-噻唑)甲基巯基]丙亚氨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734683.2	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 20 年	无
3	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333542.X	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 20 年	无
4	一种合成康布他汀的方法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卓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0910051154.2	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起 20 年	无
5	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0980151607.7	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 20 年	无
6	一种甲基多巴与脯氨酸的共结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1410529.1	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 20 年	无
7	左旋多巴异噻啉副产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1410529.1	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 20 年	无

注：序号 7 的发明专利“左旋多巴异噻啉副产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该专利经实质审查，被授予专利权。

(2) 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国家或地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Patent	原始取得	特许第 5735919 号	日本	2009.10.15	20 年	无
2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Patent	原始取得	US 8,686,187 B2	美国	2009.10.15	20 年	无

注 1：上述 2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均系境内发明专利“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在境外注册；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印度专利“ETHOXYDIPHENYLETHAN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S THEREOF”、原欧盟专利“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已失效。

公司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共有专利均为公司利用外部研发力量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增强技术储备之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共有专利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况。

4、发行人拥有经营资质、产品认证情况

（1）生产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生产经营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过有效期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6066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0 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070006037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	33072300056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6 年 9 月 14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 安许证字 [2020]-G-0462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30700147547609K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东水）字[2020]第 007 号	东阳市水务局	2025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预计上述证书未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公司产品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顺利进入各国市场，公

司严格遵守不同国家地区的药政管理法规、政策，满足客户对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官方资质、产品质量的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认证产品
1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19000326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2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19000649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3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2100000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醋酸卡泊芬净
4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9-120-Rev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5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9-073-Rev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6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12-377-Rev00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左旋多巴
7	欧盟	CEP 认证	R0-CEP 2021-195- Rev00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2027 年 10 月 11 日	左旋多巴（酶法）
8	比利时/欧盟	欧盟 GMP 认证	BE/GMP/2021/14 8	比利时联邦药品及保健产品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左旋多巴
9	加拿大	DMF 注册认证	2018-161	加拿大卫生部	有效维护	左旋多巴
10	加拿大	DMF 注册认证	2018-136	加拿大卫生部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11	日本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233	日本药监局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12	日本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099	日本药监局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13	印度	原料药注册认证	RC/BD-002408	印度卫生和家庭福利部	2026 年 6 月 18 日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依托过硬的技术实力、稳定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已经通过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药品认证，为公司拓展现有产品市场规模、开发新产品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公司域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野风药业	Wildwindpharm.com	2007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2	野风药业	Wildwindpharma.com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序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3	野风药业	Wildwindchem.com	2005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对上述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未进行资本化核算，相关资产期末无账面价值；上述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主要是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软硬件技术水平，形成自主品牌优势和产品设计开发优势，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公司资产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对外出租的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等 4 大技术平台，具有产业化工程技术、手性药物高效拆分技术、手性药物消旋技术、高效回收生产技术、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技术、微生物发酵分离纯化技术、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前述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

（二）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等四大技术创新平台。依托上述技术平台，公司对具有商业化前景的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传统工艺进行改良，并通过将生物发酵与化学合成工艺的有机融合，对相关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创新优化，实现了更具成本优势的规模化生产，形成了以多巴系列原料药及其中间

体为核心产品、围绕化学合成工艺及微生物发酵工艺持续拓展的产品体系。

1、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

依托公司的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公司掌握了以从实验室技术开发到生产车间工艺放大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即可从实验室研究、中试放大、工艺验证、生产工艺设计等方面最终实现实验室工艺的放大研究及产业化落地,形成有商业竞争力的产品。

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产业化工程技术	● 技术背景: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生产,是一项具有很大挑战的工作。在实验室中,反应量小、反应过程容易控制,实验器材大都是玻璃反应瓶,而当转移到生产车间时,则需要面临工艺流程放大、生产设备定制化设计和选择、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生产成本等因素,十分考验企业的生产放大能力。 ● 核心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产业化工程技术,比如:①重氮化反应生产控制技术,重氮化反应是一种强放热的危险工艺,放大过程中很容易失控引发安全事故,并且产生大量强酸性废水,公司从工艺流程、设备设计、工程设计等方面综合考虑,很好地控制了重氮化工艺的反应过程,实现安全清洁生产;②氯化反应生产控制技术,氯化反应同样是危险工艺,具备强放热性、强腐蚀性、产品对于湿敏感的特点,公司对该反应做了定制化的工艺改进,实现了安全清洁生产;③综合工艺放大技术,在实验室环境下,反应量小,反应过程容易控制,而当转移到生产车间的时候,由于各类工程因素(如传热、传质、混合、分离)、工艺流程设计、反应设备的改变,会使得生产过程更加复杂,难以控制,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掌握了多项产品的工艺放大技术。	● 授权发明专利-左旋多巴异喹啉副产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

公司的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以自主研发的两相体系半量拆分技术、消旋技术、高效回收生产技术等为依托,解决了消旋体单次拆分收率低、化学拆分手性纯度低、对映体消旋不彻底等技术难题。

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手性药物高效拆分技术	● 技术背景: 化学拆分法是最常用和最基本的制备手性药物的有效方法,它首先将等量左旋和右旋体所组成的外消旋体与另一种纯的光学异构体(左旋体或者右旋体)作用生成两个理化性质有所不同的非对映体,然后利用其物理性质的溶解性不同,一种溶解另一种结晶,用过滤将其分开,再将其提纯,然	● 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后去掉这种纯的光学异构体,就能得到纯的左旋体或右旋体。 ● 核心技术: ①与传统生产工艺下在水相中使用 L-酒石酸钠拆分的方法不同,公司开发了两相体系半量拆分技术,在水相和有机相中使用 L-酒石酸进行拆分,无须加酸预处理,避免了传统的酸化中和萃取操作,优化了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物料当量较传统工艺减少 45%,且拆分出的手性中心纯度高,可达 90%以上;②公司开发的拆分技术有效的减少了拆分剂 L-酒石酸的用量,拆分后通过二合一设备压滤除去滤饼得到目标产物,目标产物在有机相中可以直接使用,而滤饼溶解后继续消旋,通过上述操作可以实现物料管道转移,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物料挥发,有利于环境污染的控制,同时由于 L-酒石酸的用量减少而降低了甲基多巴产品的原材料成本。	● 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甲基多巴与脯氨酸的共结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 国家专利优秀奖-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 2014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手性药物消旋技术	● 技术背景: 手性化合物的消旋技术是和拆分技术相辅相成的,拆分过程中利用了一半目标产物,消旋技术即针对剩余一半的副产物进行某种化学消旋处理,使之变成有利用价值的起始物料。 ● 核心技术: ①甲基多巴中间体氨基丙腈采用 L-酒石酸拆分的工艺,拆分产物右旋氨基丙腈的消旋是决定整个工艺成本的关键因素,经过温度和 pH 的选择优化,开发的消旋工艺可以有效地减少杂质的产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②避免了传统的中和萃取工艺,通过加入碱性水溶液溶解 D-氨基丙腈中间体进行消旋操作,通过控制温度、碱浓度、消旋时间等,实现彻底消旋,所得产物含 D-氨基丙腈约 50%、L-氨基丙腈约 50%,实现了 100%消旋,消旋回收彻底。	● 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 国家专利优秀奖-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 2014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高效回收生产技术	● 技术背景: 绿色制药以研究和发展无害化清洁工艺为首要条件,通过发展高效、合理、无污染利用资源的绿色化学新原理,推行清洁生产,循环利用技术对产品的长期发展、成本控制、危废减少都具有重要意义。 ● 核心技术: ①在多巴系列产品生产中为了有效的控制原材料成本并降低污染物排放,工艺开发过程中使用了多处循环利用技术,实现绿色生产。该技术的使用一方面降低了原材料的成本费用,另一方面减少了三废的排放;②使用氧化钙进行物料回收,避免了成本更高的氯化钙的物料投入。	● 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 国家专利优秀奖-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 2014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3、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

公司的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集微生物发酵产品的开发、中试、生产为一体,该技术平台具备 GMP 标准下种子库的建立、发酵工艺的产业化及发酵产物的分离提取等技术功能,通过该平台的建设,使公司的产业品种和规模持续扩大,形

成了一系列微生物发酵的优势产品。

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	● 技术背景：①微生物发酵即是指利用微生物，在适宜的条件下，将原料经过特定的代谢途径转化为人类所需要的产物的过程；②微生物具有独特和高效的生物转化能力，能产生多种代谢物，其产物中的一些生物活性物质在医药和化工工业中有着不可取代的地位，然而通常从自然界分离得到的野生菌株代谢产物产量往往很低，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因此微生物有效利用的前提就是如何对菌种进行筛选和改良以获得高产高效的优良工业菌株。 ● 核心技术：①公司拥有丰富的传统诱变育种和分子生物学育种经验，比如在酶法左旋多巴项目中，公司首先进行菌种构建，即运用基因工程的手段从含有酪氨酸酚裂解酶基因的野生菌株染色体 DNA 中克隆得到酪氨酸酚裂解酶基因片段，将其连接到不同的载体上构建重组质粒，并转入宿主细胞中进行表达。然后对生产菌种进行选育，通过现代基因工程手段、利用现有的生物实验室平台，不断开发高酶活、高稳定性的菌种，最后获得高表达、高酶活的基因工程菌，该菌种适用于发酵罐生产，且酶活稳定；②利用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手段对菌种进行选择 and 培育，经过长期的筛选积累了表达活性高的菌株并在生产中运用，所得发酵液效价得到了明显的提高；③在他汀类产品中，运用独特的菌种培育筛选技术对菌种进行筛选和培育，获得了高表达酶活和手性纯度 100% 的基因工程菌，适用于发酵罐生产，具有产量高、酶活稳定的优点。	● 2015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 2018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技术	● 技术背景：①与化学合成相比较，微生物发酵制备工艺有其不同特点，微生物发酵过程是生物细胞按照生命固有遗传信息，在所处的营养和培养条件下进行复杂而细微的各种动态生化反应集合；②为提高目标发酵产物的质量和产量，必须要充分掌握菌体的发育、生长和代谢的生命过程，以及各种生物、理化和工程环境因素，通过大量地研究菌体培养规律、调控与发酵条件和微生物细胞代谢变化有关的各类参数，达到控制发酵过程的目的，使生产菌的变化按照预期方向进行。 ● 核心技术：①酶是基因工程菌产生的一种蛋白质，酶活是指酶催化化学反应的能力，酶活越高，其催化效率越高，而基因工程菌的蛋白表达能力是影响酶活的关键因素。公司利用分子生物学构建菌种，对菌种进行筛选培育得到高蛋白表达能力的基因工程菌用于发酵生产，酶法左旋多巴菌种产生的蛋白质酶活由 45U/g 提升至 150U/g；②醋酸卡泊芬净产品、西罗莫司产品发酵周期长，技术难点在于如何保证发酵成功率，公司经过长期的数据收集及发酵观察，充分掌握了发酵过程中的细微变化，在工艺调控上设计了针对性的精细化操作，有效地控制了发酵罐发酵过程中染菌的风险；③他汀类产品在发酵过程中需要补料以增加菌体浓度，公司经过多次试验和摸索，找到了适当的诱导点和诱导温度，经过反复实验最终得到了高浓度、高酶活的菌体。	● 2015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 2018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微生物	● 技术背景：①发酵产物的分离纯化不仅影响产品的质量和	● 2015 年省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发酵分离纯化技术	成本，也决定着产品的产量，是实现效益的关键所在；②发酵液是复杂的多相系统，属于非牛顿流体，从中分离产品难度大，此外，发酵液产品在培养液中具有浓度低，稳定性差，对酸碱十分敏感，容易失活的特性，因此对分离纯化的工艺有较高的要求。 ● 核心技术：①在酶法左旋多巴项目中，在发酵结束后，根据后续转化的需要选择蝶式分离-高压均质的菌体分离方式，该方法可以实现密闭、安全、高效率的操作；②醋酸卡泊芬净、西罗莫司等目标发酵物对酸碱的稳定性较差、有一定的水溶性和脂溶性，公司通过实验研究和设备选型确定了一套合理高效的后提取工艺，解决了提取收率低、溶剂量大、环境污染较高的问题；③根据化合物性质及工艺杂质的性质，公司采用高压制备系统进行杂质的分离，通过选择填料、优化分离条件，减少了每针样品的停留时间，降低了填料的损失；④对洗脱溶剂进行了优化，使用易回收、易分离的溶剂，降低了原料成本，减少了三废的排放；⑤公司创新性地开发了干渣提取技术、制备液相富集技术，相较于传统的湿渣提取技术及孔树脂提取技术，减少了溶剂的使用，避免了发酵杂质的富集。通过上述创新，公司西罗莫司的杂质 A 含量控制在 0.1-0.2%（行业平均标准为 0.5%以下），杂质 C 含量控制在 2.0%以下（行业平均标准为 5.0%以下）。	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 2018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4、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

公司的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是在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建立的，依托该技术平台，公司用高活性酶作为催化剂来替代危险性高、反应条件苛刻的化学反应，优化了产品反应过程；同时，用发酵后产生的代谢产物经分离纯化后，作为关键医药中间体，再进行若干步化学反应，得到药物活性成分，能够孵化培育工艺复杂的半合成产品。

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	● 技术背景：①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是利用发酵得到酶液，然后使用化学底物在该酶液的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的技术；②酶转化合成条件温和，一般在常温、常压环境下即可进行，该过程属于生物酶特性的发挥与化学合成技术的结合，因此须充分掌握酶的特性并精细化地控制温度、溶剂或 pH 值的稳定性，也必须清楚化学底物或产品对酶活性的影响程度。 ● 核心技术：①以生物酶催化技术替代传统的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产品。公司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构建了高表达基因工程菌株，开发了高密度发酵工艺，产出了高效的定制化酶产品，为酶催化技术提供了基础；②使用该新技术后，使反应步骤从原来的八步条件剧烈反应简化为一步温和酶催化反应，实现了生物催化法生产左旋多巴的产业化，实现高效生产，绿色生产；	● 授权发明专利-左旋多巴异喹啉副产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 2018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③工艺研究过程中开发了合适的转化体系和转化工艺，即通过不同阶段调节底物比例来增加反应速度和关键底物的转化率，通过转化前期加入晶种诱导析晶的方式加快了反应速度，通过上述技术创新提高了底物浓度和转化率，使底物浓度达到 100g/l 以上，转化率达到 98%以上；④酶的活性具有时效性，酶长时间暴露在反应体系中会降低酶的活性，导致反应终止，且催化时间过长会增加目标产物的杂质含量并降低生产效率，因此酶催化反应速率是影响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在解除酶活抑制剂、优化反应物质浓度、提高酶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了酶催化的反应速率，保证酶催化反应过程更稳定可控，大幅降低了目标产物的杂质含量，缩短了反应时间。	
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	● 技术背景：①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是指运用生物酶或微生物菌体细胞合成有机化合物或重要中间体，再用化学合成获得最终产物的一类制药技术；②该技术需要依赖于各类生物发酵技术及化学合成技术，涉及到生物和化学领域的交叉知识，与大多数仅涉及生物技术或化学技术药物开发相比，所需储备的技术领域更广，需要攻克的技术难题更多。 ● 核心技术：①对于醋酸卡泊芬净系列产品，其需要经过生物发酵提取得到中间体，再经过三步化学反应得到目标产品，过程中的每个工序都会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和收率，关键是要做好生物转化和化学合成的有机契合，公司按照“生物纯化难题用化学方法解决，化学分离难题用生物方法解决”的思路探索出了独特的产品生产工艺；②在发酵中间体分离纯化上进行了工艺创新，用化学结晶法和高压制备法替代了频率高的硅胶和树脂等介质的使用，降低了溶剂损耗，减少了固废废弃物的产生；③在成品干燥方面，开发了新型干燥工艺，解决了产品干燥溶剂易残留、杂质易超标的问题；④C0 杂质是纽莫康定 B0（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同分异构体，因而在中间体的提取过程中极难分离，传统的结晶技术无法实现该杂质的分离，公司创新地开发了高压制备色谱技术，通过创新地选择色谱填充材料、分离洗脱溶剂配方，精细化地控制洗脱剂流速，有效地实现了 C0 杂质的有效分离。杂质 C0 控制在 0.1%以下，远优于同行业水平，制备收率大于 98%；⑤行业内醋酸卡泊芬净还原反应的转化率普遍较低，公司通过试验摸索发现了影响转化率的关键要素，通过精细化地控制各关键要素技术参数，还原反应转化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高约 20%。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核心技术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核心技术产品占比
2023 年 1-6 月	16,743.60	16,781.73	99.77%

2022 年度	33,433.94	33,573.43	99.58%
2021 年度	33,998.53	34,019.42	99.94%
2020 年度	36,176.06	36,201.47	99.9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6,176.06 万元、33,998.53 万元、33,433.94 万元和 16,743.60 万元，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4%、99.58%和 99.77%，核心技术产品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比较高。

(四) 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1、研发人员占比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407 人，其中研发人员 6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6.71%。

2、核心技术人员背景、资质、成果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拥军、朱勇华和吴昕昕，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张拥军	● 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制药工程专业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署名专利 14 项 ● 发表 2 篇期刊论文 ● 加入公司以来，担任公司研发负责人，负责研发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组建了公司的研发体系，牵头组织公司内外部的研发工作。
朱勇华	● 本科学历，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 工程师职称 ● 署名专利 5 项 ● 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 主导的《美托洛尔琥珀酸盐项目》获得 2009 年度浙江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 加入公司以来，负责手性药物技术研究、发酵与化学合成的技术研究工作，对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
吴昕昕	● 研究生学历，浙江理工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 ● 工程师职称 ● 署名专利 1 项 ● 发表期刊论文 1 项 ● 加入公司以来，参与新产品菌种的构建、鉴定及发酵工艺研究，参与落地了数个发酵、半发酵产品工艺放大，帮助公司改进了各类生物发酵生产技术。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创造性，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健全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制度体系。

在发展平台方面，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大量的研发经费、设备场地、团队等资源与要素，充分保障其研发创新活动，支持其参与行业交流活动，使其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在薪酬方面，公司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向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给予了股权激励，使公司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

在约束措施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务合同、技术保密协议，对公司技术保密做了明确约定，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为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技术研究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	项目内容	项目目标
1	酶法左旋多巴绿色新工艺	200.00	小试阶段	①利用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的核心技术开发高活性的酶，并对酶的后处理方式进行优化和提纯； ②利用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的核心技术优化酶转化工艺，更利于生产控制； ③后处理工艺采用相应的膜设备，有效除去了残留蛋白，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 ④对反应后处理产生的母液进行回收处理得到相应的副产。	①确定具有竞争优势的工艺路线； ②酶活 $\geq 250\text{U/g}$ ，总收率 $\geq 80\%$ ； ③生产过程清洁环保、自动化水平高，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阿尼芬净母核	300.00	小试阶段	①结合公司芬净类项目的产品平台，选择具有竞争优势的工艺路线； ②利用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手段对菌种进行选择 and 培育，选择表达活性高的菌株，提升发酵液效价； ③开发转化率较高的酶切工艺，有效的控制杂质产生； ④利用微生物发酵分离纯化技术开发出高效的后提取工艺，确保产品收率，降低溶剂单耗； ④建立原辅料、中间体的质量标	①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②各原辅料、中间体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③后提取收率 $\geq 85\%$ ； ④生产过程清洁环保、自动化水平高，质量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	项目内容	项目目标
				准。	
3	依克多因	800.00	中试阶段	①利用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技术确保发酵过程的高效价； ②对后提取工艺进行优化，解决项目生产放大后存在的色素影响； ③确认除盐工艺中试运行效果，确认结晶方式的效果； ④对生产放大的工艺进行设计，对相应的设备进行选择和评估。	①发酵效价符合预期要求； ②完成工艺设计； ③后提取收率 $\geq 75\%$ ； ④生产清洁环保、自动化水平高，成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质量稳定。
4	卡比多巴 绿色工艺 研究	400.00	中试阶段	①确定小试技改工艺放大实施的影响因素； ②收集中试数据为后续生产线设计提供依据； ③对中试产生的母液和溶剂进行回收。	①完成中试数据收集，确定相关参数； ②确定新生产线的设备清单和设计流程图； ③确定母液中产品和副产品的回收工艺。
5	巴豆酸	500.00	中试阶段	①根据工艺要求确认各设备的运行是否符合工艺要求； ②收集数据，为放大生产后的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提供依据； ③确认溶剂回收方案和废水处理方案。	①完成中试数据收集，确定相关参数，确定中间控制标准； ②确定新生产线的设备清单和设计流程图； ③确定母液中产品和副产品的回收工艺，溶剂回收率 $\geq 98\%$ 。
6	西罗莫司 绿色工艺 研究	100.00	小试阶段	①利用公司相关技术开发平台，持续筛选适应发酵生产的菌种； ②对后提取工艺进行研究开发，提升杂质的去除效果，尝试使用硅胶层析法、结晶法来提高生产效率； ③对成品结晶工艺进行研究，从溶剂用量、结晶温度、溶剂加料速率和降温速度等角度探索优化结晶工艺。	①持续筛选出适应发酵生产的菌种，并通过发酵调控使效价提升20%； ②对后提取工艺进行研究，使粗品收率提高5%； ③对成品结晶工艺进行研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新客户的要求。
7	甲基多巴 拆分绿色 工艺	200.00	小试阶段	①利用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对氨基丙腈拆分工序进行优化升级； ④对拆分工序后处理的成盐步骤进行优化，在达到同样成盐效果的基础上降低精制盐的使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①拆分收率和拆分手性纯度比现有工艺要有明显提高； ②成盐工序精制盐的使用降低至少50%。
8	醋酸卡泊 芬净工艺 杂质研究	100.00	小试阶段	①利用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的核心技术优化醋酸卡泊芬相关杂质的制备工艺；	①制备出杂质J2，数量大于0.1g； ②制备出杂质A，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	项目内容	项目目标
				②后处理工艺采用相应的制备色谱分离技术，通过流动相的选择、分离方法的优化和干燥工艺的摸索，来确定杂质合成的工艺。	量大于 0.2g； ③制备出杂质 B，数量大于 0.2g； ④确定杂质制备的工艺。

（六）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外部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况，研发成果归属根据双方协商在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技术合作研发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研发成果约定
1	公司	上海康鸣	甲基多巴产品研发	甲方提出技术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方案，甲方进行试产，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甲乙双方在该项目活动中形成的文件属于双方的财产，相互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供乙方及第三方使用。
2	公司	中国计量大学	卡比多巴 7 个杂质合成工艺开发	甲方负责目标杂质结构式、起始原料及相关文献资料的研究工作，乙方负责杂质及鉴定的研究工作，合作开发出 7 个卡比多巴杂质的合成工艺并完成相应数量杂质的合成、图谱鉴定。	甲方对研究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试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甲方享有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利益分配权归甲方所有。

（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情况

1、技术创新机制

（1）完备的研发体系

公司设立研发部门，由研发部门统筹进行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建立了功能完备的研发体系，有效地保障了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研发部门对计划开发的

项目组织立项并开展相应的实验工作,实验完成后组织小试输出,编写新产品中试生产工艺流程的设计方案和设备改造方案,技术目标为完成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老产品的工艺革新、挖潜和改造工作。

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覆盖化学合成技术研究、生物技术研究、工程技术研究等方面。在化学合成技术研究方面,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化学合成类产品的新技术开发、工艺改进工作,并研究相关的三废处理方案。在生物技术研究方面,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发酵新产品菌种、发酵新技术的研究、引进和落地工作,筛选新产品的发酵配方并对小试发酵罐实验进行研究,引进开发新的发酵工艺,对相关工艺开发报告进行归档、管理;对新产品酶转化工艺进行研究开发,重点对转化溶液体系的选择、转化温度和 pH 值等的选择进行技术研究。在工程技术研究方面,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设备、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根据技术开发需要,及时收集国内外技术装备发展趋势的信息,特别是跟踪研究适合公司技术发展要求的新装备;抓好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技术队伍的管理工作,有计划的引进、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2) 良好的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改良,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考核机制,建设了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建立与现代化公司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薪酬激励上对研发人员倾斜;公司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项目成果的产出率和成果转化率,并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奖励;在职业规划管理制度方面,公司为保持员工可持续性发展的职业生涯,重视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2、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情况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参见本节之“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公司对“三废”及噪声的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及废弃物安全处置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1、废水的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措施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循环废水及其它辅助工程的排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

公司厂区内建有两套生化处理系统，所有废水由产生部门收集后通过高空管路泵送至污水处理站储罐中，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东阳市歌山镇污水处理工程，公司污水排放口配置了 COD、氨氮、pH、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了污水排放达到环保治理要求。

2、废气的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措施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厌氧池产生废气和固废堆场固废产生的废气。

第一，工艺废气包括盐酸雾、氨气、VOC 废气，酸性废气通过碱式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氨气通过二级酸式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 废气经喷淋塔吸收后排入 RTO 装置处理，再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配备有在线烟气、VOC 监控设备监控废气排放情况；第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次钠+碱+碱三级喷淋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第三，固废堆场废气经过 2 级碱喷淋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固废的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措施

公司排放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中脱色过滤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产生的蒸馏残液、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蒸馏残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合规处理。此外，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

4、噪声的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措施

公司排放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首先，公司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并在空压机进出口等部位设置消声器消声。其次，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公司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针对离心机、板框压滤机和各种泵类设备设置单独基座，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合理设计，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如空压机组等置于室内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及绿化植物吸收噪声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

5、主要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为保证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公司配备了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备，并确保相关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达到设计要求。当前公司主要环保设备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台（套）数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系统	1	厂区西北角	240m ³ /d
2	污水处理系统	1	厂区西北角	350m ³ /d
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	1	厂区西北角	19,000m ³ /h
4	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5	各车间屋顶	64,000m ³ /h
5	RTO系统	2	厂区南	23,000m ³ /h
6	固废储存废气处理系统	2	厂区南	33,000m ³ /h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绿色经营”的生产理念，生产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6、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涉及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①产品生产工艺废水：盐酸盐离心废水、甲酯离心废水、肼解反应废水；	COD	2.87 吨/年
	②其他环节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塔吸收液、生	氨氮	0.11 吨/年

	活污水。		
废气	胍解液配制及胍解反应、生物车间提取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VOC	0.68 吨/年
固废	生产全过程。	有机相回收残液	766.01 吨/年
		污泥	124.17 吨/年
		废活性炭	100.60 吨/年
		菌渣	50.53 吨/年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思路，采取多项措施将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第一，组建了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团队。公司组建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担任组长，常务副总、生产副总、安全科科长任副组长，其余副总、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任组员，负责具体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制定并执行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制订了 40 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培训教育程序》《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程序》《安全技术措施管理程序》《事故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同时，为确保相关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在日常生产中及时记录、跟踪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导向。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及具体指标、考核标准、奖惩标准等，并于每季度进行考核，年底予以兑现奖惩，做到责任落实到人。

第四，加强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经常组织管理人员、员工参加各类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素养，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打好基础。

第五，防患于未然，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公司建立了内部、外部安全工作双重预防体系，首先，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和 HAZOP 分析，对公司的风险做到心中有数并进行严格管控，日常工作中组织管理人员、员工进行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查出的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其次，公司不定期的邀请外部单位专家对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对检查出的安全风险做到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完整，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安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安全生产态势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政府处罚的情形。后续发行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条例的规定，不断提升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报告期内污染治理及安全生产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1、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	2.97	764.68	164.08	362.04
排污治污费用	384.76	1,067.52	743.66	398.91
其他日常维护	78.26	135.55	159.13	166.91
合计	465.99	1,967.74	1,066.88	927.85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927.85 万元、1,066.88 万元、1,967.74 万元和 465.9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投入了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二氯甲烷废气吸附系统等金额较高的环保处理设施所致。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不断投入各类环保设施及环保费用。

2、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全设备设施投入	123.63	231.69	376.81	163.06
安全费用投入	71.85	254.48	125.12	42.40
合计	195.47	486.17	501.93	205.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支出分别为 205.46 万元、501.93 万元、486.17 万元和 195.4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投入了较多的防腐保温设备改造支出，导致当期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较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力度，不断投入各

类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生产费用。

（四）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与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及安全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于 2023 年 9 月出具《情况说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出具《证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东阳市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部门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12 月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国家专利优秀奖	2021 年 6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 年 1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手性药物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18 年 10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5	浙江省野风药业手性药物企业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6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理事单位	2020 年 10 月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7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大品种药物的生产技术改造-左旋多巴固定化酶转化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18 年 4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8	行业标准《甲基多巴》（T/ZZB 2006-2020）第一起草人	2020 年 12 月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9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沃诺拉赞富马酸盐	2020 年 6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0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醋酸卡泊芬净	2020 年 6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1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D-苯丙氨酸	2017 年 9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2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普鲁兰多糖	2017 年 9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3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甲基多巴甲酯	2015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4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纽莫康定 B0	2015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5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左旋多巴	2014 年 9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6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卡比多巴	2014 年 9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十、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汇会审[2023]9159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 非经特别说明, 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所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综合考虑了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科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科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 确定以报告期各年的税前利润的 5%作为发行人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提醒投资者, 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 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30,316.86	86,051,168.69	112,593,766.91	138,557,23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50,000.00	275,528.40
应收票据	950,000.00	-	-	-
应收账款	83,933,882.71	72,564,712.26	55,695,561.19	49,142,311.73
应收款项融资	5,900,000.00	9,366,800.00	-	500,000.00
预付款项	992,664.44	680,838.56	1,129,679.32	813,560.66
其他应收款	50,636.88	1,039,342.76	1,166,075.58	699,020.39
存货	83,497,023.44	88,404,649.17	65,878,180.73	56,976,146.42
其他流动资产	6,299,420.69	4,884,219.61	6,252,827.41	-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5,953,945.02	262,991,731.05	243,466,091.14	246,963,798.1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36,814.42	14,173,407.23	12,647,572.33	12,200,071.23
固定资产	92,768,054.74	95,927,534.81	92,355,720.92	82,234,666.86
在建工程	21,534,374.23	5,268,298.67	5,344,996.44	13,377,488.47
使用权资产	5,685,811.56	5,936,444.88	943,208.62	-
无形资产	9,939,135.52	10,147,000.42	10,562,755.35	10,231,922.39
长期待摊费用	5,106,316.28	1,563,776.93	1,809,721.43	1,194,93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480.76	2,108,852.05	2,395,203.24	1,794,82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93,876.79	8,108,819.88	1,126,544.25	1,687,17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88,864.30	143,234,134.87	127,185,722.58	122,721,097.21
资产总计	401,342,809.32	406,225,865.92	370,651,813.72	369,684,89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76,485.80	41,561,017.47	46,671,273.28	47,977,460.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43,177.67	4,105,658.97	656,355.00	3,272.97
应付票据	4,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2,600,000.00
应付账款	50,913,122.16	44,445,319.13	43,149,227.39	37,092,055.87
合同负债	723.39	253,655.77	217,569.45	5,818,403.64
应付职工薪酬	13,589,646.95	20,340,063.93	16,927,248.55	16,446,317.26
应交税费	3,637,219.10	7,323,709.38	16,678,592.38	13,510,105.19
其他应付款	13,661,740.54	3,488,858.14	5,198,270.26	7,054,61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199.55	464,711.81	74,491.38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94.04	25,646.46	11,017.98	472,564.00
流动负债合计	113,342,409.20	138,008,641.06	145,584,045.67	140,974,793.8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240,723.84	5,785,925.36	885,368.39	-
递延收益	5,795,977.62	5,953,391.16	5,658,739.11	4,704,54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6,701.46	11,739,316.52	6,544,107.50	4,704,546.27
负债合计	124,379,110.66	149,747,957.58	152,128,153.17	145,679,34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6,672,648.00	6,672,648.00	6,672,648.00	6,672,648.00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5,641,292.26	5,077,396.15	3,780,436.48	3,400,060.55
专项储备	2,211,167.05	1,626,823.11	3,087,576.41	4,591,478.10
盈余公积	33,115,104.11	33,115,104.11	26,603,299.97	20,039,136.86
未分配利润	154,323,487.24	134,985,936.97	103,379,699.69	114,302,231.74
股东权益合计	276,963,698.66	256,477,908.34	218,523,660.55	224,005,55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342,809.32	406,225,865.92	370,651,813.72	369,684,895.3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817,286.77	335,734,329.34	340,194,161.25	362,014,667.86
二、营业总成本	134,867,074.91	267,683,807.10	268,003,362.36	264,707,809.52
减：营业成本	115,300,809.50	231,165,674.83	231,346,416.26	222,373,307.90
税金及附加	1,658,902.21	2,516,073.92	2,317,843.72	3,301,165.40
销售费用	2,210,002.46	5,434,076.79	5,840,154.48	6,915,292.12
管理费用	6,703,409.68	14,889,142.56	14,126,339.08	14,395,520.96
研发费用	9,550,129.74	17,057,812.66	12,892,488.43	12,004,121.13
财务费用	-556,178.68	-3,378,973.66	1,480,120.39	5,718,402.01
其中：利息费用	841,943.67	2,139,144.35	2,021,450.19	2,546,338.04
利息收入	678,400.14	1,548,505.88	1,328,468.63	1,700,046.71
加：其他收益	1,269,562.89	7,571,374.36	3,687,523.79	3,890,83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797.74	373,534.00	-117,285.96	1,919,757.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7,538.44	-3,473,093.97	-196,660.00	272,255.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761.59	-794,372.82	-302,987.38	-572,202.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109.81	223,409.71	-2,837,833.47	-903,288.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40.10	-	144,992.85	79,472.04
三、营业利润	33,017,602.75	71,951,373.52	72,568,548.72	101,993,684.64
加：营业外收入	1,947.02	1,137,713.25	3,060,027.11	303,346.04
减：营业外支出	95,685.85	229,975.51	757,060.53	1,495,394.47
四、利润总额	32,923,863.92	72,859,111.26	74,871,515.30	100,801,636.21
减：所得税费用	3,586,313.65	7,741,069.84	9,229,884.24	14,334,336.0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净利润	29,337,550.27	65,118,041.42	65,641,631.06	86,467,300.1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37,550.27	65,118,041.42	65,641,631.06	86,467,300.1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37,550.27	65,118,041.42	65,641,631.06	86,467,300.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896.11	1,296,959.67	380,375.93	-687,187.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01,446.38	66,415,001.09	66,022,006.99	85,780,112.7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13,170.35	258,724,674.78	272,925,599.66	293,105,11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6,456.97	4,280,937.68	3,574,603.67	2,149,27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200.33	10,444,934.78	9,162,509.93	6,757,5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21,827.65	273,450,547.24	285,662,713.26	302,011,91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67,253.07	171,901,574.10	155,658,371.78	91,955,61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54,001.46	46,819,160.42	48,032,265.00	40,380,77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0,837.00	21,888,789.57	9,648,341.02	17,791,14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5,580.92	15,680,299.17	14,882,267.09	14,307,4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97,672.45	256,289,823.26	228,221,244.89	164,434,94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4,155.20	17,160,723.98	57,441,468.37	137,576,97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2,000.00	492,000.00	369,000.00	492,0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504.75	282,242.36	424,972.00	81,874.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613.35	2,096,797.83	126,538,754.47	184,541,45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118.10	2,871,040.19	127,332,726.47	192,915,32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44,416.45	11,994,284.23	5,861,115.13	33,859,66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790.47	3,388,442.55	130,145,216.15	184,852,12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8,206.92	15,382,726.78	136,006,331.28	218,711,78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9,088.82	-12,511,686.59	-8,673,604.81	-25,796,46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50,000.00	41,500,000.00	47,600,000.00	4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0,000.00	41,500,000.00	47,600,000.00	4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0	46,600,000.00	48,900,000.00	4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994.42	29,149,400.16	72,027,637.50	52,555,34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590.93	821,632.00	5,720,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9,585.35	76,571,032.16	126,648,137.50	100,455,34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9,585.35	-35,071,032.16	-79,048,137.50	-52,555,34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287.99	1,780,007.83	111,684.14	-2,259,23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13,806.95	-28,641,986.94	-30,168,589.80	56,965,93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35,786.85	101,677,773.79	131,846,363.59	74,880,42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1,979.90	73,035,786.85	101,677,773.79	131,846,363.59

二、审计意见与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汇会审[2023]915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野风药业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确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野风药业营业收入分别为36,201.47万元、34,019.42万元、33,573.43万元和16,781.73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③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

④针对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运输单据、客户确认单据等,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针对外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并与退税申报数据进行核对,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⑥针对收入及总体毛利实施分析性程序,评价申报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水平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⑦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客户确认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上述应对措施以及检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作出的披露是适当的。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医药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后续行业的继续增长要依靠改革、调整和创新驱动，特别是需要国家在行业管理模式上的创新。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针对医药行业颁布了较多鼓励性的行业政策，扩大了行业发展空间，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另一方面，行业政策密集发布，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医药的行业监管属性、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密集出台或调整，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政策环境的变动长期看有利于行业良性发展，但短期内提高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及行业竞争门槛，也为企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政策变动及时调整经营战略，经营业绩将可能有下滑风险。

2、市场需求与规模

进入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尽管医学技术不断进步，但因妊娠期高血压疾病而致死的概率却并未如期望中的逐年降低，而是时有反复上升下降。另外，因妊娠期高血压疾病死亡占孕产妇死亡的比率波动性也较大。未来全球人口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这将导致孕产妇数量的增加及甲基多巴药物需求的增长。目前全球人口总数约为 80 亿，到 2050 年世界人口将增至 97 亿，并可在 2100 年达到 111 亿。如此庞大的人口数量增长必然会伴随着大量的生育过程，全球孕产妇都需关注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可能会给她们带来的健康风险。因此，甲基多巴作为甲基多巴药物的原料药，其下游市场需求将会维持增长态势。

随着全球老龄化人口趋势的加剧,高龄人口将大幅增多,根据历史统计数据高龄人口罹患帕金森病的概率更高,这将增加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的帕金森患者数量及帕金森病用药需求。目前主流抗帕金森药物数量较少,而在帕金森临床治疗中,无论是对早发型患者还是晚发型患者,复方左旋多巴都可作为首选药物使用,因此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在整个帕金森的药物治疗疗程中都适用,具备较大的市场前景。

公司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与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

3、市场竞争状况

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有客户黏性大、研发投入高、规模效应明显等特点,行业潜在进入者规模和技术的不断提高,会进一步迫使行业内企业降低价格、扩张产能。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TEVA、DIVIS 和永太科技等全球知名企业或上市企业,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丧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研发能力等核心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毛利率水平不仅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表明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石。

同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存货周转情况分别反映了公司现金流及库存周转的健康程度,应收账款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周转良好将对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总体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坏账风险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库存管理充分、及时、有效,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具有较高的资产质量。

上述指标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动力以及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在原料药行业保持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

1、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

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合同约定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为完成合同履约义务,且合同不存在除了交付货物之外的其他履约义务。

①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药品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或其受托方签收的收货单据,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国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报关,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

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受托加工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药品发至客户仓库或其他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或其受托方签收的收货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2）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7、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3、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

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1、收入”的有关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

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7、金融工具”的有关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7、金融工具”中的有关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1、收入”的有关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

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

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减值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7、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7、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

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7、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7、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

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	5.00-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0	14.29-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注: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14、长期资产减值”。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2020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

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⑥其他说明

A.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B.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C.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

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

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

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14、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

于) 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末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0 年度,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 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 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

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 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如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

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

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的情况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10、固定资产”之“(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的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在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在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

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7、金

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1、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主要用药领域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基于公司的产品类别、产品功效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选取了如下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简要介绍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及简介
永太科技	002326	主要经营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为国际巨头相关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中，医药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心血管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及抗病毒类等医药的含氟中间体，以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美诺华	603538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类别包括心血管类和肠胃类等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天宇股份	300702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同和药业	300636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产及在研产品类型上涵盖了消化系统药物、神经系统药物、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循环系统药物、血液系统药物、抗微生物药物、泌尿系统药物等较为丰富的品类。
九洲药业	603456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治疗领域涉及中枢神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和降糖类药物等。
奥翔药业	603229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产品主要分为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和抗菌类六大类。
共同药业	300966	主要经营甾体激素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具备多种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孕激素类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比较		
	公司	国内销售	国外销售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药品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或其受托方签收的收货单据，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报关，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永太科技	客户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对以 FOB、CIF、CFR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以 DDU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美诺华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发运出库运往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时确认收入。
	天宇股份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和药业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订单或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时确认收入。	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装运上运输工具时确认销售收入。
	九洲药业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
	奥翔药业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共同药业	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	以电子口岸出口日期为确收时点确认：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

项目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比较	
	品。	接受该商品。
应收账款坏账比例	无重大差异, 比较情况详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项目分析”之“2、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对较短, 折旧政策更为谨慎, 比较情况详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项目分析”之“7、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无重大差异, 比较情况详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项目分析”之“10、无形资产”	

注: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经过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030,803.18	1,030,803.18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0,943.41	70,943.4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959,859.77	959,859.77
负债总计	-	1,030,803.18	1,030,803.18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

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原因

期间	事项	科目	金额(元)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销售费用存在跨期,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93,517.83 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1,657.00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4,451.00 元,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116,387.69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63.86 元;	销售费用	93,517.83
		应交税费	-1,657.00
		其他应付款	4,451.00
		应付账款	116,387.69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63.86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管理费用存在跨期,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34,636.37 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1,719.91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270,858.43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502.15 元;	管理费用	34,636.37
		应交税费	-1,719.91
		其他应付款	270,858.43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502.15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研发费用存在跨期,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减少研发费用 195,348.84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390,697.67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586,046.51 元;	研发费用	-195,348.84
		其他应付款	390,697.67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6,046.51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将与产品运输相关的运费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未计入应付账款,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重分类更正,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4,320.00 元,调整减少其他应付款 4,320.00 元;	应付账款	4,320.00
		其他应付款	-4,320.00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租金重复计提且分配科目有误,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130,956.00 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339,436.00 元,调整减少其他应付款 208,480.00 元;	管理费用	-339,436.00
		主营业务成本	130,956.00
		其他应付款	-208,480.00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薪酬福利及专利费在成本费用中的分类核算有误,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减少主营业务成本 488,759.63 元,调整增加研发费用 623,575.12 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69,528.96 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 65,286.53 元;	主营业务成本	-488,759.63
		研发费用	623,575.12
		管理费用	-69,528.96
		销售费用	-65,286.53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质检、质管部设备折旧基本计入研发费用核算,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1,309,669.22 元,调整减少研发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1,309,669.22
		研发费用	-1,309,669.22

期间	事项	科目	金额(元)
	1,309,669.22 元;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佣金计提有误,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减少销售费用 125,000.00 元,调整减少其他应付款 125,000.00 元;	销售费用	-125,000.00
		其他应付款	-125,000.00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未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成本计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减少销售费用 845,442.05 元,调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845,442.05 元;	主营业务成本	845,442.05
		销售费用	-845,442.05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期末存在未到期的期权业务及利率掉期等业务且未按照期末公允价值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528.40 元,调整增加交易性金融负债 3,272.97 元,调整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2,25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52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72.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2,255.43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存在期权、远期结售汇及货币掉期等业务但未确认相关投资收益,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增加投资收益 205,969.10 元,调整增加财务费用 138,298.27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67,670.83 元;	投资收益	205,969.10
		财务费用	138,298.27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670.83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根据期权、远期结售汇等业务以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事项的期末税会差异重新厘定递延所得税,调整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38.31 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385,575.26 元,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736.95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736.95
		所得税费用	385,57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38.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根据调整后利润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902.89 元,调整增加应交税费 151,573.31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476.20 元;	所得税费用	-239,902.89
		应交税费	151,573.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476.20
2020 年度 /2020.12.31	公司根据重新厘定的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调整减少年末盈余公积 36,569.41 元,调整减少年末未分配利润 59,492.85 元,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6,062.26 元。	盈余公积	-36,569.41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062.26
		未分配利润	-59,492.85

(2) 前期会计差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元)	影响数(元)	调整后(元)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69,450,205.28	234,690.09	369,684,895.37	0.06
负债合计	145,078,955.96	600,384.16	145,679,340.12	0.41
未分配利润	114,631,356.40	-329,124.66	114,302,231.74	-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71,249.32	-365,694.07	224,005,555.25	-0.1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元）	影响数（元）	调整后（元）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362,014,667.86	-	362,014,667.86	-
营业成本	220,576,000.26	1,797,307.64	222,373,307.90	0.81
净利润	85,872,371.60	594,928.53	86,467,300.13	0.69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9163 号《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系因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9160 号《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9	-0.99	-10.89	437.55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51.3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3	844.85	628.60	38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67	5.20	11.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87	-359.16	-68.29	8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6	-8.24	-14.31	-55.3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3	12.29	10.16	1.25
小计	12.95	545.78	550.46	866.8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4	74.47	83.70	132.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1	471.31	466.76	734.7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3.76	6,511.80	6,564.16	8,646.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38%	7.24%	7.11%	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2.75	6,040.49	6,097.40	7,911.9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金融资产/负债相关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50%、7.11%、7.24%和 0.38%，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按 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0%、13%。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分别获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3630 和 GR2021330085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土地使用税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阳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0 年修订)》(东政办发[2020]21 号)、《东阳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1 年修订)》(东政办发[2021]35 号)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22]30 号),公司 2020-2022 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中被评为 A 类企业,享受 100%的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9	1.91	1.67	1.75
速动比率(倍)	1.26	1.27	1.22	1.35
资产负债率(%)	30.99	36.86	41.04	39.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4.97	6.17	6.70
存货周转率(次)	2.55	2.82	3.52	3.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44.00	9,401.42	9,479.97	12,004.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59	43.95	46.90	47.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3.76	6,511.80	6,564.16	8,646.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22.75	6,040.49	6,097.40	7,911.95

项目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9	5.08	3.79	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3	0.77	1.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0.38	-0.40	0.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9	3.42	2.91	2.9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 ⑤ 2020年-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2023年1-6月营业收入金额×2)/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⑥ 2020年-2022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2023年1-6月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⑨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⑩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39	0.39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9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9	0.81	0.81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5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8	0.81	0.81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9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4	1.05	1.0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6,781.73	-	33,573.43	-1.31	34,019.42	-6.03	36,201.47
营业成本	11,530.08	-	23,116.57	-0.08	23,134.64	4.04	22,237.33
营业毛利	5,251.65	-	10,456.87	-3.93	10,884.77	-22.05	13,964.14
利润总额	3,292.39	-	7,285.91	-2.69	7,487.15	-25.72	10,080.16
净利润	2,933.76	-	6,511.80	-0.80	6,564.16	-24.09	8,64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75	-	6,040.49	-0.93	6,097.40	-22.93	7,911.95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16,743.60	99.77	33,433.94	99.58	33,998.53	99.94	36,176.06	99.93
其他业务	38.13	0.23	139.49	0.42	20.88	0.06	25.41	0.07
合计	16,781.73	100.00	33,573.43	100.00	34,019.42	100.00	36,201.4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4%、99.58%和 99.77%，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	7,614.45	45.48	13,684.53	40.93	14,120.06	41.53	13,749.53	38.01
	甲基多巴中间体	832.98	4.97	2,385.01	7.13	3,579.99	10.53	4,973.19	13.75
帕金森用药	卡比多巴	2,584.05	15.43	7,374.71	22.06	4,607.48	13.55	4,343.42	12.01
	卡比多巴中间体	-	-	566.02	1.69	2,351.98	6.92	1,671.33	4.62
	左旋多巴	2,708.43	16.18	5,290.30	15.82	4,706.47	13.84	4,633.10	12.81
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	431.11	2.57	2.71	0.01	0.85	0.00	2,185.03	6.04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92.73	0.56	12.92	0.04	349.35	1.03	1,341.35	3.71
其他		2,479.87	14.81	4,117.74	12.32	4,282.35	12.60	3,279.11	9.06
合计		16,743.60	100.00	33,433.94	100.00	33,998.53	100.00	36,176.06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吡啶-3-磺酰氯、1-羟基苯并三氮唑、西罗莫司、他汀类中间体等各类医药中间体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包括高血压用药、帕金森用药、抗真菌用药三个类别，具体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等原料药及其中间体。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上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96.95 万元、29,716.18 万元、29,316.20 万元和 14,263.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4%、87.40%、87.68%和 85.19%。

报告期内，公司甲基多巴原料药单品销售规模较大，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多年来持续专注于甲基多巴原料药的生产，已成为全球甲基多巴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 按区域划分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11,706.90	69.92	20,634.48	61.72	18,023.94	53.01	22,064.00	60.99
外销	5,036.70	30.08	12,799.46	38.28	15,974.59	46.99	14,112.06	39.01
合计	16,743.60	100.00	33,433.94	100.00	33,998.53	100.00	36,176.06	100.00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以及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致力于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在国外市场，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匈牙利、巴西、巴基斯坦和德国等国家，终端客户包括 SUN PHARMA、CIPLA、TEVA、DIVIS、APOTEX、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医药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99%、53.01%、61.72%和 69.92%。

(3) 按客户结构划分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生产厂商	6,086.22	36.35	11,467.10	34.30	9,748.69	28.67	13,249.71	36.63
贸易商	10,657.38	63.65	21,966.84	65.70	24,249.84	71.33	22,926.35	63.37
合计	16,743.60	100.00	33,433.94	100.00	33,998.53	100.00	36,17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向生产厂商、贸易商进行产品销售。生产厂商是采购公司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为行业内专业从事原料药贸易业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商客户，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3.37%、71.33%、65.70%和 63.65%。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高血压用药	8,447.42	-	16,069.54	-9.21	17,700.05	-5.46	18,722.72
帕金森用药	5,292.48	-	13,231.03	13.42	11,665.93	9.56	10,647.85
抗真菌用药	523.83	-	15.63	-95.54	350.20	-90.07	3,526.38
其他	2,479.87	-	4,117.74	-3.84	4,282.35	30.59	3,279.11
主营业务收入	16,743.60	-	33,433.94	-1.66	33,998.53	-6.02	36,176.06

（1）分产品类型收入变动分析

①高血压用药

公司高血压用药包括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甲基多巴适用于孕妇妊娠高血压、肾性高血压等病症，也是目前唯一已经被随访至儿童期且被证明安全的药物，经过长年的市场检验，甲基多巴类药物安全可靠，广受消费者认可。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TEVA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部分工厂进行整改，而国内大力落实环保政策，使得一些环评不达标生产厂商被强制关闭，导致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抓住机遇，获取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成为全球第一大甲基多巴供应商。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高血压用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22.72 万元、17,700.05 万元、16,069.55 万元和 8,447.42 万元，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高血压用药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甲基多巴中间体产销量下降。

②帕金森用药

帕金森用药包括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和左旋多巴用于治疗帕金森病，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峻和全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左旋多巴、卡比多巴等老年人用药需求也逐年上涨。左旋多巴、卡比多巴也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系列，公司在该类产品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生产经验，获得了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帕金森用药销售收入分别为10,647.84万元、11,665.93万元、13,231.03万元和5,292.48万元。2022年度,公司帕金森用药的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终端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卡比多巴产销量上涨。

③抗真菌用药

抗真菌用药包括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醋酸卡泊芬净是全球首个上市的棘白菌素类抗真菌剂,由于侵袭性真菌感染发病率、病死率持续上升,抗真菌药物醋酸卡泊芬净的市场需求巨大。公司的醋酸卡泊芬净是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合作打造的新产品,后者已于2020年底取得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于2022年通过了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独立评审,取得了国内上市资格。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抗真菌用药销售收入分别为3,526.38万元、350.20万元、15.63万元和523.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抗真菌用药销量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公司向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了一批较大金额的醋酸卡泊芬净供其进行药剂研发和验证,使得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发行人直至2022年下半年才取得醋酸卡泊芬净的上市批准,在获得上市批准前,无法向市场销售用于上市制剂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2023年上半年,随着公司加大对下游制剂厂商的推广力度,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销售收入显著增长。

④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产品主要为1-羟基苯并三氮唑、吡啶-3-磺酰氯、西罗莫司、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等多种类别的医药中间体产品,下游制剂产品的用途包括治疗胃溃疡、预防器官排斥、降血脂等;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诚信,公司在下游客户群体的口碑持续向好,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呈增长趋势。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高血压用药（万元/吨，吨）	甲基多巴	46.20	164.82	46.09	296.92	43.79	322.48	45.43	302.68
	甲基多巴中间体	26.85	31.03	27.41	87.00	27.71	129.20	28.75	173.00
帕金森用药（万元/吨，吨）	卡比多巴	177.39	14.57	171.25	43.06	172.30	26.74	160.68	27.03
	卡比多巴中间体	-	-	54.42	10.40	52.26	45.00	51.27	32.60
	左旋多巴	40.64	66.65	41.68	126.93	42.76	110.07	46.28	100.10
抗真菌用药（万元/kg，kg）	醋酸卡泊芬净	60.44	7.13	53.10	0.05	53.10	0.02	145.49	15.02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5.90	15.73	7.08	1.83	5.06	69.05	9.09	147.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影响因素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动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
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	单价影响	5.26%	-3.61%
		销量影响	-8.34%	6.31%
		收入变动	-3.08%	2.69%
	甲基多巴中间体	单价影响	-1.06%	-3.61%
		销量影响	-32.32%	-24.40%
		收入变动	-33.38%	-28.01%
帕金森用药	卡比多巴	单价影响	-0.61%	7.23%
		销量影响	60.67%	-1.15%
		收入变动	60.06%	6.08%
	卡比多巴中间体	单价影响	4.13%	1.94%
		销量影响	-80.07%	38.78%
		收入变动	-75.93%	40.73%
	左旋多巴	单价影响	-2.53%	-7.61%
		销量影响	14.94%	9.20%
		收入变动	12.40%	1.58%
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	单价影响	0.00%	-63.51%
		销量影响	218.75%	-36.46%
		收入变动	218.75%	-99.96%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单价影响	39.92%	-44.31%
		销量影响	-136.22%	-29.64%
		收入变动	-96.30%	-73.96%

注：1、单价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量/上期销售收入；

2、销量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单价/上期销售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6,150.62	36.73	6,211.06	18.58	8,427.31	24.79	6,040.75	16.70
第二季度	10,592.98	63.27	9,033.96	27.02	9,082.52	26.71	9,330.27	25.79
第三季度	-	-	8,075.85	24.15	7,101.10	20.89	11,644.68	32.19
第四季度	-	-	10,113.06	30.25	9,387.60	27.61	9,160.36	25.32
合计	16,743.60	100.00	33,433.94	100.00	33,998.53	100.00	36,176.06	100.00

公司作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所处的行业并无明显的周期性变动。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较为平稳，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各年度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低，主要受传统春节的影响，产销量处于全年最低点。

2020 年，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额显著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季度，主要是受 2020 年初的宏观环境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但得益于国内宏观环境改善以及公司组织有序复产复工，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开始恢复正常；2020 年第三季度的销售额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季度，主要系公司原料药新产品醋酸卡泊芬净于 2020 年 3 月开始销售，主要供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药剂研发和验证，公司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实现了 1,728.02 万元的醋酸卡泊芬净销售收入。2022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市场上普遍存在宏观经济恢复的预期，下游需求上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11,525.35	99.96	23,023.27	99.60	23,118.35	99.93	22,232.54	99.98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业务	4.73	0.04	93.30	0.40	16.29	0.07	4.79	0.02
合计	11,530.08	100.00	23,116.57	100.00	23,134.64	100.00	22,23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	4,392.82	38.11	8,149.34	35.39	8,433.54	36.48	7,456.67	33.54
	甲基多巴中间体	728.00	6.32	1,928.71	8.38	2,573.29	11.13	3,179.22	14.30
帕金森用药	卡比多巴	1,600.16	13.88	4,722.72	20.51	3,095.79	13.39	2,708.90	12.18
	卡比多巴中间体	-	-	390.68	1.70	1,592.17	6.89	1,067.17	4.80
	左旋多巴	2,572.94	22.32	4,967.75	21.58	4,602.15	19.91	4,405.17	19.81
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	359.25	3.12	2.18	0.01	0.75	0.00	503.41	2.26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122.34	1.06	11.78	0.05	268.47	1.16	854.11	3.84
其他		1,749.84	15.18	2,850.11	12.38	2,552.20	11.04	2,057.90	9.26
合计		11,525.35	100.00	23,023.27	100.00	23,118.35	100.00	22,23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血压用药、帕金森用药、抗真菌用药，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74%、88.96%、87.62%和 84.82%。

3、料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7,190.22	62.39	14,987.56	65.10	15,839.66	68.52	15,798.23	71.06
直接人工	744.72	6.46	1,426.21	6.19	1,592.10	6.89	1,278.07	5.75
制造费用	3,590.41	31.15	6,609.49	28.71	5,686.60	24.60	5,156.24	23.19
合计	11,525.35	100.00	23,023.27	100.00	23,118.35	100.00	22,23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1.06%、68.52%、65.10%和 62.39%，

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发行人生产车间升级改造导致分摊至制造费用的资产折旧增加,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加。

(三)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5,218.25	99.36	10,410.67	99.56	10,880.18	99.96	13,943.52	99.85
其他业务	33.40	0.64	46.19	0.44	4.60	0.04	20.62	0.15
合计	5,251.65	100.00	10,456.87	100.00	10,884.77	100.00	13,964.14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 99%以上的营业毛利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划分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划分及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高血压用药	3,326.60	63.75	5,991.49	57.55	6,693.22	61.52	8,086.84	58.00
帕金森用药	1,119.38	21.45	3,149.88	30.26	2,375.83	21.84	2,466.60	17.69
抗真菌用药	42.24	0.81	1.67	0.02	80.98	0.74	2,168.87	15.55
其他	730.03	13.99	1,267.63	12.18	1,730.15	15.90	1,221.21	8.76
合计	5,218.25	100.00	10,410.67	100.00	10,880.18	100.00	13,943.52	100.00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高血压用药贡献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8.00%、61.52%、57.55%和 63.75%,是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帕金森用药贡献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69%、21.84%、30.26%和 21.45%,2022 年度,公司卡比多巴产品销量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多,使得公司帕金森用药的毛利贡献明显上升;抗真菌用药贡献的毛利占比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度向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的醋酸卡泊芬净属于试制品,而发行人直至 2022 年下半年才取得醋酸卡泊芬净的上市批准,在获得上市批准前,无法向市场销售用于上市制剂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相关产

品的销售量较低。

3、产品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各类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增减变动 (%)	毛利率 (%)	增减变动 (%)	毛利率 (%)	增减变动 (%)	毛利率 (%)
高血压用药	39.38	2.10	37.28	-0.53	37.81	-5.38	43.19
帕金森用药	21.15	-2.66	23.81	3.44	20.37	-2.80	23.17
抗真菌用药	8.06	-2.63	10.69	-12.43	23.12	-38.38	61.50
其他	29.44	-1.35	30.78	-9.62	40.40	3.16	37.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17	0.03	31.14	-0.86	32.00	-6.54	38.54
综合毛利率	31.29	0.15	31.15	-0.85	32.00	-6.57	38.57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4%、32.00%、31.14%和 31.1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6.57 个百分点，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①2021 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动上游化工原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以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导致的制造费用增加，进而增大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②公司产品出口均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自 2020 年中至 2022 年初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及收入按人民币折算后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③2021 年度，高毛利率的抗真菌用药销量及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度向中美华东销售的醋酸卡泊芬净属于试制品，用于后者做制剂开发验证，鉴于公司前期投入了较多的研发费用及设备资产开发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且试制品销量较小，为收回前期投入，经过协商公司以相对较高的价格向中美华东销售了该批次试制品；发行人直至 2022 年下半年才取得醋酸卡泊芬净的上市批准，在获得上市批准前，无法向市场销售用于上市制剂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该产品产销量较小，且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相应毛利率下降。

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高血压用药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高血压用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1.76%、52.06%、48.06%和 50.45%，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吨)	增幅 (%)	金额 (万元/吨)	增幅 (%)	金额 (万元/吨)	增幅 (%)	金额 (万元/吨)
甲基多巴	单位售价	46.20	0.24	46.09	5.26	43.79	-3.61	45.43
	单位成本	26.65	-2.90	27.45	4.95	26.15	6.16	24.64
	毛利率(%)	42.31	1.86	40.45	0.18	40.27	-5.50	45.77
甲基多巴 中间体	单位售价	26.85	-2.06	27.41	-1.06	27.71	-3.61	28.75
	单位成本	23.46	5.85	22.17	11.31	19.92	8.38	18.38
	毛利率(%)	12.60	-6.53	19.13	-8.99	28.12	-7.95	36.07
高血压用药 综合	毛利率(%)	39.38	2.10	37.28	-0.53	37.81	-5.38	43.19

注：毛利率变动为当期毛利率减去上期毛利率之差，下同。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高血压用药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19%、37.81%、37.28%和 39.38%。

2021 年度，公司高血压用药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以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制造费用增加，进而增大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甲基多巴产品以出口为主，并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自 2020 年中至 2022 年初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甲基多巴及中间体销售价格及收入按人民币折算后有所下降，从而导致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产品毛利率降低。

2022 年度，公司高血压用药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变动较小，但甲基多巴中间体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8.9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酒石酸等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以及分摊的电费、蒸汽费、生产设备折旧费、设备修理费等制造费用增加。

2023 年 1-6 月，公司高血压用药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小，但甲基多巴中间体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6.5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上半年甲基多巴中间体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多。

(2) 帕金森用药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帕金森用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9.43%、34.31%、39.57%和 31.61%，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吨)	增幅 (%)	金额 (万元/吨)	增幅 (%)	金额 (万元/吨)	增幅 (%)	金额 (万元/吨)
卡比多巴	单位售价	177.39	3.59	171.25	-0.61	172.30	7.23	160.68
	单位成本	109.85	0.17	109.67	-5.27	115.77	15.52	100.22
	毛利率 (%)	38.08	2.11	35.96	3.15	32.81	-4.82	37.63
卡比多巴 中间体	单位售价	-	-	54.42	4.13	52.26	1.94	51.27
	单位成本	-	-	37.57	6.18	35.38	8.08	32.74
	毛利率 (%)	-	-	30.98	-1.33	32.31	-3.84	36.15
左旋多巴	单位售价	40.64	-2.49	41.68	-2.53	42.76	-7.61	46.28
	单位成本	38.61	-1.35	39.14	-6.40	41.81	-4.99	44.01
	毛利率 (%)	5.00	-1.09	6.10	3.88	2.22	-2.70	4.92
帕金森用药 综合	毛利率 (%)	21.15	-2.66	23.81	3.44	20.37	-2.80	23.17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帕金森用药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7%、20.37%、23.81%和 21.15%，整体较为稳定。

(3) 抗真菌用药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抗真菌用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75%、1.03%、0.05%和 3.13%，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kg)	增幅 (%)	金额 (万元/kg)	增幅 (%)	金额 (万元/kg)	增幅 (%)	金额 (万元/kg)
醋酸卡泊 芬净	单位售价	60.44	13.84	53.10	-	53.10	-63.51	145.49
	单位成本	50.37	17.84	42.74	-8.49	46.71	39.35	33.52
	毛利率 (%)	16.67	-2.83	19.50	7.47	12.03	-64.93	76.96
醋酸卡泊芬 净中间体	单位售价	5.90	-16.73	7.08	39.92	5.06	-44.31	9.09
	单位成本	7.78	20.52	6.45	65.97	3.89	-32.79	5.79
	毛利率 (%)	-31.94	-40.78	8.84	-14.31	23.15	-13.17	36.32
抗真菌用药 综合	毛利率 (%)	8.06	-2.63	10.69	-12.43	23.12	-38.38	61.50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抗真菌用药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50%、

23.12%、10.69%和 8.06%。

2021 年度，公司抗真菌用药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8.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度试制少量醋酸卡泊芬净主要销售给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制剂的研发和验证，鉴于公司开发醋酸卡泊芬净的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且试制品产量较少，因此对中美华东制药销售的醋酸卡泊芬净定价较高，而 2021 年度公司仅为开拓客户销售了少量醋酸卡泊芬净样品，单位价格大幅下降；另一方面，2021 年度，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产销量较低，单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分摊较多，醋酸卡泊芬净单位成本大幅上涨。

2023 年 1-6 月，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当期产销量较低，销售价格下降且单位成本上升导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所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目前，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生产商众多，为响应下游客户的多元化要求，各生产商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和生产要素优势采取错位竞争策略，业务各有侧重，其生产的具体产品存在明显差异，目前上市公司中难以找到在细分产品领域完全与公司可比的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用药领域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基于公司的产品类别、产品功效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选取了如下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简要介绍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及简介
永太科技	002326	主要经营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为国际巨头相关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中，医药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心血管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及抗病毒类等医药的含氟中间体，以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美诺华	603538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类别包括心血管类和肠胃类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及简介
天宇股份	300702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同和药业	300636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产及在研产品类型上涵盖了消化系统药物、神经系统药物、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循环系统药物、血液系统药物、抗微生物药物、泌尿系统药物等较为丰富的品类。
九洲药业	603456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治疗领域涉及中枢神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和降糖类药物等。
奥翔药业	603229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产品主要分为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和抗菌类六大类。
共同药业	300966	主要经营甾体激素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具备多种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孕激素类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2）公司毛利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太科技	19.63	29.76	34.34	26.61
美诺华	30.34	40.10	37.29	36.45
天宇股份	39.76	25.78	36.65	51.65
同和药业	33.33	32.43	30.21	34.94
九洲药业	38.40	34.66	33.33	37.51
奥翔药业	58.00	51.50	54.79	56.43
共同药业	22.31	22.86	26.39	22.78
算术平均值	34.54	33.87	36.14	38.05
发行人	31.29	31.15	32.00	38.5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回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

面，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动上游化工原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以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导致的制造费用增加，进而增大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及可比公司外销业务多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自 2020 年中至 2022 年初呈下降趋势，导致外销收入按人民币折算后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57%、32.00%、31.15%和 31.2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产品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具体差异如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类型	与发行人可比的业务类型	可比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
永太科技	主要经营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为国际巨头相关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中，医药化学产品主要有心血管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及抗病毒类等医药的含氟中间体，以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化学品、贸易业务、农药化学品、医药化学品等	医药化学品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加巴喷丁等
美诺华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类别包括心血管类和肠胃类等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哌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中间体及原料药	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哌普利、瑞舒伐他汀等
天宇股份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等	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阿齐沙坦、氯沙坦钾、厄贝沙坦等
同和药业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方向为特色化学原	特色原料药、中间体、其他产品	特色原料药、中间体	坎地沙坦酯、替米沙坦、加巴喷丁等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类型	与发行人可比的业务类型	可比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
	原料药及中间体、专利原料药中间体。			
九洲药业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非甾体抗炎药物、合同定制、降血糖类药、抗感染类药物、中枢神经类药物、贸易类及其他	降血糖类药	格列齐特、苯扎贝特等
奥翔药业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	肝病类、呼吸系统类、抗菌类、心脑血管类、其他等	心脑血管类	替格瑞洛、阿哌沙班、米格列醇等
共同药业	主要经营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等	无	-

（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佣金	99.28	44.92	257.94	47.47	276.18	47.29	395.93	57.25
职工薪酬	56.06	25.37	127.32	23.43	145.67	24.94	102.00	14.75
业务招待费	27.49	12.44	38.35	7.06	38.70	6.63	56.41	8.16
广告宣传费	18.74	8.48	21.49	3.96	15.61	2.67	41.39	5.99
折旧与摊销	4.71	2.13	9.42	1.73	9.42	1.61	2.86	0.41
办公费	3.35	1.52	11.82	2.17	3.51	0.60	0.15	0.02
保险费	2.57	1.16	68.50	12.61	74.57	12.77	53.71	7.77
差旅费	1.91	0.86	2.42	0.45	4.38	0.75	4.68	0.68
其他	6.89	3.12	6.13	1.13	15.98	2.74	34.38	4.97
合计	221.00	100.00	543.41	100.00	584.02	100.00	691.53	100.00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佣金、职工薪酬、

保险费、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91%、94.30%、94.52%和 92.37%；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销售佣金下降所致，其他性质金额变动较小。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395.93 万元、276.18 万元、257.94 万元和 99.28 万元，为外销业务产生的推广佣金，各年度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1.73%、2.02%和 1.97%，占比较为稳定。销售佣金为支付给代理商的客户开拓佣金，代理商利用自身渠道资源为公司拓展海外客户、争取业务机会。考虑到代理商发挥的作用、终端客户资质、回款历史、能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不同代理商的佣金存在差异，公司会在与代理商的佣金协议中明确约定佣金计算方式。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00 万元、145.67 万元、127.32 万元和 56.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43%、0.38%和 0.33%，占比较低。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序号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永太科技	2.59	1.67	2.00	2.74
2	美诺华	3.47	3.47	2.33	1.20
3	天宇股份	3.07	1.78	1.27	1.29
4	同和药业	3.10	2.57	3.04	3.18
5	九洲药业	1.38	1.06	1.21	1.55
6	奥翔药业	1.76	2.72	1.26	1.66
7	共同药业	0.91	0.81	0.93	0.74
算术平均值		2.32	2.01	1.72	1.76
发行人		1.32	1.62	1.72	1.9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1%、1.72%、1.62%和 1.32%，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美诺华、奥翔药业等可比公司 2022 年改变营销策略、增加广告、佣金等支出，导致销售费用率激增。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375.84	56.07	754.57	50.68	786.14	55.65	685.71	47.63
业务招待费	102.21	15.25	172.10	11.56	205.94	14.58	203.61	14.14
折旧与摊销	48.10	7.17	66.26	4.45	58.48	4.14	61.17	4.25
租赁费	25.06	3.74	11.55	0.78	2.25	0.16	4.55	0.32
车辆使用费	24.83	3.70	65.55	4.40	59.12	4.18	69.48	4.83
专业服务费	22.43	3.35	210.01	14.10	133.27	9.43	267.50	18.58
差旅费	21.04	3.14	9.48	0.64	50.37	3.57	23.61	1.64
保险费	14.09	2.10	38.35	2.58	33.02	2.34	36.85	2.56
办公费	10.97	1.64	59.96	4.03	51.97	3.68	53.44	3.71
环境保护费	-	-	79.05	5.31	13.51	0.96	9.28	0.64
其他	25.77	3.85	22.04	1.48	18.57	1.31	24.33	1.69
合计	670.34	100.00	1,488.91	100.00	1,412.63	100.00	1,439.55	100.00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变动较小，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环境保护费、折旧与摊销和车辆使用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08%、88.94%、90.50%和 85.54%。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85.71 万元、786.14 万元、754.57 万元和 375.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2.31%、2.25%和 2.24%；2021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100.43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金额均有所上涨。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267.50 万元、133.27 万元、210.01 万元和 22.43 万元，主要是审计费、律师费、咨询费等中介机构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39%、0.63%和 0.13%，占比较低。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序号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永太科技	13.97	9.91	11.96	12.64
2	美诺华	13.70	13.91	13.34	13.20
3	天宇股份	11.29	14.22	17.11	14.24
4	同和药业	4.99	4.58	4.01	3.97
5	九洲药业	8.21	7.88	8.30	11.84
6	奥翔药业	12.71	12.27	13.01	13.91
7	共同药业	7.83	6.42	7.44	3.68
算术平均值		10.39	9.88	10.74	10.50
发行人		3.99	4.43	4.15	3.9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8%、4.15%、4.43%和 3.99%，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①公司管理效能优异，以相对较少的管理人员维持公司高效运转，所以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②报告期内公司为单体公司，且公司所在地东阳市歌山镇的房价和物价均较低，可比上市公司大多拥有较多子公司，在多地拥有办公场所，由此产生的办公楼折旧及装修摊销等费用高于发行人。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545.09	57.08	1,131.64	66.34	828.17	64.24	664.90	55.39
直接材料	291.87	30.56	233.38	13.68	217.15	16.84	316.27	26.35
折旧与摊销	69.34	7.26	95.02	5.57	48.27	3.74	102.52	8.54
委托开发费用	27.78	2.91	169.89	9.96	160.77	12.47	111.07	9.25
其他	20.93	2.19	75.86	4.45	34.90	2.71	5.66	0.47
合计	955.01	100.00	1,705.78	100.00	1,289.25	100.00	1,200.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及摊销和委托开发费用等构成；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0.41 万元、1,289.25 万元、1,705.78 万元和 955.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2%、3.79%、5.08%和 5.69%，研发费用总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注重技术人才引进与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报告期内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研发项目资金投入持续增加。

（2）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左旋多巴酶法（1513/2101）	1,500.00	-	386.04	329.52	335.16	已完成
依克多因（2207）	800.00	194.31	312.27	-	-	进行中
甲基多巴绿色工艺研究（2001）	800.00	-	263.68	233.93	165.31	已完成
卡比多巴绿色工艺研究（2202）	400.00	103.96	201.24	-	-	进行中
米卡芬净钠（2002）	700.00	-	178.80	275.34	74.65	已完成
甲基多巴甲酯绿色工艺（2106）	200.00	-	147.07	-	-	已完成
西罗莫司绿色工艺研究（2205）	100.00	27.81	52.91	-	-	进行中
卡泊芬净项目（1905）	1,400.00	-	47.59	105.44	346.56	已完成
磷酸西他列汀（2206）	200.00	-	36.57	-	-	已完成
羧酸甲酯盐酸盐（2204）	200.00	-	32.68	-	-	已完成
巴豆酸项目（2105）	500.00	4.34	6.52	73.30	-	进行中
卡比多巴新工艺研究（2004）	200.00	-	-	101.75	41.76	已完成
DMMD 项目新工艺研究（2007）	200.00	-	-	72.82	12.85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左卡尼汀(2103)	200.00	-	-	56.71	-	已完成
他达拉非(1908)	100.00	-	-	20.08	40.73	已完成
西洛多辛(1907)	300.00	-	-	-	118.65	已完成
甲基多巴拆分绿色工艺(2302)	200.00	81.75	-	-	-	进行中
酶法左旋多巴绿色工艺(2303)	200.00	134.47	-	-	-	进行中
APODE(2305)	500.00	337.20	-	-	-	已完成
阿尼芬净母核(2306)	300.00	32.03	-	-	-	进行中
醋酸卡泊芬净工艺杂质研究(2307)	100.00	17.34	-	-	-	进行中
其他		21.81	40.40	20.36	64.73	
合计	9,100.00	955.01	1,705.78	1,289.25	1,200.41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研发管理制度，制定研发项目预算，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均按照项目归集，定期将研发耗用与项目预算进行比对分析，不存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序号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永太科技	3.71	2.75	2.83	3.38
2	美诺华	6.12	6.74	7.02	5.20
3	天宇股份	9.08	8.67	8.94	6.92
4	同和药业	10.09	8.46	6.59	8.11
5	九洲药业	5.13	5.28	4.27	4.31
6	奥翔药业	10.22	8.77	12.08	12.41
7	共同药业	7.85	7.47	6.28	4.62
算术平均值		7.46	6.88	6.86	6.42
发行人		5.69	5.08	3.79	3.3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2%、3.79%、5.08%和 5.6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积极投入研发，不断改进工艺、开拓新品，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19.21%，研发费用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84.19	213.91	202.15	254.63
减：利息收入	67.84	154.85	132.85	170.00
汇兑损益	-80.40	-415.73	61.20	467.68
手续费	8.43	18.77	17.51	19.53
合计	-55.62	-337.90	148.01	571.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71.84 万元、148.01 万元、-337.90 万元和 -5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0.44%、-1.01%和-0.33%，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源自汇兑损益的变动，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大幅下跌，使得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而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使得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

(五)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21.53	744.85	358.60	387.84
个税返还	5.43	12.29	10.16	1.25
合计	126.96	757.14	368.75	389.08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389.08 万元、368.75 万元、757.14 万元和 126.96 万元，主要为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和个税返还；公司各年度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业绩对其他收益不存在

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3年1-6月					
1	市科协 2022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	《关于安排 2022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奖补资金的通知》（东财科教[2023]5 号）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商务局 2022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东财企[2023]54 号）	11.7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10.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	年产 5 吨匹伐他汀钙中间体、10 吨罗苏伐他汀钙中间体、300 吨 1513 酶、400 吨 4-羟基脯氨酸等七个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97 号）	10.0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	引育人才优秀奖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东阳市用人单位引育人才奖评选结果的通知》（东人社[2023]9 号）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年产 5 吨匹伐他汀钙中间体、10 吨罗苏伐他汀钙中间体、300 吨 1513 酶、400 吨 4-羟基脯氨酸等七个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2]75 号）	8.9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	高技能人才认定补助	《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办函[2020]9 号）	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生化系统改造工程节能环保项目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 号）	6.0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9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	4.2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0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 号）	3.8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1	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9】54 号）	3.5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2	VOCs、二氯甲烷高效回收项目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3.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3	废水深度处理提标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20】19 号）	2.8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4	二氯甲烷废气吸附回收及废水萃取浓缩项目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21]27 号）	2.8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5	MVR 及生化提标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7】255 号）	2.8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 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6	RTO 尾气处理系统项目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6】1054 号)	2.6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7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扩建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2.1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8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9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97 号)	2.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9	生物制药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8 号)	2.1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	应急管理局救援队专项补助	《关于调整东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	1.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1	经信局一季度开复工第一批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 2023 年一季度复工复产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2	年产 60 吨卡比、5 吨西洛多辛、2 吨达泊西汀、2 吨他达拉非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预拨 2022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0.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3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 号)	0.3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21.53	-	-

2022 年度

1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	《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政办发[2021]34 号)	1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	中共省委组织部省科学技术人才奖励经费	《关于大力实施海外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浙政发[2001]28 号)	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科技局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财政补助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东财科教[2022]26 号)	78.1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财政局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科教[2022]23 号)	5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建站)	《东阳市博士后工作站奖励实施细则》	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中共省委组织部人才引进补助	《关于大力实施海外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浙政发[2001]28 号)	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商务局兑现 2021 年度开放型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企[2022]118 号)	46.6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商务局兑现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补助款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开放型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东财企[2022]47 号)	33.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考核)	《东阳市博士后工作站奖励实施细则》	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 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0	2021 年度两化融合奖励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2]74 号)	29.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20.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2	年产 5 吨匹伐他汀钙中间体、10 吨罗苏伐他汀钙中间体、300 吨 1513 酶、400 吨 4-羟基脯氨酸等七个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97 号)	20.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3	东阳市科学协会年度考核奖励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和建站奖补资金的通知》(东财科教[2022]25 号)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2022 年第三批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18.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	应急管理局救援队专项补助	《关于调整东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	1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6	经信局省级专项纾困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2]58 号)	16.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7	东阳市 2022 年稳岗补贴第二批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15.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8	生化系统改造工程节能环保项目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 号)	12.1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9	经济特殊贡献奖励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镇委[2022]2 号)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	科技居第二季度高新投资项目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 2 季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科教[2022]29 号)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1	经信局省专精特新奖励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2]57 号)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2	环保局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22]56 号)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3	经信局 21 年绿色制造奖励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财企[2022]56 号)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4	VOCs、二氯甲烷高效回收项目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9.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5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	8.5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6	RTO 尾气处理系统项目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6】1054 号)	7.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7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 号)	7.7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 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8	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9】54 号)	7.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9	MVR 及生化提标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7】255 号)	5.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0	废水深度处理提标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20】19 号)	5.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1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扩建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4.3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2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9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97 号)	4.2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3	生物制药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8 号)	4.2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4	二氯甲烷废气吸附回收及废水萃取浓缩项目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21]27 号)	3.8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5	应急管理局救援队专项补助	《关于调整东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	3.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6	经信局三季度增加 500 万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 3 季度营业收入达标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2]129 号)	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7	经信局三季度增长 15% 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 3 季度营业收入达标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2]129 号)	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8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专利授权等第三期补助及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补发的通知》(东市监[2022]25 号)	1.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9	年产 5 吨匹伐他汀钙中间体、10 吨罗苏伐他汀钙中间体、300 吨 1513 酶、400 吨 4-羟基脯氨酸等七个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2]75 号)	1.4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0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 号)	0.7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1	经信局 2022 年度防空消杀补助	《关于下达物防链企业防疫消杀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2]43 号)	0.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2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0.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3	就业管理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0.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 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44	返岗补贴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东转升办[2022]2号)	0.1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844.85	-	-
2021 年度					
1	上市补贴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金融[2021]3 号)	27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	2020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奖励资金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77 号)	44.4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工业强市”年度贡献奖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1]68 号)	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高新技术企业出口奖励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77 号)	27.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科技经费补贴(第二批)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21]83 号)	2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20.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	产值达标企业奖励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工业稳企助企七条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136 号)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2020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奖励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科教[2021]21 号)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企业发展中心 2020 年度标准化奖及“浙江制造”品牌认证补贴	《关于下达标准化战略、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专利示范和商标注册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104 号)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科技经费补贴(第一批)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21]63 号)	1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生化系统改造工程节能环保项目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 号)	12.1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2	医药产业发展奖励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和 2020 年度医药产业发展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1]13 号)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	VOCs、二氯甲烷高效回收项目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9.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4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	8.5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5	工业经济特别贡献奖励	《中共歌山镇党委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歌山镇 2020 年度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先进的通报》(镇委[2021]9 号)	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 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6	RTO 尾气处理系统项目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6】1054 号)	7.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7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 号)	7.7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8	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9】54 号)	7.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9	MVR 及生化提标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7】255 号)	5.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	废水深度处理提标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20】19 号)	5.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1	研发费用奖励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工业稳企助企七条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136 号)	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2	2019 年专利示范和优势企业奖励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专利示范企业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36 号)	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3	稳岗补贴	《关于 2021 年东阳市稳岗补贴拟发放名单公示(第一批)》	4.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4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扩建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4.3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5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9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97 号)	4.2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6	生物制药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8 号)	4.2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7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补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专利授权补助等资金的通知》(东市监[2021]41 号)	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8	年产 5 吨匹伐他汀钙中间体、10 吨罗苏伐他汀钙中间体、300 吨 1513 酶、400 吨 4-羟基脯氨酸等七个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97 号)	3.3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9	留东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东阳市“留雁春训”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2.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	2020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奖励资金(第三批)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东财企[2021]128 号)	2.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1	2021 年企业吸纳在校生实习补贴第三批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8]100 号)	1.8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2	年产 15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5】547 号)	1.7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3	工业投资项目奖励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工业稳企助企七条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136 号)	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4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 号)	0.7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5	2019 年专利授权补助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专利授权等第二期补助资金的通知》(东市监[2021]9 号)	0.5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6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9 号)	0.2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628.60	-	-
2020 年度					
1	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东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科教【2020】8 号)	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金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10 号、东人社【2020】12 号)	57.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工业强市突出贡献单位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0】55 号)	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市长质量奖专项奖励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东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知》(东政发【2020】4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东阳市市长质量奖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130 号)	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年产 15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5】547 号)	20.7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6	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科教【2020】31 号)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出口信保费补贴	《关于下达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不含外贸参展、外经服贸类)的通知》(东财企【2020】26 号)	17.8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生化系统改造工程节能环保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 号)	12.1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9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不含外贸参展、外经服贸类)的通知》(东财企【2020】26 号)	11.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10.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1	VOCs、二氯甲烷高效回收项目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9.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 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2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	8.5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3	科技经费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20】87 号)	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RTO 尾气处理系统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6】1054 号)	7.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5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 号)	7.7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6	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9】54 号)	7.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7	MVR 及生化提标改造补助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7】255 号)	5.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8	2019 年度节能降耗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节能降耗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38 号)	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9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2019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97 号)	4.2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	发展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不含外贸参展、外景服贸类)的通知》(东财企【2020】26 号)	3.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1	废水深化处理提标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20】19 号)	2.3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2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扩建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2.1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3	生物制药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8 号)	2.1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4	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专利授权补助等资金的通知》(东市监【2020】43 号)	2.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0】125 号)	0.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6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 号)	0.7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7	就业困难补助	《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东财发【2016】12 号)	0.6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87.84	-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407.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49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9.20	49.20	36.90	49.20
其他投资收益	50.88	-11.85	-48.63	56.64
合计	100.08	37.35	-11.73	191.98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1.98 万元、-11.73 万元、37.35 万元和 100.08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或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施行的金融工具准则，往来款的坏账损失列入信用减值损失，不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当中。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68	-89.12	-35.13	22.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0	9.69	4.83	-79.51
信用减值损失	-57.78	-79.44	-30.30	-57.2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1	22.34	-283.78	-90.33
资产减值损失	-7.01	22.34	-283.78	-90.33
合计	-64.79	-57.10	-314.08	-147.55

4、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7.95 万元、14.50 万元、0.00 万元和 2.2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及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00.00	270.00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13.43	2.55	28.79
保险赔款	-	-	30.16	-
其他	0.19	0.34	3.29	1.54
合计	0.19	113.77	306.00	30.33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	21.97	47.48	85.62
资产报废损失	9.57	0.99	28.05	63.90
其他	-	0.04	0.18	0.02
合计	9.57	23.00	75.71	149.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9.37	90.77	230.29	-119.21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0.33 万元、306.00 万元、113.77 万元和 0.19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无法支付的应付款、保险赔款等；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49.54 万元、75.71 万元、23.00 万元和 9.57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损失等。

（六）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73.83	472.76	506.97	39.62
2021 年度	39.62	26.04	102.76	-37.10
2022 年度	-37.10	262.59	162.32	63.17
2023 年 1-6 月	63.17	369.87	223.79	209.25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751.62	1,424.52	990.36	1,185.78
2021 年度	1,185.78	989.74	585.16	1,590.36
2022 年度	1,590.36	768.36	1,814.23	544.49
2023 年 1-6 月	544.49	320.15	835.47	29.16

3、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292.39	7,285.91	7,487.15	10,080.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3.86	1,092.89	1,123.07	1,512.02
非应税收入影响	-7.38	-7.38	-5.54	-7.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2.42	-248.13	-188.39	-132.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1	-41.36	16.40	44.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7	-21.91	-22.56	17.09
所得税费用	358.63	774.11	922.99	1,433.43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33.43 万元、922.99 万元、774.11 万元和 358.63 万元，与公司利润总额规模保持匹配。

4、报告期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所得税减免优惠为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之“（二）主要税收优惠及依据”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	329.24	512.24	656.96	965.68
土地使用税对利润的影响	18.99	37.97	37.97	37.9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348.23	550.21	694.93	1,003.65
当期利润总额	3,292.39	7,285.91	7,487.15	10,080.1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0.58%	7.55%	9.28%	9.96%

注：公司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 202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尚未完成，故 2023 年 1-6 月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系以优惠税率差简单测算；发行人 2023 年适用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按照预计享受的土地所得税税收优惠进行测算。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9.28%、7.55% 和 10.58%，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来自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4,433.03	11.05	8,605.12	21.18	11,259.38	30.38	13,855.72	3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5.00	0.20	27.55	0.07
应收票据	95.00	0.24	-	-	-	-	-	-
应收账款	8,393.39	20.91	7,256.47	17.86	5,569.56	15.03	4,914.23	13.29
应收款项融资	590.00	1.47	936.68	2.31	-	-	50.00	0.14
预付款项	99.27	0.25	68.08	0.17	112.97	0.30	81.36	0.22
其他应收款	5.06	0.01	103.93	0.26	116.61	0.31	69.90	0.19
存货	8,349.70	20.80	8,840.46	21.76	6,587.82	17.77	5,697.61	15.41
其他流动资产	629.94	1.57	488.42	1.20	625.28	1.69	-	-
流动资产合计	22,595.39	56.30	26,299.17	64.74	24,346.61	65.69	24,696.38	6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3.68	3.70	1,417.34	3.49	1,264.76	3.41	1,220.01	3.30
固定资产	9,276.81	23.11	9,592.75	23.61	9,235.57	24.92	8,223.47	22.24
在建工程	2,153.44	5.37	526.83	1.30	534.50	1.44	1,337.75	3.62
使用权资产	568.58	1.42	593.64	1.46	94.32	0.25	-	-
无形资产	993.91	2.48	1,014.70	2.50	1,056.28	2.85	1,023.19	2.77
长期待摊费用	510.63	1.27	156.38	0.38	180.97	0.49	119.49	0.32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5	0.40	210.89	0.52	239.52	0.65	179.48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9.39	5.95	810.88	2.00	112.65	0.30	168.72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8.89	43.70	14,323.41	35.26	12,718.57	34.31	12,272.11	33.20
资产合计	40,134.28	100.00	40,622.59	100.00	37,065.18	100.00	36,968.49	100.00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0%、65.69%、64.74%和 56.3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0%、34.31%、35.26%和 43.7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3.94	0.09	0.23	0.00	0.73	0.01	2.93	0.02
银行存款	4,128.26	93.12	7,303.34	84.87	10,167.05	90.30	13,181.71	95.14
其他货币资金	300.83	6.79	1,301.54	15.13	1,091.60	9.70	671.09	4.84
合计	4,433.03	100.00	8,605.12	100.00	11,259.38	100.00	13,855.72	100.00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855.72 万元、11,259.38 万元、8,605.12 万元和 4,433.03 万元，其中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结汇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且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造成的现金持续净流出；货币资金变动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835.15	7,639.37	5,863.33	5,172.88
减：坏账准备	441.76	382.90	293.78	258.65
应收账款净值	8,393.39	7,256.47	5,569.56	4,914.23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37.15%	27.59%	22.88%	19.90%
营业收入	33,563.46	33,573.43	34,019.42	36,201.4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6.32%	22.75%	17.24%	14.29%

注：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72.88万元、5,863.33万元、7,639.37万元和8,835.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9%、17.24%、22.75%和26.32%；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4,914.23万元、5,569.56万元、7,256.47万元和8,393.3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9.90%、22.88%、27.59%和37.1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合理水平，且占流动资产比重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受公司销售规模、应收账款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长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阶段性波动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变长所致，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情况”之“7、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万元)
2023.06.30					
1年以内	8,835.15	100.00	441.76	5.00	8,393.39
1至2年	-	-	-	10.00	-
2至3年	-	-	-	20.00	-
3至4年	-	-	-	50.00	-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8,835.15	100.00	441.76	5.00	8,393.39
2022.12.31					
1年以内	7,633.16	99.92	381.66	5.00	7,251.50
1至2年	-	-	-	10.00	-
2至3年	6.21	0.08	1.24	20.00	4.97
3至4年	-	-	-	50.00	-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7,639.37	100.00	382.90	5.01	7,256.47
2021.12.31					
1年以内	5,851.12	99.79	292.55	5.00	5,558.57
1至2年	12.21	0.21	1.22	10.00	10.99
2至3年	-	-	-	20.00	-
3至4年	-	-	-	50.00	-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5,863.33	100.00	293.77	5.01	5,569.56
2020.12.31					
1年以内	5,172.75	100.00	258.64	5.00	4,914.11
1至2年	0.13	-	0.01	10.00	0.12
2至3年	-	-	-	20.00	-
3至4年	-	-	-	50.00	-
4至5年	-	-	-	80.00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万元）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5,172.88	100.00	258.65	5.00	4,91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行业、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永太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美诺华	5%	20%	50%	100%	100%	100%
天宇股份	5%	30%	80%	100%	100%	100%
同和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九洲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奥翔药业	5%	30%	80%	100%	100%	100%
共同药业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共同药业相同，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且公司客户的信誉较高，历史上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因此，提高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较为有限。

（4）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3.76 天、58.39 天、72.39 天和 88.35 天，周转天数较短；公司与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结算期一般为 1-3 个月，实际周转天数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与本公司 关系
2023.06.30					
1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46.00	1 年以内	18.63	非关联方
2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1,590.43	1 年以内	18.00	非关联方
3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743.12	1 年以内	8.41	非关联方
4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608.33	1 年以内	6.89	非关联方
5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594.60	1 年以内	6.73	非关联方
	合计	5,182.48	1 年以内	58.66	非关联方
2022.12.31					
1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1,421.75	1 年以内	18.61	非关联方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56.07	1 年以内	0.73	非关联方
2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 司	927.54	1 年以内	12.14	非关联方
3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8.00	1 年以内	12.02	非关联方
4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911.82	1 年以内	11.94	非关联方
5	天津众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9.00	1 年以内	6.01	非关联方
	合计	4,694.18		61.45	
2021.12.31					
1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1,337.50	1 年以内	22.81	非关联方
2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849.84	1 年以内	14.49	非关联方
3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589.75	1 年以内	10.06	非关联方
4	LONGCHEM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388.28	1 年以内	6.62	非关联方
5	LEVACHEMCO.,LTD	363.57	1 年以内	6.20	非关联方
	合计	3,528.94		60.18	-
2020.12.31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946.00	1 年以内	18.29	非关联方
2	LEVACHEMCO.,LTD	775.16	1 年以内	14.99	非关联方
3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751.96	1 年以内	14.54	非关联方
4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606.16	1 年以内	11.72	非关联方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32.62	1 年以内	0.63	非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与本公司 关系
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17.17	1 年以内	8.06	非关联方
	合计	3,529.07		68.23	

注：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和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3,529.07 万元、3,528.94 万元、4,694.18 万元和 5,182.4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3%、60.18%、61.45%和 58.66%，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835.15	7,639.37	5,863.33	5,172.88
期后回款金额	2021 年	-	-	-	5,160.67
	2022 年	-	-	5,857.12	6.00
	2023 年 ^注	7,301.00	7,606.38	6.21	6.21
	合计	7,301.00	7,606.38	5,863.33	5,172.88
期后回款比例		82.64%	99.57%	100.00%	100.00%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57%和 82.64%，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款项融资 ^注	590.00	936.68	-	5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90.00	936.68	-	50.00
减：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590.00	936.68	-	50.00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50.00万元、0.00万元、936.68万元和590.00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特征,原料药行业客户如果以票据结算,基本上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也倾向于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以补充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款项融资	5,675.15	5,344.84	2,973.27	5,625.6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675.15	5,344.84	2,973.27	5,625.69

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的应收款项融资未终止确认金额均为零。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是信用较高的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将已背书或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背书转让票据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470.00	16.73	1,909.02	20.57	1,387.13	19.44	1,223.02	20.40
在产品	1,203.25	13.69	1,507.43	16.25	1,171.15	16.41	1,156.64	19.29
库存商品	6,115.28	69.58	5,803.47	62.55	4,331.36	60.71	3,276.52	54.65
发出商品	-	-	58.91	0.63	245.43	3.44	338.83	5.65
存货余额合计	8,788.53	100.00	9,278.83	100.00	7,135.08	100.00	5,995.02	100.00
减: 跌价准备	438.83	4.99	438.37	4.72	547.27	7.67	297.40	4.96
账面价值	8,349.70	95.01	8,840.46	95.28	6,587.82	92.33	5,697.61	95.04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697.61万元、6,587.82

万元、8,840.46 万元和 8,349.70 万元。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等；在产品为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产品；库存商品为按照合同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的库存储备；发出商品为已发出客户尚未收到或客户虽收到产品但尚未验收的存货。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分别为 3,276.52 万元、4,331.36 万元、5,803.47 万元和 6,115.2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54.65%、60.71%、62.55%和 69.58%，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多为市场标准产品，公司在符合相关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量确定相应的最低库存量和最高库存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当库存量在满足订单需求后低于最低库存量或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便会组织生产，并保证合理的库存。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长期向好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所以公司备有较大规模的库存商品。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143.75 万元，主要系管理层预期下游市场阶段性波动过后公司将获取大量订单，因而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均有所增长。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438.37	7.01	6.55	438.83
2022 年度	547.27	85.53	194.43	438.37
2021 年度	297.40	282.75	32.89	547.27
2020 年度	237.80	90.33	30.73	297.40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以差额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97.40 万元、547.27 万元、438.37 万元和 438.83 万元，均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25.28 万元、488.42 万元和 629.94 万元，主要为预付发行费和待摊费用等。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的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820 万元，因公司持有该股权的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准则要求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3.68	1,417.34	1,264.76	1,220.01
账面价值合计	1,483.68	1,417.34	1,264.76	1,220.01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余额分别为 1,220.01 万元、1,264.76 万元、1,417.34 万元和 1,483.68 万元。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当年年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取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06.30

	得成本	调整期 初报表	账面 价值	累计公 允价值 变动	账面 价值	累计公 允价值 变动	账面 价值	累计公 允价值 变动	账面 价值
浙江东阳富 民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4.1%股权	820.00	400.01	1,220.01	444.76	1,264.76	597.34	1,417.34	663.68	1,483.68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主要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 42.2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5,976.99	3,603.64	60.29
机器设备	5-7 年	15,078.35	5,411.91	35.89
运输设备	5 年	211.21	62.38	29.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715.56	198.88	27.79
合计	-	21,982.10	9,276.81	42.20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76.99	5,976.99	5,386.38	4,373.64
机器设备	15,078.35	14,941.80	13,660.79	12,452.21
运输设备	211.21	211.21	204.59	187.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15.56	573.62	554.65	527.03
合计	21,982.10	21,703.61	19,806.42	17,540.1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373.35	2,227.22	1,936.28	1,711.00
机器设备	9,666.44	9,257.97	8,068.96	7,117.92
运输设备	148.83	132.39	99.97	63.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6.68	493.27	465.64	423.94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12,705.30	12,110.86	10,570.84	9,316.69
账面价值:	-			
房屋及建筑物	3,603.64	3,749.76	3,450.10	2,662.64
机器设备	5,411.91	5,683.83	5,591.83	5,334.28
运输设备	62.38	78.82	104.62	123.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8.88	80.35	89.02	103.10
合计	9,276.81	9,592.75	9,235.57	8,223.47

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7,540.16 万元、19,806.42 万元、21,703.61 万元和 21,982.10 万元，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3.47 万元、9,235.57 万元、9,592.75 万元和 9,276.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其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25%、97.90%、98.34%和 97.18%。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了 2,266.26 万元，主要是因为综合仓库从在建工程转固使得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1,012.74 万元，同时，公司购置和转固了一批反应罐、中控装置、成套废气处理装置等机器设备，使得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1,208.59 万元。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了 1,897.20 万元，主要是因为废水处理工程、事故应急池等从在建工程转固使得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590.60 万元，同时，公司购置和转固了一批制备色谱系统、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吸附系统等机器设备，使得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1,281.01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稳定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特征，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证券代码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永太科技	002326	20	2-10	5	5-10
美诺华	603538	20-40	5-15	4-5	3-5
天宇股份	300702	6-30	3-10	4-5	3-10
同和药业	300636	10-20	5-10	4	3-10
九洲药业	603456	8-30	3-12	6-10	5-7
奥翔药业	603229	5-20	5-10	4	3-5
共同药业	300966	10-20	5-10	4	3-5
发行人	-	5-20	5-7	5	3-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3.06.30					
厂房建设工程	108.10	1,225.57	-	-	1,333.67
设备安装工程	418.73	992.49	208.88	382.58	819.77
小计	526.83	2,218.07	208.88	382.58	2,153.44
2022.12.31					
厂房建设工程	43.57	143.49	78.96	-	108.10
设备安装工程	390.41	596.51	568.19	-	418.73
安全基建工程	100.52	78.51	179.02	-	-
小计	534.50	818.51	826.17	-	526.83
2021.12.31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厂房建设工程	795.85	265.05	1,017.33	-	43.57
设备安装工程	374.80	401.95	374.80	11.54	390.41
车间改造工程	167.10	-	78.23	88.87	-
安全基建工程	-	100.52	-	-	100.52
小计	1,337.75	767.52	1,470.36	100.42	534.50
2020.12.31					
厂房建设工程	28.99	932.31	165.45	-	795.85
设备安装工程	-	602.67	227.87	-	374.80
车间改造工程	-	167.10	-	-	167.10
小计	28.99	1,702.08	393.33	-	1,337.75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1,337.75万元、534.50万元、526.83万元和2,153.44万元,主要为厂房建设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车间改造工程。公司2019年开工建设的综合仓库于2021年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于当年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1,017.33万元;2023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研发大楼全面装修导致厂房建设工程余额增加了1,225.5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9、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81.69	505.60	6.51	-
土地使用权	86.89	88.05	87.81	-
合计	568.58	593.64	94.32	-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889.58	901.15	924.29	947.42
非专利技术	47.00	52.75	64.26	75.77
软件	57.33	60.80	67.73	-
合计	993.91	1,014.70	1,056.28	1,023.19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3.19万元、1,056.28万元、1,014.70万元和993.91万元,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年)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永太科技	002326	40-50	5
美诺华	603538	50	10
天宇股份	300702	43.5-50	不适用
同和药业	300636	50	10
九洲药业	603456	40-50	不适用
奥翔药业	603229	50	不适用
共同药业	300966	50	不适用
发行人	-	50	1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68.72万元、112.65万元、810.88万元和2,389.39万元,系公司为购建长期资产而预付的款项。2023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从东阳市首开置业有限公司购置了一批住宅和公寓,截至2023年6月末共预付了1,568.01万元。

(二) 主要债项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337.65	18.79	4,156.10	27.75	4,667.13	30.68	4,797.75	3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4.32	1.80	410.57	2.74	65.64	0.43	0.33	0.00
应付票据	400.00	3.22	1,600.00	10.68	1,600.00	10.52	1,260.00	8.65
应付账款	5,091.31	40.93	4,444.53	29.68	4,314.92	28.36	3,709.21	25.46
合同负债	0.07	0.00	25.37	0.17	21.76	0.14	581.84	3.99
应付职工薪酬	1,358.96	10.93	2,034.01	13.58	1,692.72	11.13	1,644.63	11.29
应交税费	363.72	2.92	732.37	4.89	1,667.86	10.96	1,351.01	9.27
其他应付款	1,366.17	10.98	348.89	2.33	519.83	3.42	705.46	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92.02	0.74	46.47	0.31	7.45	0.05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1	0.80	2.56	0.02	1.10	0.01	47.26	0.32
流动负债合计	11,334.24	91.13	13,800.86	92.16	14,558.40	95.70	14,097.48	96.77
租赁负债	524.07	4.21	578.59	3.86	88.54	0.58	-	-
递延收益	579.60	4.66	595.34	3.98	565.87	3.72	470.45	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67	8.87	1,173.93	7.84	654.41	4.30	470.45	3.23
负债合计	12,437.91	100.00	14,974.80	100.00	15,212.82	100.00	14,56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335.00	4,150.00	4,660.00	4,79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5	6.10	7.13	7.75
合计	2,337.65	4,156.10	4,667.13	4,797.75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797.75万元、4,667.13万元、4,156.10万元和2,337.65万元，均为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

2023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主体	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金额
金华银行东阳迎晖支行	发行人	5.00%	2022/7/26	2023/7/20	800.00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发行人	3.90%	2023/4/26	2024/4/22	500.00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发行人	3.90%	2023/5/22	2024/5/21	500.00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发行人	3.90%	2023/6/9	2024/6/8	158.66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发行人	3.90%	2023/6/26	2024/6/25	376.34
合计	-	-	-	-	2,335.00

2、应付票据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60.00 万元、1,600.00 万元、1,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款	3,253.44	2,556.34	2,828.40	2,283.52
设备款	1,060.64	1,382.90	884.74	923.34
工程款	585.09	422.43	489.35	376.05
其他	192.15	82.86	112.43	126.29
合计	5,091.31	4,444.53	4,314.92	3,709.21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09.21 万元、4,314.92 万元、4,444.53 万元和 5,091.31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商品款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81.84 万元、21.76 万元、25.37 万元和 0.07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余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较少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的业务模式。

5、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44.63 万元、1,692.72 万元、2,034.01 万元和 1,358.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按照

国家法规和公司薪酬政策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五险一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29.16	544.49	1,590.36	1,185.78
增值税	209.81	63.17	-	39.62
房产税	20.86	41.81	36.04	3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4	24.39	10.95	24.73
残疾人保障金	36.82	21.48	17.74	35.33
教育费附加	12.93	14.64	6.57	14.84
地方教育附加	8.62	9.76	4.38	9.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92	7.94	-	2.98
印花税	3.82	4.43	1.55	2.01
环保税	0.27	0.27	0.27	2.64
土地使用税	18.99	-	-	-
合计	363.72	732.37	1,667.86	1,351.01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1,351.01万元、1,667.86万元、732.37万元和363.72万元，主要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销售佣金款	256.54	223.59	318.91	417.15
押金保证金	10.00	10.00	23.88	28.88
项目合作款	-	-	51.73	80.00
应付股利	1,000.00	-	-	-
其他	99.63	115.30	125.31	179.44
合计	1,366.17	348.89	519.83	705.46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05.46万元、519.83万元、348.89万元和1,366.17万元，主要由销售佣金款、押金保证金、项目合作

款、应付股利等构成。

8、递延收益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70.45 万元、565.87 万元、595.34 万元和 579.60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 年上半年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9	1.91	1.67	1.75
速动比率(倍)	1.26	1.27	1.22	1.35
资产负债率(%)	30.99	36.86	41.04	39.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44.00	9,401.42	9,479.97	12,004.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59	43.95	46.90	47.14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1.67、1.91 和 1.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22、1.27 和 1.26。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合计为 2,737.65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433.03 万元,公司账面资金充裕,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2、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41%、41.04%、36.86% 和 30.99%,整体呈下降趋势,资产结构逐步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67 万元,为租赁负债和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小,且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004.69 万元、9,479.97 万元、9,401.42 万元和 4,344.0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14、46.90、43.95 和 51.59。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较强,可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规模不

断扩大，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永太科技	0.82	0.77	0.75	0.87
2	美诺华	1.44	1.39	1.48	1.02
3	天宇股份	1.18	1.13	1.51	2.37
4	同和药业	0.97	1.32	1.78	2.58
5	九洲药业	2.61	1.80	1.81	1.41
6	奥翔药业	2.21	1.94	1.92	4.02
7	共同药业	1.99	2.11	2.58	2.35
算术平均值		1.60	1.50	1.69	2.09
发行人		1.99	1.91	1.67	1.75
序号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永太科技	0.49	0.49	0.50	0.62
2	美诺华	0.91	0.95	0.98	0.61
3	天宇股份	0.41	0.37	0.66	1.56
4	同和药业	0.28	0.45	0.75	1.28
5	九洲药业	1.96	0.89	1.00	0.69
6	奥翔药业	1.80	1.47	1.47	3.24
7	共同药业	1.02	1.36	1.46	1.53
算术平均值		0.98	0.86	0.97	1.36
发行人		1.26	1.27	1.22	1.3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永太科技	67.95	67.01	61.60	55.15

2	美诺华	49.51	50.83	50.56	42.45
3	天宇股份	43.79	45.52	36.05	27.46
4	同和药业	42.92	41.58	53.42	44.37
5	九洲药业	28.48	32.12	34.99	38.30
6	奥翔药业	27.50	32.95	31.78	18.44
7	共同药业	52.56	52.56	31.61	32.89
算术平均值		44.67	46.08	42.86	37.01
发行人		30.99	36.86	41.04	39.4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因提前备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购建长期资产等原因,资产总额增长较多,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公司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归还贷款的情况,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资产结构合理,长期偿债压力较小;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5,000万元。2020年7月,现金股利全部发放完毕。

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7,000万元。2021年6月,现金股利全部发放完毕。

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

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2,700 万元。2022 年 6 月，现金股利全部发放完毕。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000 万元。2023 年 7 月，现金股利全部发放完毕。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42	1,716.07	5,744.15	13,75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91	-1,251.17	-867.36	-2,57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96	-3,507.10	-7,904.81	-5,255.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	178.00	11.17	-22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1.38	-2,864.20	-3,016.86	5,696.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3.58	10,167.78	13,184.64	7,488.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20	7,303.58	10,167.78	13,184.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1.32	25,872.47	27,292.56	29,31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65	428.09	357.46	21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2	1,044.49	916.25	67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2.18	27,345.05	28,566.27	30,20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6.73	17,190.16	15,565.84	9,19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5.40	4,681.92	4,803.23	4,03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08	2,188.88	964.83	1,77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56	1,568.03	1,488.23	1,430.7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9.77	25,628.98	22,822.12	16,44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42	1,716.07	5,744.15	13,757.70
净利润	2,933.76	6,511.80	6,564.16	8,646.73
营业收入	16,781.73	33,573.43	34,019.42	36,201.47
营业成本	11,530.08	23,116.57	23,134.64	22,237.33
销售收现比	0.62	0.77	0.80	0.81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310.51 万元、27,292.56 万元、25,872.47 万元和 10,451.32 万元，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0.81、0.80、0.77 和 0.62，公司销售收现比小于 1，主要是因公司货款除通过银行回款外，还有部分货款通过票据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933.76	6,511.80	6,564.16	8,646.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1	-22.34	283.78	90.33
信用减值损失	57.78	79.44	30.30	5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2.14	1,737.99	1,627.79	1,558.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06	26.86	8.76	-
无形资产摊销	20.79	41.58	36.25	3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43	95.17	117.88	7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	-	-14.50	-7.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	0.99	25.39	63.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75	347.31	19.67	-27.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6	-207.49	258.14	71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8	-37.35	11.73	-19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4	28.64	-60.04	-3.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81	-2,231.53	-1,220.38	-535.3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6.46	-3,653.44	-2,445.92	67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0.97	-969.57	550.48	2,392.85
其他	129.13	-31.97	-49.36	2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42	1,716.07	5,744.15	13,757.7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1)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57.70 万元,比当年净利润多出 5,110.97 万元,主要系:①固定资产折旧属于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调增固定资产折旧额 1,558.47 万元;②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回款效率提升,使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减少了 676.61 万元;③公司 2020 年合理放缓采购付款节奏,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增加了 2,392.85 万元。

(2)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44.15 万元,比当年净利润少 820.01 万元,与净利润规模基本匹配。

(3)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6.07 万元,比当年净利润少 4,795.73 万元,主要系:①受下游市场阶段性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延长,回款速度变慢,使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增加了 3,653.44 万元;②管理层预期下游市场阶段性波动过后公司将获取大量订单,因而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均有所增长,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231.53 万元,增加了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量。

(4)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2.42 万元,比当年净利润少 1,061.34 万元,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金额减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8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20	49.20	36.90	4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5	28.22	42.50	8.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6	209.68	12,653.88	18,45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1	287.10	12,733.27	19,29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4.44	1,199.43	586.11	3,385.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8	338.84	13,014.52	18,48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82	1,538.27	13,600.63	21,87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91	-1,251.17	-867.36	-2,579.65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79.65 万元、-867.36 万元、-1,251.17 万元和-2,993.91 万元,均为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新建综合仓库、购置机器设备、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公司持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资所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以来,各大银行理财产品利率下降明显,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流动性,未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5.00	4,150.00	4,760.00	4,7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00	4,150.00	4,760.00	4,7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0.00	4,660.00	4,890.00	4,7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0	2,914.94	7,202.76	5,25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6	82.16	572.05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96	7,657.10	12,664.81	10,04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96	-3,507.10	-7,904.81	-5,255.53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向金融机构取得及偿还借款、吸收投资、进行利润分配等。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55.53 万元、-7,904.81 万元、-3,507.10 万元和-2,035.9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导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分配了现金股利 5,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2,700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预付发行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85.97 万元、586.11 万元、1,199.43 万元和 3,174.4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支付综合仓库工程、研发大楼装修款项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四）发行人流动性变化趋势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各期末公司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99	1.91	1.67	1.75
速动比率（倍）	1.26	1.27	1.22	1.35
资产负债率（%）	30.99	36.86	41.04	39.41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其中流动比率呈上涨趋势;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资金充裕,资本结构合理,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持续提高资金筹划能力,合理安排资金,避免出现流动性不足;另一方面,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短期内的流动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如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

十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评价及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研发产品选择上准确定位,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产业转化率高;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外部单位建立合作研发关系,提高研发效率,在产品研发周期、研发成果产业化速度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结合国家近年来对医药制造业大力支持的客观事实,以及国内医药制造企业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行业高速发展状况,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的业务前景广阔,技术持续创新,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9159号《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发行人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房屋	1,258.30	284.82	800.00	2023/07/20
		土地	500.00	324.4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土地	1,461.93 656.74	879.95 565.12	500.00	2024/04/22
					500.00	2024/05/21
					158.66	2024/06/08
					376.34	2024/06/25
					400.00	2023/12/13
合计			3,876.97	2,054.35	2,735.00	

2021年5月7日，本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99202物03601《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36-265453号、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5号、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8-265459号、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68号的房屋（面积计11,109.30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号为东阳市国用（2014）第007-05200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计44,304.10平方米）为本公司在2021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3,78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800.00万元。

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阳2019人抵06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4号、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71-265474号、东房权证歌山

字第 265476-265478 号的房屋（面积计 9,491.83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号为东阳市国用（2016）第 007-03093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8,980.90 平方米）为本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2,196.26 万元的抵押担保。2023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续签合同编号为东阳 2022 人抵 1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前述相同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22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无论乙方对原合同项下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信用证、保证金、保险等），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甲方自己提供、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全部或部分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承担全部债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535.00 万元，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票据余额	票据到期日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票据保证金	200.00	200.00	400.00	2023/12/13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有 5,775.15 万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程度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 备案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号
1	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 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	25,256.13	25,256.13	2011-330783-04-01-174171	浙环建 [2021]8 号
2	年产 150 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 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	23,605.40	23,605.40	2011-330783-04-01-181478	浙环建 [2021]9 号
合计		48,861.53	48,861.53	-	-

注 1：“年产 150 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 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具体包括的项目为：芬净类产品中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产能 150 千克/年、米卡芬净钠原料药产能 150 千克/年、米卡芬净母核 B 中间体产能 500 千克/年；他汀类产品中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产能 10 吨/年，匹伐他汀钙原料药产能 5 吨/年，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产能 10 吨/年，匹伐他汀钙中间体产能 5 吨/年，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产能 100 吨/年。

注 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注 3：“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 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系产能替换项目，该项目建成以后将逐步拆除、淘汰现有的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生产线，实现产能更替及产能升级。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野风药业，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导致新增同业

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发行人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和新产品的开发，产品主要涉及甲基多巴、甲基多巴中间体、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等产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丰富产品线，提高生产效率、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提供坚实的软硬件基础，巩固公司在化学制药、生物制药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一)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二) 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在满足一定条件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2)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3)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4)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处于稳定快速发展的状态。受制于资金约束, 一方面, 公司部分工艺成熟、市场需求大的优秀产品无法扩大产能从而满足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 公司储备的部分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产品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本次所需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加快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有效实现产能瓶颈的突破, 优化产品结构, 为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和新产品的逐步规模化生产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营运资金压力较大, 募集资金补充到位后, 可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绩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及其实施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 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 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持续优化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未来, 发行人仍将立足于多巴系列原料药业务, 不断巩固自身在多巴系列原料药领域内的竞争优势; 同时, 布局发展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瑞舒伐他汀钙等生物制药产品, 进一步拓展市场和提升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发行人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和新产品的开发, 产品主要涉及甲基多巴、甲基多巴中间体、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米卡芬净母核 B 中间体、瑞舒伐他汀钙、匹伐他汀钙、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匹伐他汀钙中间体、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等产品, 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 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 丰富产品线, 提高生产效率、管理能力, 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提供坚实的软硬

件基础，巩固公司在化学制药、生物制药领域的竞争优势。

五、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可以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呈现一定的增长。而项目效益的释放，将使得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能够为研发创新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产品性能改进、工艺水平提升创造有利条件，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起到有效支持作用。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23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①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研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分析，相关项目的投资回报率良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经济可行性；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搭建了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等多个技术平台，掌握了甲基多巴、甲基多巴中间体、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等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③公司已按照国际先进的药品质量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目标市场国家、地区官方监管机构对药品生产管理的要求，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国内外贸易商、医药产品生产商的客户资源，野风药业的品牌知名度和接受度越来越高，能够为募投项目产品未来的市场销路提供有利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年产600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300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年产150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关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回报，公司掌握了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生产技术、客户渠道，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在行业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做出的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 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于特色原料药行业,在巩固多巴类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拓展业务条线,丰富产品种类,为公司价值增值提供新的源动力;同时不断改进现有工艺,探索新型技术路线,最终建成化学原料药与生物原料药互为补充、面向全球市场销售的原料药行业龙头企业。

未来公司将以全球医药行业变革为契机,密切关注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趋势,继续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专注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原料药领域,坚持专业化道路,进一步加大自主科技创新力度和产学研合作力度,同时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加快公司产业升级步伐,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增强产品注册认证能力,积极融入国际制药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积极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以多巴类产品为基础,不断研发新品种,丰富了产品系列,为公司未来价值增长提供了可能。公司价值的增长与新产品的研发、开拓密不可分。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多巴类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了芬净系列产品、他汀系列产品,并通过大量的实验室技术研究、生产放大实验,不断改进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控制生产成本。目前,公司已有部分他汀系列产品、芬净系列产品实现销售,为未来新产品的大规模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积极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一方面,公司逐

步对部分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购置新型先进生产设备，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及自动化水平。公司相关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后，不但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也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通过自动化的精准计量和密闭生产，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提升了公司社会形象和竞争力，为打造绿色生产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不断拓展产品终端用户，提升野风药业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终端用户，相关产品销往欧洲、南美洲和南亚等全球多个地区的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同时，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过硬的技术实力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终端用户包括 SUN PHARMA、CIPLA、TEVA、DIVIS、APOTEX、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及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国内知名医药企业，与大型医药企业尤其是知名医药企业的合作提升了野风药业的品牌知名度。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研发与创新计划

继续发展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坚持以引进、消化、创新为主的自主研发道路，同时注重产学研对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作用，积极探索与国内外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坚持化学及生物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发展路线，以抗高血压、抗帕金森病、抗真菌、抗高血脂药物为重点产品研发方向，持续开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特色产品；持续改进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不断发展绿色生产工艺，不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人才提升计划

人才是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与储备放在首位，把注重发掘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作为公司未来人力资源工作的方向。

建立合理的人才引进制度。公司将与各类渠道保持紧密联系，重点引进具有国际化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及理念的综合管理型人才，以及药品化学合成、发酵、

工艺等方面的专家型高级人才，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的药品注册、财务管理、国际贸易以及生产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形成高、中、初级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人才力量。

加强员工系统培训。针对全体员工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对生产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夯实专业知识技能；对管理人员加强管理专业培训，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制定员工职业发展规划，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

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与考核制度。通过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员工的潜能，实现人尽其才。

3、品牌和影响力提升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参加有影响力的专业展会，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品牌美誉度，实现由产品和服务带动品牌发展，最大限度地挖掘品牌内涵和价值，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4、公司治理完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职业经理人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的步伐，吸收和利用社会上的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中汇会鉴[2023]91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汇总如下：

序号	情形	是否存在	具体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发行人曾在 2020 年通过供应商取得无真实业务背景的银行贷款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发行人曾在 2020 年向关联方野风医疗器械提供资金拆借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

1、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

2020 年初，关联方野风医疗器械拟经营口罩生产及销售业务，因自身资金紧张，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450 万元，用于购入口罩机、熔喷布等生产设备和原材料；该笔借款按合同约定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该笔资金拆借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相关议案已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已于 2020 年 9 月前清理完毕，相关资金拆借事宜不会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占用公司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上述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等情况。

2、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供应商回款金额	供应商回款日期	供应商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900.00	2020/4/8	900.00	2020/4/9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1,000.00	2020/3/26	1,000.00	2020/3/30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700.00	2020/3/16	700.00	2020/3/17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480.00	2020/3/9	460.00	2020/3/11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1,710.00	2020/1/14	1,210.00	2020/1/17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注：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滢贸易商行均为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公司通过供应商山东泓瑞及其实际控制方等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是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且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能够被相关采购累计金额所覆盖；同时，该转贷行为系贷款银行的要求，需公司指定供应商才能进行放款，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所融资之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转贷款项均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争议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已完全整改并杜绝了“转贷”情况的发生。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公司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确认函,明确公司在本行的贷款行为符合合同约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给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和仲裁情况。

综上,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目前未产生任何处罚等不利后果,发行人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藩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3 月,因野风医疗器械资金紧张,发行人向其借出 45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至 9 月收回,并计提了相应利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野风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野风有限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个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或者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董事会换届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野风集团持有公司 46.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俞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俞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登记经营范围
1	野风创投	俞蔺持股 75%，野风集团持股 25%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2	野风控股	野风集团持股 90%，俞蔺持股 10%	对东阳基地企业资本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野风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60%，博精专（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伟升实业	野风集团持股 48.5335%，碧园投资持股 18.9665%，野风创投持股 12.5%，野风控股持股 9.8%，周卫国持股 4.35%，汤朝晖持股 3.75%，吴范宏持股 1.0125%，俞斌浩持股 0.9%，朱向阳持股 0.1875%	电子元件、服装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租赁；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水果种植（不含种子和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康吉尔药业	伟升实业持股 1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子阳热能	伟升实业持股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设备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污泥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设计、销售、运营管理；机电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登记经营范围
			设备、环保设备、锅炉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95%, 野风创投持股 5%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汽车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欣万飞科技	野风集团持股 65%, 野风控股持股 3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70.1076%,俞蔺持股 29.892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88.48%,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52%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自有房屋出租
11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野风集团持股 5%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餐饮服务(限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 1522 室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专项开发杭政储出(2003)26 号地块
14	科冠聚合物	野风集团持股 45%,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野风创投持股 10%,野风控股持股 5%	水性胶乳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森兰包装	科冠聚合物持股	涂布型高阻隔薄膜研发、制造、销售;食品包装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登记经营范围
		100%	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16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	俞藕持股 67%，曾文杰持股 12%，周发根持股 12%，朱育兵持股 9%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限一、二类）、机电设备的维修，空调、电梯、楼宇智能化设备、节能设备的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管道及配件、橡胶制品、消防器材、船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焦炭、燃料油、煤炭（除储存）、木材、医疗器材（限一、二类）、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空调、电梯、楼宇智能设备、节能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7	德清野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藕持有 98% 出资额，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出资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18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俞藕持有 35% 出资额，胡建强持有 25% 出资额，季国华持有 20% 出资额，俞华东持股 3.75% 出资额，傅冬浩持有 3.75% 出资额，卜明刚持有 2.5% 出资额，李东亮持有 2.5% 出资额，吴锦英持有 2.5% 出资额，高卫持有 2.5% 出资额，陈华飞持有 1.25% 出资额，周自强持有 0.625% 出资额，钟声洪持有 0.625% 出资额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野风医疗器械	伟升实业持股 82%，东阳久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登记经营范围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东阳市野风智慧针纺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50%, 智源(东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浙江野风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一般项目: 服装制造;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服饰研发;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深圳市兴野风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野风集团持股 75%, 深圳市兴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各类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2	上海野风工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野风集团持股 51%, 陈岁平持股 49%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服装, 电子产品, 轻工工艺品, 建筑材料, 五金机械, 通信器材, 日用百货的销售。
23	博精专(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野风控股持有 92.5% 出资额, 刘含茂持有 7.5% 出资额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新型膜材料销售; 石墨烯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智源(东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瑞明持有 70% 出资额, 张丙臣持有 10% 出资额, 李泽康持有 10% 出资额, 野风控股持有 10% 出资额	一般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服装制造; 服饰研发; 服饰制造;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针纺织品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德清森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7.3341% 出资额, 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8.6668% 出资额,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9991% 出资额	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26	德清野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 出资额,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登记经营范围
		出资额	
27	德清麦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育兵持有 90% 出资额,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 出资额	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28	德清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 出资额,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 出资额	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德清野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育兵持有 80% 出资额,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 出资额	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杭州绮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5% 出资额,俞藕持有 0.5% 出资额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31	浙江野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东阳市拓邦电子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膜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东阳市拓邦电子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野风控股持有 81.25% 出资额,刘含茂持有 12.50% 出资额,周利庄持有 6.25% 出资额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浙江升源典当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上海佰辅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20%,浙江厚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	许可项目:典当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	野风集团持股 95%,俞藕持股 5%	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登记经营范围
	限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蔺	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蔺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
2	俞红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董事
3	周卫国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董事
4	李献军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董事

5	金晓君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董事
6	厉刚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监事会主席
7	俞芬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监事
8	阮国富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监事

(4)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	
	野风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6.53%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东阳碧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8.97%的股份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2.50%的股份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8%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持股 88.48%，俞蔺之姐俞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李献军担任董事
	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持股 95%，俞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野风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持股 60%，俞蔺担任董事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70.11%，俞蔺持股 29.89%，俞蔺之姐俞红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持股 45%，实控人俞蔺控制的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俞蔺、俞蔺之姐俞红、发行人监事李献军担任董事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科冠聚合物持股 100%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持股 65%
	浙江迎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杭州绮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于 2023 年 8 月退出持股
	东阳伟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持股 48.53%，实控人俞蔺控制的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俞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野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东阳伟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2%
	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东阳伟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俞蔺担任执行董事
	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东阳伟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俞蔺之姐俞红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持股 5%，俞蔺担任董事长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俞蔺之姐俞红担任执行董事
	东阳市野风智慧针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持股 50%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	实控人俞蔺持股 67%
	博精专（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2.5%出资额
	德清野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持有 2%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俞蔺持有 98%出资额
	德清森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野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4%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麦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野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持有 3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慕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持有 18.52%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5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
	德清盈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持有 66.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8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
	杭州绮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持有 0.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实控人俞蔺持股 36.96%，俞蔺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5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
	杭州幕客佳乐影业有限公司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俞蔺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深圳市兴野风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持股 75%
	智源（东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野风工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持股 5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野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持股 60%
	东阳市拓邦电子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81.25%出资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升源典当有限公司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
	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持股 95%
	其他关联方	
	东阳市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3.4%
	浙江野风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35%
	广州棱镜子子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俞蔺担任董事长
	杭州鲲池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50%股权, 俞蔺担任董事
	浙江纵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46%股权, 俞蔺担任董事
	东阳麦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俞蔺担任董事长
	杭州金爵贸易有限公司	俞蔺曾持有 70%股份并担任经理, 2023 年 4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经理
	杭州三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蔺持有 7.00%股权并担任董事
	杭州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蔺持有 7.00%股权并担任董事
	浙江国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俞蔺之姐俞芬任董事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俞蔺之姐俞芬任董事
4	东阳久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蔺之姐俞芬持有 99.9%出资额
	杭州文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俞蔺之姐俞红持有 95%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文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俞蔺之姐俞红担任监事
	杭州野风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弋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俞蔺之姐俞红控制的杭州文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杭州野风喜家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俞蔺之姐俞红控制的杭州弋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陕西金田科技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6%股权
	永寿县美林纪念园有限公司	陕西金田科技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东阳市煌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5%出资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柏实业有限公司	俞蔺之姐俞红持有 70%股权, 并担任董事
	上海佰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俞蔺之姐俞红担任董事长
	东阳明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俞蔺之姐俞红持有 99.9%出资额, 并担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事务合伙人
	东阳野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蔺之姐俞红持有 99.9%出资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桢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俞蔺之姐俞红担任董事
	杭州市房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杭州市城投产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俞蔺之姐俞红担任董事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俞蔺之姐俞红担任执行董事;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 自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持股; 俞蔺曾担任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蔺持有 30%股权; 周卫国持有 30%股权, 自 2021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4.5%股权
	东阳市产发电有限公司	实控人俞蔺控制的子阳热能持有 49%股权, 公司监事李献军担任董事, 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有 41.7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吴范宏之妻俞晓东持有 23.56%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上海宏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妻俞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华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浙江方锴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有 60%股权并担任经理, 浙江华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吴范宏之妻俞晓东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有 46%股权并担任监事, 吴范宏之妻俞晓东持有 54%股权, 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股 30%, 并担任经理
	辽宁智元纵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担任董事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担任独立董事
	嘉善中誉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持有 5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23 年 5 月退出持股, 2023 年 7 月卸任
	嘉善欧贝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持有 5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誉和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持有 5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23 年 6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幸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山姆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持有 50%股权
	上海仲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持有 50%股权
	宜兴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持有 50%股权
	上海甄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润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持有 50%股权，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嘉兴耀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持有 50%股权的嘉兴润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苏州恒耀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持有 50%股权的嘉兴润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江苏辰希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之妹吴芳卿持有 50%股权的宜兴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起持有 100.00%股权
	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法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浙江沃坦科水暖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法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1 月离职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法担任董事会秘书
	临海市三星红木家私厂	公司独立董事黄文礼配偶之弟王志慧持股 100%
	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德清天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持有 62.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美衍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笑侠配偶黄琪持有 2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退出持股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诺伊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配偶之妹蔡戈坚持持有 93.7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阳市蓉灿家具厂	公司监事叶锡伟配偶之弟朱新星持有 100%出资额
	中山市沙溪镇盛世明丰红木家具馆	公司监事叶锡伟妹妹之配偶吴雄伟持有 100%出资额
	浙江拓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献军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献军持股 1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野风集团监事厉刚持股 15%并担任董事长
	杭州秉坤贸易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监事厉刚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监事厉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恩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监事倪旭春配偶之兄阮兴国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华市随心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倪旭春配偶之兄阮华生持股 6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金华市恩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倪旭春配偶之兄阮华生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金华市事必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倪旭春配偶之兄阮华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具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利益倾斜，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俞蔺司机田祚乐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华山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蔺司机田祚乐持有 59.45%出资额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野风控股员工朱晨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关联方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阳康能实业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48.53%股权，碧园投资持有 18.97%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12.50%股权，野风控股持有 9.8%股权，周卫国持有 4.35%股权，汤朝晖持有 3.75%股权，吴范宏持有 1.01%股权，俞斌浩持有 0.9%股权，朱向阳持有 0.19%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德清金麦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蔺持有 69.61%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德清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蔺持有 93.75%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德清泡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蔺持有 80.00%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浙江沃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蔺持股 51.00%，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东阳市野风衬衫厂	野风集团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浙江野风服装厂	野风集团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东阳市京东服装厂	野风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浙江野风集团纸箱厂	东阳市京东服装厂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蔡邦境	现持有野风药业 50 万股，曾担任野风药业的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胡金树	曾担任野风集团的监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德清麦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蔺持有 80.00%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杭州点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蔺持有 72.22%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俞蔺持股 51.52%，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浙江赢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俞蔺控制的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点点搜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浙江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俞蔺之姐俞红控制的东阳明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 89.7% 股权, 已于 2020 年 6 月退出
德清科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蔺控制的企业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5% 出资额,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浙江赢加科技有限公司	俞蔺控制的企业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海宁广裕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卫国之弟周卫良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至今已超 12 个月)
东阳市一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曾经的监事胡金树持股 22% 并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阳市歌山镇祥基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部	野风集团曾经的监事胡金树担任负责人
浙江野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 30% 股权, 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持股; 俞国生担任董事, 野风集团监事厉刚担任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俞蔺之姐俞红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浙江巽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久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 85.5% 股权, 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持股; 俞蔺之姐俞芬曾担任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浙江爽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曾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不再持股, 自 2021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浙江诺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持有 32%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金华市金东区月悦汽车轮胎商行	公司监事倪旭春配偶之兄阮华生担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金华市金东区欧景汽车轮胎经营部	公司监事倪旭春配偶之兄阮华生担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义乌市元贞汽车维修部	公司监事倪旭春配偶之兄阮华生担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金华市金东区春源汽车快修店	公司监事倪旭春配偶之兄阮华生担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深圳市前海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俞蔺司机田祚乐持有 60.00% 股权,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建波汽车服务部	公司监事倪旭春配偶之兄阮华生担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东阳野丰农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蔺之姐俞芬持有 84.25% 俞蔺控制的,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浙江华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持有 1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金华市金东区新茂轮胎商行	公司监事倪旭春配偶之兄阮华生担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变更, 为部分关联法人的注销、部分关联自然人的变动等, 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向野风医疗器械提供拆借资金、向伟升实业转让股权、向东阳市首开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其余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子阳热能	采购蒸汽热能	376.55	770.79	665.32	587.54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野风医疗器械	资金拆借	-	-	-	45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伟升实业	股权转让	-	-	-	78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东阳市首开置业	购买房产	-	1,568.01	-	-
	小计（偶发性关联交易）			-	1,568.01	-	1,230.00
	合计			376.55	2,338.80	665.32	1,817.54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采购	上海康鸣	研发服务	-	100.47	100.47	100.47
	经常性关联采购	野风集团	租赁房产	22.76	27.79	22.70	25.40
	经常性关联交易	欣万飞科技	污水处理服务	14.40	28.80	28.80	26.00
	小计（经常性关联交易）			37.16	157.06	151.97	151.87
	偶发性关联交易	科冠聚合物	采购塑料桶	-	-	-	0.51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野风医疗器械	采购口罩及配件	2.86	3.82	-	2.61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野风医疗器械	出售配件	-	-	-	4.9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子阳热能	出售配件	-	-	-	0.04
	小计（偶发性关联交易）			2.86	3.82	-	8.15

	合计		40.02	160.88	151.97	160.02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发放	299.50	570.51	593.92	651.44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野风集团、俞疆、宋婧、周卫国、胡红旭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	-	-

注1: 因董监高薪酬的一般性和普遍性, 以及通常列示的操作, 未将其计入相应的合计数; 野风集团、俞疆、宋婧、周卫国、胡红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额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情况已在本节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中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与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汇总如下:

以重大和一般关联交易为一级大类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占营业 收入或 成本比例	2022 年 度交易金 额	占营业 收入或 成本比例	2021 年 度交易金 额	占营业 收入或 成本比例	2020 年 度交易金 额	占营业 收入或 成本比例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对应比例为占营业成本比例）										
	经常性关联交易	子阳热能	采购蒸汽热能	376.55	3.27	770.79	3.33	665.32	2.88	587.54	2.64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东阳市首开置业	购买房产	-	-	1,568.01	6.78	-	-	-	-
	合计			376.55	3.27	2,338.80	10.12	665.32	2.88	587.54	2.64
	其他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野风医疗器械	资金拆借	-	-	-	-	-	-	450.00	-
		伟升实业	股权转让	-	-	-	-	-	-	780.00	-
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对应比例为占营业成本比例）										
	经常性关联采购	上海康鸣	研发服务	-	-	100.47	0.43	100.47	0.43	100.47	0.45
		野风集团	租赁房产	22.76	0.20	27.79	0.12	22.7	0.10	25.4	0.11
		欣万飞科技	污水处理服务	14.40	0.12	28.80	0.12	28.80	0.12	26.00	0.12
	小计（经常性关联交易）			37.16	0.32	157.06	0.68	151.97	0.66	151.87	0.68
	偶发性关联交易	科冠聚合物	采购塑料桶	-	-	-	-	-	-	0.51	0.00
		野风医疗器械	采购口罩及配件	2.86	0.02	3.82	0.02	-	-	2.61	0.01
	小计（偶发性关联交易）			2.86	0.02	3.82	0.02	-	-	3.12	0.01
	合计			40.02	0.35	160.88	0.70	151.97	0.66	154.99	0.70
	关联销售（对应比例为占营业收入比例）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野风医疗器械	出售配件	-	-	-	-	-	-	4.99	0.01
		子阳热能	出售配件	-	-	-	-	-	-	0.04	0.00

	合计			-	-	-	-	-	-	5.03	0.01
	其他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发放	299.50	-	570.51	-	593.92	-	651.44	-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野风集团、俞卫疆、宋婧、周卫国、胡红旭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	-	-	-	-	-	-

以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一级大类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或成本比例	2022年度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或成本比例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或成本比例	2020年度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或成本比例
经常性	关联采购(对应比例为占营业成本比例)									
	重大关联交易	子阳热能	采购蒸汽热能	376.55	3.27	770.79	3.33	665.32	2.88	587.54
	一般关联交易	上海康鸣	研发服务	-	-	100.47	0.43	100.47	0.43	100.47
		野风集团	租赁房产	22.76	0.20	27.79	0.12	22.70	0.10	25.40
		欣万飞科技	污水处理服务	14.40	0.12	28.80	0.12	28.80	0.12	26.00
	小计(一般关联交易)		37.16	0.32	157.06	0.68	151.97	0.66	151.87	0.68
	合计		413.71	3.59	927.85	4.01	817.29	3.53	739.41	3.33
	其他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发放	299.50	-	570.51	-	593.92	-	651.44
偶发性	关联采购(对应比例为占营业成本比例)									
	重大关联交易	东阳市首开置业	购买房产	-	-	1,568.01	6.78	-	-	-
	一般关联交易	科冠聚合物	采购塑料桶	-	-	-	-	-	0.51	0.00
		野风医疗器械	采购口罩及配件	2.86	0.02	3.82	0.02	-	2.61	0.01
	小计(一般关联交易)		2.86	0.02	3.82	0.02	-	-	3.12	0.01
	合计		2.86	0.02	1,571.83	6.80	-	-	3.12	0.01
	关联销售(对应比例为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般关联交易	野风医疗器械	出售配件	-	-	-	-	-	4.99	0.01
	一般关联交易	子阳热能	出售配件	-	-	-	-	-	0.04	0.00
	合计		-	-	-	-	-	-	5.03	0.01
	其他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野风医疗器械	资金拆借	-	-	-	-	-	450.00	-
	重大关联交易	伟升实业	股权转让	-	-	-	-	-	780.00	-
	一般关联交易	野风集团、俞卫疆、宋婧、周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	-	-	-	-	-

卫国、胡红旭

关联采购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年度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年度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经常性	重大关联采购	子阳热能	采购蒸汽热能	376.55	3.27	770.79	3.33	665.32	2.88	587.54	2.64
	一般关联采购	上海康鸣	研发服务	-	-	100.47	0.43	100.47	0.43	100.47	0.45
	一般关联采购	野风集团	租赁房产	22.76	0.20	27.79	0.12	22.70	0.10	25.40	0.11
	一般关联采购	欣万飞科技	污水处理服务	14.40	0.12	28.80	0.12	28.80	0.12	26.00	0.12
合计				413.71	3.59	927.85	4.01	817.29	3.53	739.41	3.33
偶发性	重大关联采购	东阳市首开置业	购买房产	-	-	1,568.01	6.78	-	-	-	-
	一般关联采购	科冠聚合物	采购塑料桶	-	-	-	-	-	-	0.51	0.00
	一般关联采购	野风医疗器械	采购口罩及配件	2.86	0.02	3.82	0.02	-	-	2.61	0.01
合计				2.86	0.02	1,571.83	6.80	-	-	3.12	0.01
关联采购总计				416.57	3.61	2,499.68	10.81	817.29	3.53	742.53	3.34

关联销售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偶发性	一般关联销售	野风医疗器械	出售配件	-	-	-	-	-	4.99	0.01
	一般关联销售	子阳热能	出售配件	-	-	-	-	-	0.04	0.00
合计			-	-	-	-	-	-	5.03	0.01

(三) 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交易金额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采购	子阳热能	采购蒸汽热能	376.55	770.79	665.32	587.54
重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野风医疗器械	资金拆借	-	-	-	450.00
重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伟升实业	股权转让	-	-	-	780.00
重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东阳市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	-	1,568.01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的动力需求,公司存在向子阳热能长期采购蒸汽的情形,采购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上的蒸汽热力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由于公司周围仅有子阳热能一家蒸汽生产企业,故公司向其采购蒸汽的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	蒸汽热能	376.55	3.27	770.79	3.33	665.32	2.88	587.54	2.64
合计	-	376.55	3.27	770.79	3.33	665.32	2.88	587.54	2.64

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的第三方客户,包括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艺服饰”)、东阳市金龙塑料板制造有限公司、东阳市商冠复膜材料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与黄*安、李*育等六名自然人,将子阳热能向前述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与子阳热能向发行人销售蒸汽的价格进行公允性比对。

其中,诚艺服饰股东、监事胡梅琴虽然曾在原野风集团下属企业东阳市京东服装厂任职,但已于2002年后实质离任。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胡梅琴曾在1999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东阳市京东服装厂担任厂长、法定代表人。2002年前后,东阳市京东服装厂等野风集团旗下服装业务经营企业效益下滑、经营困难,野风集团决定调整战略,逐步放弃服装产业,东阳市京东服装厂停止实际经营,但未办理注销。2005年9月,由于东阳市京东服装厂长期未实际经营,未履行年检等企业经营必要手续,东阳市行政管理局向东阳市京东服装厂出具吊销营业执照处罚决定书,吊销东阳市京东服装厂营业执照。

2002年4月,胡梅琴等人投资设立了诚艺服饰,自行经营服装生产、印染业务,诚艺服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54905084T
成立时间	2002-04-08

公司名称	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北江镇工业区
股权结构	胡立忠 (50.00%)，胡梅琴 (50.00%)
法定代表人	胡立忠
经营范围	服饰、服装、刺绣、工艺品、面料、辅料、服装洗染、印花、日用口罩（非医用）、无纺布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此后，胡梅琴未在东阳市京东服装厂实际任职，也未受雇于野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除了诚艺服饰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外，胡梅琴及诚艺服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关系、业务等方面的联系。

综上，东阳市京东服装厂已长期无实际经营且早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胡梅琴已于 2002 年实质离任；自胡梅琴离开京东服装厂并设立诚艺服饰后，除诚艺服饰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外，胡梅琴及诚艺服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关系、历史业务等方面的联系，选取诚艺服饰作为无关联第三方对比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价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子阳热能在蒸汽采购价格上保持随行就市的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行情、交易量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子阳热能向发行人及上述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蒸汽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均价(元/吨)	扣除污泥处理费影响后销售均价(元/吨)	调整后销售均价差异率(与发行人对比)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	229.36	229.36	-
	上述无关联第三方	231.77	231.77	1.05%
2022 年度	发行人	211.01	211.01	-
	上述无关联第三方	203.37	212.39	0.65%
2021 年度	发行人	211.01	211.01	-
	上述无关联第三方	205.35	212.00	0.47%
2020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	205.16	205.16	-
	上述无关联第三方	196.38	204.62	-0.26%

注 1：各年度用于对比的无关联第三方存在变动，是因为东阳市商冠复膜材料有限公司、东阳市珠冠烫纸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平等企业经营的企业业务规模较小，生产销售不稳定，存在某年度没有采购蒸汽的情况。

注 2：子阳热能与诚艺服饰有关于从蒸汽价款中补偿污泥处理费的约定。

注 3：2023 年 1-6 月，子阳热能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蒸汽的价格高于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子阳热能在 2023 年采用了阶梯式定价，除了诚艺服饰之外的无关联第三方普遍用量较少，采购单价较高。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子阳热能向野风药业销售蒸汽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通过查询浙江省内部分城市蒸汽的政府指导价格，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对应的政府指导平均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城市	文件	价格（元/吨）
平湖市	《关于公布 2021 年三季度蒸汽建议价的通知》	225.33
兰溪市	《关于公布 2021 年 9 月供热价格的通知》	241.50
桐乡市	《桐乡市热电联产煤热（气热）价格联动办法》	216.40
海宁市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 2023 年 7 月份全市集中供热销售中心价格的通知》	248.72
均值/政府指导平均价（含税）		232.99

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的含税价格如下：

年度	价格（元/吨）
2023 年 1-6 月	250.00
2022 年度	230.00
2021 年度	230.00
2020 年度	223.62
平均值	233.41
浙江省部分城市蒸汽政府指导价平均值	232.99

综上，报告期内子阳热能向野风药业销售蒸汽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与浙江省内蒸汽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子阳热能向发行人销售蒸汽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于东阳市北江工业园区内有许多企业使用蒸汽热能用于生产，蒸汽供应具有一定公共事业属性，由国资控股经营更具有稳定性，故东阳市政府与野风集团多次协商，通过国资控股主体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野风集团控制下的子阳热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蒸汽热能供给附近企业。

2023年5月,东阳市十六届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同意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子阳热能合资成立东阳市产发电热有限公司;2023年8月,东阳市产发电热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产发电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CTEYQR07
成立时间	2023-8-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歌山派出所往北100米)
股权结构	东阳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1.00%),子阳热能(49.00%)
法定代表人	潘杨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子阳热能的蒸汽生产设备等主要经营资产已注入东阳市产发电热有限公司,由东阳市产发电热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发行人已开始向国有控股企业东阳市产发电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不再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拆入方:野风医疗器械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	450.00	450.00	10.15	-

2020年3月,野风医疗器械因资金紧张,向公司拆借了资金450.00万元,后于当年6月、9月分批归还了该笔借款,并按照年利率5.50%归还了相应的利息。

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关联资金拆借发生。

(2) 股权转让

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伟升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780.00万元

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野风医疗器械 52.00%的股权转让给伟升实业，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综合野风医疗器械的经营情况、市场前景等因素，参考对应比例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0]第 146 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认野风医疗器械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373.02 万元，按照野风药业实际出资比例 57.40% 计算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788.11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78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确认依据为经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允价值，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转让野风医疗器械 52%股权的价格，系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购买房产

2022 年 8 月，公司为解决未来新员工的住宿安置问题，购买了一批位于公司厂区附近，由关联方东阳市首开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江林苑（一期）小区的住宅和公寓，该批房产总价为 1,568.01 万元，预计 2024 年 3 月交付。

发行人采购东阳市首开置业经营的江林苑项目房产是以市场价为依据，考虑一次性团购优惠和早期签约付款优惠进行定价的。

发行人采购房产价格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套)	采购面积 (m ²)	采购总价 (元)	采购单价 (元/m ²)	市场价格 (元/m ²)	价格差异率 (%)
住宅	20	2,061.80	11,658,650.00	5,654.60	6,018.39	-6.43
公寓	19	820.71	4,021,479.00	4,900.00	5,028.97	-2.63

注 1：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金华市房地产交易数据信息公示，发行人统计该项目 2022 年 10 月开盘至 2023 年 6 月底每月网签成交的房产价格取平均值，样本为 226 套已成交房屋。

注 2：公寓均销售给了野风集团及子公司，未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此处市场价格为按照市场上的住宅与公寓的价格比例，进行推算而得。

发行人向东阳市首开置业购买房产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与市场均价进行比较，住宅的购买价格约为市场价 9.4 折，公寓的购买价格约为市场价的 9.7 折，主要是因为考虑了一次性团购优惠和早期签约付款优惠，东阳市首开置业给出了一定折扣，因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房产价格与相似楼盘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所在的东阳市歌山镇商品房较少，附近没有与江林苑类似的商业、住宅一体化综合房产项目，现选取距离江林苑 7 公里的巍山新天地（位于与歌山镇相邻且经济条件相近的巍山镇）楼盘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楼盘名称	开盘日期	开发商	住宅开盘均价 (元/㎡)	二手住宅近期成交价 (元/㎡)	住宅层高	主要户型	总套数	公寓	商铺	附近主要设施	交通条件
巍山新天地	2020/6/16	浙江东阳金源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	6,000	28、30	3室、4室	376	无	有	小学、商场、医院、银行	527 国道
江林苑	2022/10/1	东阳市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6,250	-	11、18	3室、4室	662	有	有	小学、商场、医院、银行	527 国道、诸永高速

注：江林苑项目总套数是指目前已经开售的一期房产，二期房产尚未开工。

综上，发行人向东阳市首开置业采购房产与同楼盘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与相似楼盘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采购	上海康鸣	研发服务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采购	野风集团	租赁房产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发放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欣万飞科技	污水处理服务
一般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科冠聚合物	采购塑料桶
一般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野风医疗器械	采购口罩及配件
一般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野风医疗器械	出售配件
一般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子阳热能	出售配件
一般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野风集团、俞藕、宋婧、周卫国、胡红旭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新产品研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康 鸣	研发服 务	-	-	100.47	0.43%	100.47	0.43%	100.47	0.4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上海康鸣采购研发服务的情形,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可比情况和研发服务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

2020 年,公司向野风集团承租房屋建筑物: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野风集团	承租办公楼、宿舍楼	18.40	0.08
野风集团	承租仓库	7.00	0.03
合计	-	25.40	0.11

2021 年,公司向野风集团承租房屋建筑物:

单位: 万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2021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	-	-	7.00	0.65	13.02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	-	15.70	15.70	-	-

2022 年,公司向野风集团承租房屋建筑物:

单位: 万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野风集团	仓库	-	-	7.00	0.33	-
野风集团	办公楼	-	-	4.55	2.35	47.3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野风集团	宿舍	-	16.24	16.24	-	-
野风集团	技术中心	-	-	-	4.73	290.01
野风集团	新办公大楼	-	-	-	3.04	186.32

2023年1-6月，公司向野风集团承租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野风集团	仓库	3.50	-	3.50	-	-
野风集团	办公楼	-	-	2.28	1.12	-
野风集团	宿舍	-	5.93	5.93	-	-
野风集团	技术中心	-	-	6.73	7.09	-
野风集团	新办公大楼	-	-	4.33	4.56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承租办公楼、宿舍楼、技术中心楼及仓库的情况，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租赁面积及金额较小，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自有厂房，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3）薪酬发放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也构成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有关该部分薪酬的具体情形，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4）污水处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例	2022 年度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例	2021 年度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例	2020 年度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例
欣万飞科技	污水处理服务	14.40	0.12%	28.80	0.12%	28.80	0.12%	26.00	0.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的情形，采购价格是根据东阳市歌山镇政府、欣万飞科技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六家主要纳管企业签订的《歌山镇污水处理工程运维管理章程》进行统一定价的，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塑料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例	2022 年度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例	2021 年度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例	2020 年度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例
科冠聚合物	采购塑料桶	-	-	-	-	-	-	0.51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性向关联方科冠聚合物采购少量塑料桶的情况，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金额相对较少，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采购口罩及配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3年 1-6月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例	2022 年度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例	2021 年度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例	2020 年度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例
野风医疗器械	口罩及配件	2.86	0.02%	3.82	0.02%	-	-	2.61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临时采购配件及口罩的情况，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出售配件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野风医疗器械	出售配件	-	-	-	-	-	-	4.99	0.01
子阳热能	出售配件	-	-	-	-	-	-	0.04	0.00
合计	-	-	-	-	-	-	-	5.02	0.01

2020 年, 公司存在向野风医疗器械、子阳热能临时性销售配件的情形, 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具有公允性; 同时, 交易金额相对较小, 且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此类交易, 故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但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卫国、胡红旭、俞蓓、宋婧、野风集团	发行人	3,250.00	2021/5/7	2024/5/7	否
			2021/5/7	2024/5/7	
			2021/5/7	2024/5/7	
野风集团、周卫国、胡红旭	发行人	1,600.00	2023/1/13	2024/1/12	否
		3,000.00	2023/1/13	2024/1/12	
野风集团、周卫国、胡红旭	发行人	1,600.00	2022/1/13	2023/1/12	是
		3,000.00	2022/1/13	2023/1/12	
野风集团	发行人	1,600.00	2021/1/13	2022/1/12	是
周卫国、胡红旭	发行人	3,000.00	2021/1/13	2022/1/12	是
野风集团	发行人	1,900.00	2019/7/3	2020/7/2	是
周卫国、胡红旭	发行人	3,000.00	2019/12/24	2020/12/23	是
野风集团	发行人	1,600.00	2019/12/24	2020/12/23	
周卫国、胡红旭、俞蓓、宋婧、野风集团	发行人	3,250.00	2018/5/8	2020/5/8	是
			2018/5/8	2020/5/8	
			2018/5/8	2020/5/8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关联方应付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 法	-	-	-	-	-	-	1.00	0.05
	苏为科	-	-	-	-	-	-	1.00	0.05
	孙笑侠	-	-	-	-	-	-	1.00	0.05
合计		-	-	-	-	-	-	3.00	0.15

2020 年末, 对黄法、苏为科、孙笑侠等人的其他应收款, 为公司向其预付的独董津贴。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子阳热能	69.97	76.19	79.91	-
应付账款	野风集团	-	5.93	-	-
应付账款	野风医疗器械	5.37	2.51	-	-
应付账款	欣万飞科技	4.80	-	-	-
其他应付款	野风集团	-	-	-	11.03
租赁负债	野风集团	436.99	488.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野风集团	91.15	45.63	6.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阳市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1,568.01	527.29	-	-

(六)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蔺、持股 5%以上股东碧园投资、野风创投、野风控股以及全体董事俞蔺、汤朝晖、周卫国、卜正刚、吴范宏、张拥军、黄文礼、黄法、苏为科，全体监事李献军、叶锡伟、倪旭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其他承诺事项”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

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8、利润分红回报规划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 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 制定本规划。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③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④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发行人签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1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2020-01-21	DMMD	631.60 (USD)	履行完毕
2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0-01-22	甲基多巴甲酯	2,240.00	履行完毕
		2021-05-28	甲基多巴甲酯	1,537.50	履行完毕
3	SUN PHARMA	2020-02-01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24.00 (USD)	履行完毕
		2021-12-16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95.50 (USD)	履行完毕
		2023-02-09	卡比多巴	220.50 (USD)	正在履行
		2023-02-09	左旋多巴	225.00 (USD)	正在履行
4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20-05-28	DMMD	1,525.00	履行完毕
		2021-01-13	DMMD	1,220.00	履行完毕
5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07-13	甲基多巴	1,818.00	履行完毕
		2022-09-19	甲基多巴	1,295.00	履行完毕
		2023-01-09	甲基多巴	2,590.00	正在履行
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020-08-10	醋酸卡泊芬净	1,892.00	履行完毕
7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5	吡啶-3-磺酰氯	2,511.60	履行完毕
		2022-02-14	吡啶-3-磺酰氯	1,404.00	履行完毕
		2023-02-08	吡啶-3-磺酰氯	1,856.4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2023-03-23	(5S)-1-乙酰基-5-羟基-哌啶-2,2-二羧酸二乙酯	2,220.00	正在履行
8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11-09	甲基多巴	1,071.00	履行完毕
9	LEVACHEM CO. LTD	2020-12-04	甲基多巴	118.80 (USD)	履行完毕
10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2021-06-04	甲基多巴	193.20 (USD)	履行完毕
11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19	甲基多巴	1,309.50	履行完毕
		2023-08-31	甲基多巴	1,735.74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 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1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2	二甲氧基多巴	2,124.00	履行完毕
		2021.01.01	二甲氧基多巴	2,655.00	履行完毕
		2022.02.22	藜芦酮	5,070.00	履行完毕
		2022.06.28	二甲氧基多巴	1,022.72	履行完毕
		2022.10.12	藜芦酮	1,506.12	履行完毕
		2022.11.23	二甲氧基多巴	940.00	履行完毕
		2023.01.03	藜芦酮	6,777.54	正在履行
2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2020.01.02	藜芦酮	5,010.00	履行完毕
		2021.01.27	藜芦酮	5,07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2019.12.30	藜芦酮	3,340.00	履行完毕
		2021.01.27	藜芦酮	3,380.00	履行完毕
4	宁波睿丰化学有限公司	2022.01.05	藜芦酮	2,465.03	履行完毕
		2022.10.04	藜芦酮	1,054.28	履行完毕
5	上海顶晟化工有限公司	2023.2.20	藜芦酮	1,656.73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02099202借 08400	1,000.00	野风药业	2020.03.26-2021.03.22	履行完毕
2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02199202借 10032	1,000.00	野风药业	2021.05.07-2022.04.25	履行完毕
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02299202借 11185	1,000.00	野风药业	2022.04.28-2023.04.25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 2020人借 013 号	1,710.00	野风药业	2020.01.14-2021.01.13	履行完毕

(四)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债务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	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2,196.26	发行人	2019.12.24-2022.12.23	野风药业 8 处房产和一宗土地使用权	抵押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金华银行	3,780.00	发行人	2018.05.07-2020.05.07	野风药业 22 处房产和一宗土地使用权	抵押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2,200.00	发行人	2023.01.03-2026.01.02	野风药业 8 处房产和一宗土地使用权	抵押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金华银行	3,780.00	发行人	2021.05.07-2024.05.07	野风药业 22 处房产和一宗土地使用权	抵押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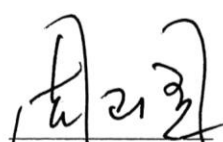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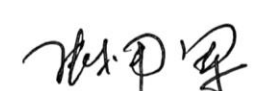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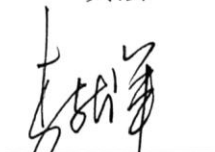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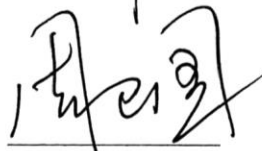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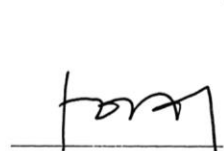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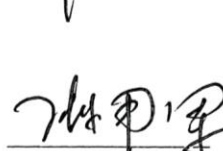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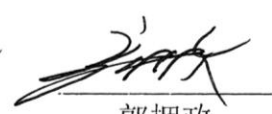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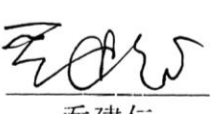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俞 强	 汤朝晖	 周卫国
 卜正刚	 张拥军	 吴范宏
 黄 法	 苏为科	 黄文礼

全体监事签名：

 李献军	 叶锡伟	 倪旭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卫国	 卜正刚	 张拥军
 徐方明	 郭拥政	 乔建仁
 俞玲玲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蔺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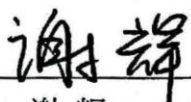
俞蔺

2023年11月2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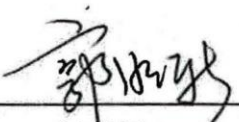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谢 辉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郭明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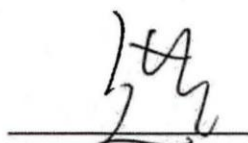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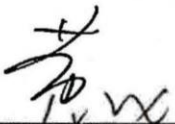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法定代表人、机构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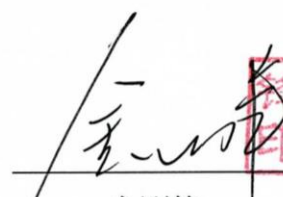
张晓剑

2023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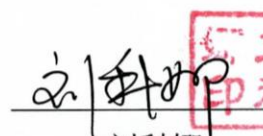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刚锋


周燕波



刘科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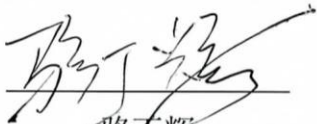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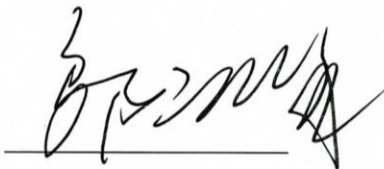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浙江野风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13]第 207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浙江野风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13]第 207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骆丁辉

邓爱桦(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邬崇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说明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浙江野风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13]第 207 号),签字注册评估师为骆丁辉、邓爱桦。

2013 年 12 月,邓爱桦因个人原因从本评估机构离职,故不能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邬崇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002

营业执照变更通知单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8074863F

企业名称: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260号6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邬崇国	
注册资本(金)	200万元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范围	主营	企业整体评估、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的单项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
	兼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至
出资单位变更		

副本数: 2份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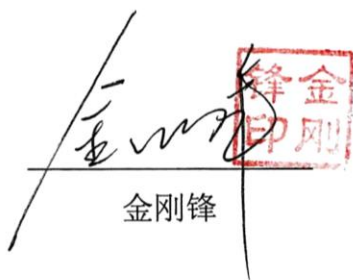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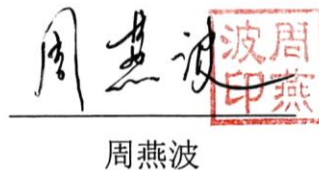
2021-09-02 15:20:31

七、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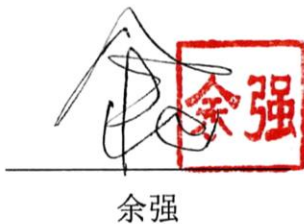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刚锋


周燕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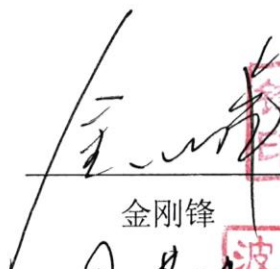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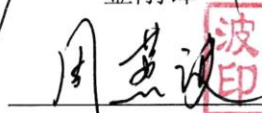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11月21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刚锋


周燕波



刘科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2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电话：0579-86733789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755-82558269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务。

(二)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性文件，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俞藩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本人承诺若野风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野风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野风药业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野风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且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

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野风药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自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野风药业股票，本公司/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野风药业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野风药业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8）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野风药业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公司/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俞蔺、汤朝晖、周卫国、卜正刚、吴范宏、张拥军，高级管理人员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承诺：

（1）本人承诺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野风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野风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野风药业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已持有野风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风药业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 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野风药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野风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风药业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野风药业股份。

(4) 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野风药业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野风药业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 本人承诺在减持股份前,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 本人持有野风药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 6 个月, 野风药业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 本人持有野风药业股份锁定期的申请; 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 野风药业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8)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 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全体监事李献军、叶锡伟、倪旭春承诺:

(1) 本人承诺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风药业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 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野风药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野风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风药业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野风药业股份。

(3) 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 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 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 本人持有野风药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 6 个月, 野风药业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 本人持有野风药业股份锁定期的申请; 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 野风药业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 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野风创投、野风控股承诺:

(1)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 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承诺若野风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野风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野风药业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持有野风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且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承诺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本公司承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野风药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公司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野风药业股票的，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野风药业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野风药业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下自然人周卫国、汤朝晖、王余奎、吴范宏、俞斌浩、蔡邦境承诺：

（1）本人承诺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本人所持野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可减持所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3）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野风药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野风药业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野风药业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野风药业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6、合伙企业股东承诺

合伙企业股东碧园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所持野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可减持所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3）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且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企业承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企业持有野风药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野风药业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企业持有野风药业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野风药业有权要求本企业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若在预案有效期内，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股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

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并按照稳定股价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公司/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并按照稳定股价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回购和买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和买回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蔺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本公司也将回购和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蔺承诺

(1) 本人/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发行人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本

人/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1、发行人承诺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 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 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持续进行科研投入, 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力争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3) 完善管理体制, 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

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蔺承诺

为保障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发行人董事俞藩、汤朝晖、周卫国、卜正刚、吴范宏、张拥军、黄文礼、黄法、苏为科承诺

为保障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承诺

为保障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

持有异议。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野风药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

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全体董事俞蔺、汤朝晖、周卫国、卜正刚、吴范宏、张拥军、黄文礼、黄法、苏为科、全体监事李献军、叶锡伟、倪旭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蔺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活动,或拥有与野风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野风药业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野风药业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野风药业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野风药业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野风药业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野风药业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野风药业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 其他承诺事项

1、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为切实保护上市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针对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④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藩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野风药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就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野风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野风药业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

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野风药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野风药业指定账户；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野风药业、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浙江野风、投资者损失；

⑥如本公司/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 全体董事俞蔺、汤朝晖、周卫国、卜正刚、吴范宏、张拥军、黄文礼、黄法、苏为科、全体监事李献军、叶锡伟、倪旭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野风药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野风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野风药业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野风药业指定账户；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浙江野风、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野风药业、投资者损失；

⑤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蔺、持股 5%以上股东碧园投资、野风创投、野风控股以及全体董

事俞蔺、汤朝晖、周卫国、卜正刚、吴范宏、张拥军、黄文礼、黄法、苏为科、全体监事李献军、叶锡伟、倪旭春、高级管理人员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野风药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野风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野风药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野风药业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股东为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碧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周卫国、汤朝晖、王余奎、吴范宏、俞斌浩、蔡邦境、朱向阳。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简称“锦天城”）承诺：锦天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锦天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申报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的召开、会议记录和公告、决议的执行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

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召开方式、决议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预算与决算、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俞瑾	俞瑾、周卫国、苏为科	苏为科
提名委员会	苏为科	周卫国、黄文礼、苏为科	黄文礼、苏为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文礼	汤朝晖、黄法、黄文礼	黄法、黄文礼
审计委员会	黄法	卜正刚、黄法、苏为科	黄法、苏为科

(二) 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 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 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

1、项目概述

甲基多巴是一种常用的、用于治疗高血压的特效药物，尤其适用于肾性和妇女妊娠期高血压；甲基多巴中间体则既可以用于生产甲基多巴，亦可用于生产卡比多巴。甲基多巴具有的确切疗效和低副作用使其在市场上的表现良好，其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目前是全球重要的甲基多巴生产基地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增长，现有生产场地有限，产能逐渐出现饱和。本项目建设将有力地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和产能规模，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扩产基础，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本项目围绕公司甲基多巴以及甲基多巴中间体生产所需，在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公司当前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该项目新建一座综合车间，占地面积 1,463.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14.3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2、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在甲基多巴原料药行业已深耕多年，其生产工艺技术已十分成熟。甲基多巴合成路线较多，其中最常用的是以藜芦酮为原料进行合成。旧的合成工艺最终收率较低，造成了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公司研发了以藜芦酮为主要起始原料，经缩合、拆分、水解、消旋、精制等工序合成甲基多巴原料药的新工艺，该工艺路线具有合成收率高、生产成本低、“三废”极少等显著特点。

公司掌握了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的甲基多巴在质量、产能、成本控制方面表现优异，完全符合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对原料药的生产要求。

②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十分重视引进和贯彻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国际先进的药品质量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各国家、地区官方监管

机构对药品生产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严格遵循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一切生产活动皆以 EMS 标准执行。公司通过了（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三废”管理、职业卫生、作业环境有害因素监测、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等均符合国家法律等相关规定。

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相辅相成，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成为客户优质的供应商。公司在与国内外实力强劲的客户合作过程中，不断提升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向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水平迈进。

③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体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的甲基多巴已销售到欧洲、南美洲和印度等全球多个地区，并在治疗肾性高血压和慢性高血压中也得到了广泛应用，品牌知名度和接受度也越来越高。通过多年合作，公司与主要制剂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质量、产能、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越来越得到客户的认可与信任，从这些大客户得到的订单仍在不断增加。

（2）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该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属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使用手性药物高效拆分技术、手性药物消旋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关于此类核心技术的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入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256.13 万元，其中场地建设投资 684.80 万元，场地装修投资 890.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300.00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 13,239.00 万元，环保设备购置 3,550.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1,343.12 万元，预备费投资 1,000.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48.61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所需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场地建设、场地装修与工程建设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投入，设备购置与安装在项目建设期第二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建设期第二年投入。项目投资金额总量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小计	占比
1	场地投资	1,875.04	-	1,875.04	7.42%
1.1	场地建设费	684.80	-	684.80	2.71%
1.2	场地装修费	890.24	-	890.24	3.5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	300.00	1.19%
2	设备投资	-	18,132.12	18,132.12	71.79%
2.1	生产设备	-	13,239.00	13,239.00	52.42%
2.2	环保设备	-	3,550.00	3,550.00	14.06%
2.3	设备安装费	-	1,343.12	1,343.12	5.32%
3	预备费	93.75	906.61	1,000.36	3.96%
4	铺底流动资金	-	4,248.61	4,248.61	16.82%
合计		1,968.79	23,287.34	25,256.13	100.00%

注: T1 为建设期第一年, T2 为建设期第二年。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厂房车间建设、装修和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安装。场地建设、装修和设备安装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作业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期扬尘, 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 废旧包装物、边角废料等。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等。

①污水废水分析

水污染主要来自于建设、装修过程中产生的作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以及在生产过程中酸化分层后离心母液回收盐后的除盐废水, 其他还包括真空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 废气吸收处理废水等, 其主要污染物有 CODcr、氨氮、氯化物、氰化物、二氯甲烷、甲醇等。

②大气污染物和污染源分析

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期扬尘以及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气, 具体包括:

- 1) 建设、装修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物料运输和使用等产生的扬尘;
- 2) 干燥有风的天气, 运输车辆的道路和裸露地面行驶产生的扬尘;
- 3) 建设、装修期水泥砂浆被带到附近道路上的泥土所产生的扬尘;
- 4) 建设、装修期建筑材料的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5) 建设、装修期和项目营运期垃圾的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6) 生产中氰化、消旋、精制工段产生的氨气;
- 7) 生产中氰化、拆分、消旋、酸化、成盐工段产生的二氯甲烷;
- 8) 生产中酸化、成盐、水解工段产生的氯化氢。

③固体废物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二氯甲烷回收残液(半固态,主要成分有水、二氯甲烷、有机杂质等)、脱色(主要成分有活性炭、有机杂质等)过滤废渣(主要成分有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④噪声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在施工过程中,各类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公司向来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把环境保护放在了与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地位,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将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液以及噪声等,公司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①污水废水治理措施

对于生产甲基多巴产生的废水,公司设计了一整套的处理系统:甲基多巴车间高盐分(钠盐)废水采用三效浓缩设施除盐后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其他高盐分(铵盐)、高浓度废水车间内蒸馏除盐后进入预处理系统(芬顿氧化)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

②大气治理措施

对于施工期扬尘的治理,需注重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废弃沙石、水泥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送往指定的倾倒地点,以减少由于渣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对于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气,溶剂回收采用蒸馏+冷凝或混合溶剂的方式予

以回收套用，补充少量损耗量。经回收后的二氯甲烷尾气先采用高效尾气脱气-中和，一方面将酸性尾气中和，另一方面将工艺废水中的二氯甲烷引入气相中。再采用一套高效尾气吸收单元，利用高效萃取剂将尾气中的气态溶媒吸收，最后尾气可部分返回脱气-中和单元循环使用，其余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溶媒-萃取剂混合液通过输送泵送入高效解吸单元，将其分离，再生后的萃取吸收剂返回吸收单元，同时得到的高纯度溶媒返回生产工序套用。经回收后的酸性废气 HCL 和碱性废气氨气采用酸+碱两级吸收处理；反应产生的甲醇同样采用酸+碱两级吸收处理；最终采用活性炭吸附。

③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公司将在厂区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处，建设标准为防风、防雨和防漏，并配套设有渗滤液收集沟、收集池。做到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蒸馏/精馏残液以及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都集中委托给具有废物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另外锅炉炉渣、石膏外售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由环卫清运。

④噪声的治理措施

公司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 1) 对噪声较大的车间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 2) 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对空压站和冷冻房等高噪声设备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
- 5) 为减轻项目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运输产生的车辆噪声对区域造成的影响，公司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员在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3) 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及金额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 MVR 蒸发浓缩系统、溶媒回收及 RTO 尾气处理系统、污泥低温脱水干化系统等各类环保设备,环保投入总额 3,550.00 万元,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二) 年产 150 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 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

1、项目概述

随着近年多项生物制药行业的鼓励政策的出台以及国际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趋势的进行,国内生物制药行业逐渐迎来新的机遇。

本项目围绕公司生物制药原料药生产所需,在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公司当前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该项目新建提取车间一座,占地面积 1,84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46.80 平方米;发酵车间一座,占地面积 831.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8.03 平方米。完全达产后,将实现芬净类中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产能 150 千克/年,米卡芬净钠原料药产能 150 千克/年,米卡芬净母核 B 中间体产能 500 千克/年;他汀类中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产能 10 吨/年,匹伐他汀钙原料药产能 5 吨/年,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产能 10 吨/年,匹伐他汀钙中间体产能 5 吨/年,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产能 100 吨/年。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地扩大公司生物制药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制剂生产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类别,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从而落实公司近年来制定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2、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拥有自身多年在原料药化学合成领域的探索经验,为项目的产品研制和工艺改进以及其他方面提供了扎实的基础保障。在生物技术领域,公司拥有自身的生物制药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建立了各类生物制药技术平台,具体包括“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此类技术平台为该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②良好的产业化转化能力

公司拥有良好的产业化转化能力,能够完成生物原料药产品从实验室小试到中试放大生产的过程中药物规模化生产的管理,实现过程中的收率、成本和质量控制。首先,公司拥有先进的生物制药设备,为工艺改进带来设备保障。其次,公司在原料药的生产管理和规模化生产的单元技术操作上拥有丰富的经验,在产品收率的稳定性、成本控制等方面有较大的生产优势。再次,公司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并能够有效推进研发项目的产业化,使研发成果能够为公司创造实际的经济效益,进而为后续的研究开发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③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客户基础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多巴类产品销售主要在海外市场,拥有大量合作多年的国内外贸易商,大部分产品通过国内专业的外贸公司间接出口给海外客户,为生物制药的未来市场销售渠道的推广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同时,在公司生物制药板块,目前公司已与华东制药、日本三菱制药等多家知名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为未来下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2) 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该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属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

该项目募投产品将在公司现有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中实施,涉及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入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605.40 万元,其中场地建设费 1,509.77 万元,场地装修费 2,013.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50.00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 12,305.00 万元,环保设备购置 550.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1,028.40 万元,预备费投资 532.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16.52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二年,所需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场地建设、场地装

修及工程建设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投入,设备购置在项目建设期第二年投入。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小计	占比
1	场地投资	3,872.79	-	3,872.79	16.41%
1.1	场地建设费	1,509.77	-	1,509.77	6.40%
1.2	场地装修费	2,013.02	-	2,013.02	8.5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00	-	350.00	1.48%
2	设备投资	-	13,883.40	13,883.40	58.81%
2.1	生产设备购置	-	12,305.00	12,305.00	52.13%
2.2	环保设备	-	550.00	550.00	2.33%
2.3	设备安装费	-	1,028.40	1,028.40	4.36%
3	预备费	116.18	416.50	532.69	2.26%
4	铺底流动资金	-	5,316.52	5,316.52	22.52%
	合计	3,988.98	19,616.42	23,605.40	100.00%

注: T1 为项目建设期第一年, T2 为项目建设期第二年。

4、环境保护情况

(1)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内容主要是生物制药厂房建设、装修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场地建设、装修和设备安装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作业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期扬尘,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物、边角废料等。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业污水,工业固废等。

① 污水废水分析

水污染主要来自于建设、装修过程中产生的作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 8 种废水:发酵废水、浓缩废水、层析废水、洗涤离心废水、萃取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真空系统废水。其他还包括真空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处理废水等。

② 大气污染物和污染源分析

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期扬尘以及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气。

项目建设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物料运输和使用等产生的扬尘;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的道路和裸露地面行驶产生的扬尘;建设、装修期水泥砂

浆被带到附近道路上的泥土所产生的扬尘；建设、装修期建筑材料的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设、装修期和项目营运期垃圾的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发酵、提纯等生产过程中会的恶臭、乙酸乙酯、甲醇、乙腈、丙酮和正己烷等。

③固体废物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运营期间产生的菌渣、结晶母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棉纱、废乳化液，废旧包装物、边角废料等。

④噪声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在施工过程中，各类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把环境保护放到了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地位，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将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对于本项目建设期装修而产生的废水、扬尘、弃渣废料、固体废物、噪声等，公司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①污水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实施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的限值再削减 10%以上的要求控制值（神经系统类和心血管系统类）。

②大气治理措施

公司将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厂房尽可能密闭设计，采取废气泄漏、检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

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按规定时限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燃煤锅炉。

公司将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中特征污染因子排放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容许浓度执行。

③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公司将在厂区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处,建设标准为防风、防雨和防漏,并配套设有渗滤液收集沟、收集池。做到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蒸馏/精馏残液以及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都集中委托给具有废物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另外锅炉炉渣、石膏外售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由环卫清运。

④噪声的治理措施

公司将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企业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添加润滑剂,保持设备的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减振、吸声处置,并通过厂房进一步降低噪声。

(3) 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及金额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空气总管及预处理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各类环保设备,环保投入总额550.00万元,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